

# 路加福音

## 目录

### 第一部：来临（1-2章）

- 第一课 路加福音简介、预告诞生（1：1-56）..... 2  
 第二课 预言应验（1：57-80）、救主降生（2：1-52）..... 4

### 第二部：启动（3-4章）

- 第三课 先驱预工（3：1-20）、确定身分（3：21-38）..... 6  
 第四课 考验预备（4：1-13）、事工开始（4：14-44）..... 8

### 第三部：挑战（5章-7：10）

- 第五课 呼召门徒（5：1-11）、医治麻风（5：12-16）、赦罪权柄（5：17-26）... 10  
 第六课 呼召罪人（5：27-32）、反对规条（5：33-6：11）..... 13  
 第七课 天国生活（6：12-49）、唯独信心（7：1-10）..... 15

### 第四部：回应（7：11-9章）

- 第八课 赦罪与爱（7：11-50）、撒种比喻（8：1-21）..... 17  
 第九课 平静风浪（8：22-25）、医治鬼附（8：26-56）..... 20  
 第十课 喂饱五千（9：1-17）、受苦基督（9：18-62）..... 22

### 第五部：冲突与教导（10-20章）

- 第十一课 福音使者（10：1-24）、谁是邻舍（10：25-42）..... 24  
 第十二课 如何祷告（11：1-13）、挑战神权（11：14-54）..... 26  
 第十三课 无知财主（12：1-21）、先求神国（12：22-59）..... 29  
 第十四课 医治驼背（13：1-17）、芥菜酵母（13：18-35）..... 31  
 第十五课 筵席比喻（14：1-24）、门徒代价（14：25-35）..... 33  
 第十六课 普天欢呼（15：1-10）、浪子回头（15：11-32）..... 36  
 第十七课 聪明恶仆（16：1-18）、财主乞丐（16：19-31）..... 38  
 第十八课 因信得生（17：1-19）、再来预兆（17：20-37）..... 41  
 第十九课 祷告比喻（18：1-14）、凡事都能（18：15-43）..... 43  
 第二十课 接纳税吏（19：1-10）、忠心比喻（19：11-48）..... 45  
 第二十一课 邪恶园户（20：1-19）、狡猾问题（20：20-47）..... 47

### 第六部：受苦与复活（21-24章）

- 第二十二课 末世前夕（21：1-38）、最后晚餐（22：1-30）..... 49  
 第二十三课 被卖受审（22：31-23：12）、死在十架（23：13-56）..... 52  
 第二十四课 复活空坟（24：1-12）、耶稣显现（24：13-53）..... 54

- 参考书目..... 57

# 第一课

## 路加福音简介、预告诞生

本课程扼要地讲解路加福音的主要事件及几个必要的神学观念，帮助大家把经文应用在生活中。

### 一、路加福音简介

#### A. 大纲

路加福音共 24 章，本课程也分成 24 课：

- 1-2 课：救主的来临（路 1-2 章）。
- 3-4 课：耶稣事工的开始（路 3-4 章）。
- 5-7 课：耶稣事工里遇到的挑战（路 5 章-7：10）。
- 8-10 课：人们对福音的回应（路 7:11-9 章）。
- 11-21 课：耶稣与宗教领袖的冲突、耶稣的比喻（路 10-20 章）。
- 22-24 课：耶稣的受苦和升天（路 21-24 章）。

#### B. 文学体裁

路加福音是记叙文，就像故事或戏剧一样，所以在阅读时留意记叙文的特色，有助明白作者的意思。

1. 场合：如环境、时间、文化对情节的重要性。
2. 对人物的描述：特别是主角的生活体验和引申的价值观，并人物经历的转变、试炼和选择等。
3. 情节：如冲突的发展和结果，或故事的某些元素令读者继续追看下去等。
4. 故事单元性的特色：如故事从哪里开始、哪里结束，中间有多少场，场与场之间怎样连接，以及个别情节与整个故事架构的联系。
5. 故事的重点：有时会用重复来强调，特别是故事所暗示的价值观；有时在作者的观点中直接或间接地找到；有时故事的寓意会出现在结尾。<sup>1</sup>

#### C. 作者

路加福音的作者不是作故事，而是搜集和仔细调查从起初就目击耶稣言行及教导神话语的人口述或笔录下来的资料，然后把有关耶稣的事按次序写下来，给一位名为提阿非罗的人看，让他明白和确定自己所学到有关这福音的事（路 1：1-4）。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都是写给提阿非罗的（路 1：3；徒 1：1），虽然作者的大名未见，但一般相信路加是作者。博克提供以下两方面的证明。<sup>2</sup>

1. 内证：作者在使徒行传以第一人称写作（徒 16：10-17，20：5-15，21：1-18，27：1-28：16），反映作者与使徒保罗有一定的关系，甚至能把目击耶稣事情的人的资料从头到尾考究，因此作者与目击者所处年代相距不太远，很可能就是保罗在西 4：14 提及的路加医生。
2. 外证：由 1 世纪末至 2 世纪的教父及圣经目录，都认定路加是这福音书的作者。

#### D. 写作对象

路加福音的写作对象是提阿非罗，从字里行间可以看见这人已学过福音（路 1：4），因此是信徒，想对福音有理性和实在的明白。

#### E. 写作日期

1. 由于路加同时写了使徒行传，而徒 28：16 记述了保罗在罗马被囚，反映使徒行传的写作不会早过公元 62 年。
2. 路加福音写在使徒行传之先，那么路加福音的写作有可能是公元 62 年或以后。
3. 路 21：20 预告了耶路撒冷被毁的情景，反映在写作路加福音的时候耶路撒冷还在，而耶路撒冷是在公元 70 年被毁，因此路加福音的写作时间不会迟过公元 70 年。
4. 如果路加真的有参考马可福音，而马可福音写于彼得被尼禄处决后，那么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的写作时间大概在公元 64-70 年之间。

#### F. 神学

1. 应许的应验
  - a. 与弥赛亚有关的应许：耶稣的诞生（路 1：31-35、46-55、68-79，2：9-14）、工作（路 4：16-30）、受苦和复活（路 24：44-49）等。
  - b. 非犹太人也可得著神救赎的应许（路 2：30-35，3：4-6，4：25-27）。
  - c. 赐下圣灵的应许（路 3：15-18，24：49；徒 1：8）。
  - d. 以“今天”之类的字眼来强调其即时应验的应许（路 2：11，4：21，13：32-33，23：42-43）。
2. 耶稣的神人二性
  - a. 神性：耶稣是基督（即弥赛亚或受膏者），是先知（路 7：16），是主，是君王（路 1：31-35、46-55、68-79，2：9-14）。他也是神子（路 1：35，3：38，22：70），所以只有神有权力做的事也能在耶稣的地上工作中看见，例如赦免罪和叫死人复活等（路 5：24，8：51-55）。

<sup>1</sup> 来肯著，李一为译：《认识圣经文学》（江西：人民，2007），页 30-81。

<sup>2</sup> 博克著，古志薇、蔡锦图译：《路加福音》（香港：汉语，2006），页 17-19。

b. 人性：耶稣也是人子，不但如正常人一样有成长（路 2：52）、饥饿（路 4：2）、要休息（路 8：23），更重要的是身为王者他甘愿作受苦的仆人（路 9：22、44）。耶稣升天后，他会再来审判世界（路 21：27，22：69）。

### 3. 救赎

神的福音是永恒的，透过耶稣的工作，就是他的死和复活，赐给人永远的生命（即天国）。

- a. 天国的现在性：在耶稣开始地上工作时正式展开，如医病、赶鬼（路 10：9，11：20-23，17：21）。
- b. 天国的将来性：在耶稣再来时发生，也就是他审判世界的时候（路 21：25-27）。

## G. 特色

1. 路加福音以耶稣升天时的情景完结（路 24 章），而使徒行传则以耶稣升天时与使徒的对话并他们目送耶稣升天来开始（徒 1 章），使耶稣的复活与神透过使徒开始教会工作二者紧紧连系。
2. 强调圣灵的工作，例如耶稣受洗（路 3：21-22），他开始地上的工作（路 4：16-18），他吩咐使徒要等候圣灵降临（路 24：49；徒 1：5，2：1-12）等。
3. 路加福音不但描绘耶稣人性的一面，更特别留意一些被社会忽略的人怎样经历神的接纳，例如穷人、乞丐、女人、不受欢迎的税吏等。

## 二、预告诞生（路 1：1-56）

神喜欢透过平凡的生命或微不足道的人来成就他的计划，路 1-2 章记载了两个平凡的妇人经历两个不可能的神迹。她们因著信心，成就了神的工作。

### A. 预告施洗约翰和耶稣的诞生（路 1：5-38）

1. 撒迦利亚被抽中进入圣殿担当祭司的事奉。在圣殿服侍的祭司有不同的班次，按不同家族用抽签方式来分配进入圣殿工作（代下 8：14，31：2；代上 24：1-19）。大卫时每天祭司都会进入会幕的圣所，要保持灯火点亮并烧香（出 30：7）。
2. 施洗约翰的出生将会应验玛拉基书的预言，就是先知以利亚的再来（路 1：17；玛 4：5-6）。
3. 马利亚和撒迦利亚的信心有何不同？
  - a. 撒迦利亚和妻子已年老，而马利亚也未过门，他们都不可能无缘无故生育。天使向撒迦利亚的预告不但是好消息，也是他们向神祷告的回应，但撒迦利亚反而抱怀疑的态度。既然不信

为何求呢？约翰的诞生，不仅满足撒迦利亚的需要，更是神特别预备约翰作弥赛亚的先驱，为耶稣的工作先做准备。

- b. 马利亚虽然对天使的预告有疑问，但她选择相信，愿意这事成就在她身上，这是很大的信心。信心虽有理性层面的明白，却也有实际生活里的不明朗层面。马利亚虽然看不清天使的预告将会怎样实现，却选择跟随神的带领，这就是信心。我们习惯安定，与这种凭信心跟随神带领的生活方式正好相反，但神却是喜悦人用信心来跟随他。
4. 神能够叫不育的人生孩子，在神凡事都能。神一说，任何事都能够成就，我们生活里的一切都在他的掌握之中。把困难交托，方为上策。
5. 耶稣的诞生是神迹，是圣灵在马利亚处女之身感孕而成的。然而耶稣却不是半人半神，而是百分之百的神，也是百分之百的人。
6. 耶稣的名字在旧约里叫约书亚，是个很普通的犹太人名字，有“主是拯救”的意思。而耶稣就是预言中要承接大卫宝座的王，他的国度是永远的。神应许大卫要从他的后裔兴起一位王来继承他，并建立他的国直到永远（撒下 7：12-13、16）。但直至以色列南北国都亡了，大卫也没有一个忠心的后代能胜任这王位，直至耶稣（约瑟是来自大卫家族的）才实现。

### B. 马利亚的回应（路 1：39-56）

#### 1. 以色列人的复国期待

以色列北国在公元前 722 年被亚述所灭，而以色列南国也在公元前 586 年亡于巴比伦。以色列人一直等待复国。巴比伦被波斯覆亡后，犹太人虽然能够回归以色列重建圣殿，但难以复国，其后在希腊的统治下也是如此。希腊亚历山大大帝死后，他的四大主将瓜分了他的领土，最后演变成叙利亚和埃及两国之争。这两国轮流管治以色列，犹太人一直受压。

到了叙利亚的安提阿古四世，情况更坏。他不但多方面拦阻犹太人遵守神的律法，在公元前 167 年，更在圣殿设祭坛给宙斯，并在那里以猪献祭。安提阿古四世不断冲击犹太人的不洁禁例，还强迫他们参与献祭，否则以酷刑对待，迫他们离弃耶和華。

公元前 166 年，马加比和 5 个儿子发起对抗，结果胜利，犹太人有一段自治期，直至罗马军进入。虽然罗马委派人作犹太人的王，但王没有实际的权力。

## 2. 神的应许

犹太人一直没有忘记神向祖宗亚伯拉罕的应许（路 1：55），就是永远的国、永远的王朝，和永远的王（创 12：2-3；撒下 7：12-13、16）。犹太人就是等著这个王的来临，拯救他们。马利亚突然明白到神要使用她让这王诞生，就大大感动，赞美神。

## C. 应用

不论我们身在什么国家，对政治情况有什么看法，要知道世界的国不论大小强弱都会有尽头。与其为短暂的事愁烦，何不考虑相信耶稣，进入神的国呢？如果你是信徒，能否在世而不属世呢？因为神应许的是个更美的国。我们在世上不论有多少责任，只要忠心完成神交托的，余下的就让神处理。

# 第二课 预言应验、耶稣降生

一般婴孩出生，通常是父母和亲人十分开心，很少有不认识的人特意前来祝贺，并有天使军团大合唱。神儿子的降生来得卑微，但却也是最不平凡的。

## 一、预言应验（路 1：57-80）

### A. 释义

1. 割礼是以色列人的习俗，通常在第 8 天为男婴割包皮，来自亚伯拉罕与神之间的约，就是神会赐福亚伯拉罕成为大国，并有无穷无尽的后代，而亚伯拉罕就要为他家里所有男丁（包括家仆）行割礼（创 17：1-14）。割礼只是以色列人的特别记号，不是成为神国子民的条件；要进入天国只要信心就足够，也就是相信耶稣为世人的罪死和复活。
2. 拯救的角（路 1：69）是力的象征（申 33：17），有时用来描述神（撒下 22：3；诗 18：2），也有时用来描述大卫家的受膏者（诗 132：17），是有王者权力的，就是说神将会兴起一位有神权力的王者来拯救他的民。
3. 神拯救的大能早已在救以色列人离开埃及时表露无遗。神与亚伯拉罕立永约，比割礼的约还要早，当亚伯拉罕还在迦南旅居时，神应许要把迦南地赐给他的后裔（创 12：7；诗 105：8-11），并赐他无穷无尽的子孙（创 15：5-6，22：16-18）。神又保证会保守他们，带他们回到所应许的地方（创 28：13-15）。神藉著饥荒把以色列人迁移到埃及（诗 105：16-24），后

来又带领他们奇妙地返回迦南（诗 105：25-45）。撒迦利亚以诗 106：10（路 1：71-75）赞美神守约拯救以色列人，他相信神仍然会藉著弥赛亚拯救他们脱离仇敌。

4. 撒迦利亚也解释了他儿子施洗约翰将要作的工作，就是叫以色列人知罪悔改，以致罪得赦免，预备他们得著救恩。
5. 撒迦利亚描述神的拯救好比从高处照射下来的阳光，照在那些坐在黑暗和死亡里的人身上，这是因著神极大的慈爱和怜悯，要带领人步向平安的路（赛 9：2）。

## B. 应用

1. 都市的人，习惯手一按就有电灯，不容易明白黑暗到底有多黑。直至遇到停电，才发觉小小的光真的很帮忙。生活里的黑暗尚且如此，心灵在黑暗里的人怎能救自己步向光明呢？耶稣就是照在人心灵里的光，要带领人离开黑暗进入光明，得到真正的平安。
2. 撒迦利亚的赞美也帮助我们明白神的性格：既怜悯又守信。回顾以色列人的历史，犯罪无数，也不断离弃神，但每当他们谦卑寻求神的宽恕，神总是不计较，愿意接纳和拯救他们。相对于今天随便就出买他人和爽约的人，神的守信让我们可以放心信靠他。人纵然失信，神却是永远可信的，他所承诺的必会实现；救主耶稣的降生就是证明。

## 二、救主降生（路 2：1-52）

### A. 人口普查（路 2：1-7）

1. 当时罗马的统治者是奥古斯都，他下旨为罗马帝国进行全国性的人口普查，以便收税。这是首次人口普查，由叙利亚的居里扭掌管这事。
2. 进行这次人口普查的时间引起不少争议，因为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也记述过居里扭作叙利亚巡抚时在巴勒斯坦进行的一次人口普查（《犹太古史》，18.1-4），却在耶稣出生后 6-7 年，所以那很可能是另一次人口普查。事实上，居里扭早在公元前 12 年已为罗马担任叙利亚巡抚，公元 1 年被委任为凯撒奥古斯都的顾问。由公元前 12 年至公元 6-7 年，中间大大小小的人口普查一定不少，到底路加所指的头一次人口普查是哪一次呢？或者是一个文法上的误解，路加所指的是“较早的”一次，而不是“首次”？相信要留待更多历史文献被发掘出来，我们才能有更多的了解。

3. 当时犹太人的房子一般有 4 个部份。头一个部份是客房也用作饲养牲畜,或给旅客过夜之用;第 2 部份是厨房或用来处理其他家务;第 3 部份是全家休息睡觉之用;第 4 部份有时用作防御。这里所指的“客店”(路 2:7)就是客房,而不一定是旅店或客店,因为所用的字不同。这里用了希腊文的“*kataluma*”,可译作给旅客的休息室或起居室;而“旅店”是另一个希腊字“*pandocheion*”(参路 10:34)。因此,“客店里没有地方”不是指他们住的旅店没有地方,而是指当时约瑟和马利亚的客房或许空间较小,生了婴孩后没地方放他,就把耶稣放在喂牲口的饲料槽里。
4. 一般的君王生于王宫,有无数华丽衣服,也有无数仆役守候服侍,但从神而来为要拯救万民的君王却卑微地出生,连婴儿床也没有,就这样安详地睡在马槽里。不但如此,耶稣是神,却愿意放弃使用与父神同等的权力,降生成人的样式;一个真正有权力而不以权力来叫人服从他的王,是很有说服力的。不但如此,他甘愿死在十字架上,父神就将他升为至高,超乎万有之上。

## B. 报喜(路 2:8-20)

1. 天使宣告关乎救主耶稣降生(路 2:11)的好消息不只是给犹太人的,而是不论民族、国籍、来自什么家庭、男女老幼,是给所有人的(路 2:10)。
2. 天使称呼这婴孩为救主、基督、主(原文次序)
  - a. “救主”反映了这刚刚出生的婴孩来到世界的使命,就是拯救所有人。
  - b. “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在旧约只有被分别出来,或被挑选担当服侍神的人才会受膏,例如祭司(出 28:41)、先知(代上 19:16),但大多是君王(撒上 10:1,16:13)。被膏为王,不是单单表明这人是政治领袖,而是反映他被选上,是尊贵的。
  - c. “主”(kurios),指在上有权的,有时指神。用这字来描述耶稣,是把耶稣提升超过人,不单是主仆的那种“主”,而是表达神人之间的关系。这是天使对耶稣的神性的认定。
3. 这君王的诞生是要把真正的平安带给“他所喜悦的人”。在神面前蒙悦纳的,必须是无罪,但世人都犯了罪,所以神就预备自己的儿子耶稣,为世人的罪献上为祭,让所有相信耶稣的人,罪得赦免,以致蒙神悦纳,得到神赐给人的真平安。

4. 牧羊人的信心单纯,宗教领袖知道了救主降生和所在,却不来拜访,反而是平凡的牧羊人和东方的博士前来探访(太 2:1-12)。牧羊人的见证,正好给马利亚和约瑟一剂强心针一连不认识的人,也没有什么教育水平能预料到耶稣诞生的,只因著天使的话,就前来探访刚刚出生的耶稣,证明这一切都是出于神。

## C. 礼仪和成长(路 2:21-52)

1. 礼仪(路 2:21-24)
  - a. 有关洁净的日子,利 12:2-4 指,妇人在生下男婴后头 7 天,被视为律例上不洁。到了第 8 天,要为男婴行割礼,而妇人就要等候 33 天才得洁净。洁净日子完结后,妇人要献一只一岁的羊羔为燔祭及一只雏鸽为赎罪祭;若不能献羊羔,就以两只斑鸠或两只雏鸽代替,一只用作燔祭,一只用作赎罪祭(利 12:6-8)。
  - b. 有关献头生男婴给神,与出 13:2、12、15 的记载有关。十灾的最后—灾是杀尽埃及所有头生的,不论人畜。从此以后,以色列人所有头生的都要分别为圣献给神,因为他们是属于神的。但神让人把头生的男婴赎回,就是以牲口来代替献祭(出 13:15)。
  - c. 旧约的律例特别是与仪式有关的,在耶稣的救赎工作完成后,已不再需要遵守,只有一些与道德有关的律例仍然有效。相信耶稣的人,不用跟随犹太人的传统,遵守割礼或洁净之类的礼仪。
2. 西面(路 2:25-35)
  - a. 西面形容看见耶稣就有如看见神的救恩。像撒迦利亚一样,西面也引用了赛 9:2。所不同的,是西面形容这光是耶稣,照亮在黑暗里的人。西面也进一步解释这经文,指出耶稣这救赎的光不是只给犹太人的,也包括了外邦人,也就是说救恩的光是给全人类的,所以耶稣的救赎将会是以色列的荣耀(路 2:32)。
  - b. 西面也预言耶稣将会使多人跌倒、多人兴起,耶稣会成为一个被拒绝的记号(路 2:34)。这绝对不是一般人对弥赛亚的期望,但从路加福音,将会看到从神而来的弥赛亚怎样被宗教领袖拒绝、迫害,甚至钉在十架上。神藉弥赛亚成就的国,不是地上短暂的国,而是属天和永久的。
  - c. 耶稣也是一把利剑,能刺透人的灵魂,把每个人的心思意念都剖开并显露出来。在救主面前,没有人能隐藏自己的内心世界,因为神不看人的外在行为,而是看人内心对他真正的回应;

也只有神能够进入人的心灵安慰医治，带给人真正而又永远的拯救。

3. 亚拿(路 2:36-38): 亚拿也在这时刻上前来，因耶路撒冷得救赎而赞美神，见证耶稣就是众人期待的拯救。
4. 耶稣的成长(路 2:39-52)

#### D. 应用

1. 对犹太人来说，耶稣(弥赛亚)的降生不但反映神遵守诺言，也代表著他们被拯救的期望快将实现，这拯救不但给犹太人，非犹太人也会得救，是对全人类的祝福。
2. 犹太人一直期待弥赛亚来临和复国，但耶稣不是来建立或重建地上任何一国。地上的国都会过去；耶稣要建立的国是在人心灵里的，是属天的，永恒的，要带来神与人、人与人之间真正的和睦。耶稣不是带著千军万马来立国，而是走上十字架为人的罪而死，并从死里复活，让人靠著他进入神的国。

## 第三课 先驱预工、确定身分

耶稣是弥赛亚的身分，不但有天使、牧羊人、西面和女先知亚拿的见证，本课将会看到施洗约翰对弥赛亚的描述，和最重要的是神自己的见证。

### 一、先驱预工(路 3:1-20)

#### A. 释义

1. 虽然当时的大祭司是亚那和该亚法，神的话却临到旷野的施洗约翰(路 3:1-2)。继凯撒奥古斯都后，他的继子提庇留在公元 14 年成为凯撒，因此神的话是在公元 29 年(参路 3:1)藉著施洗约翰再次临到，也就是耶稣开始 3 年地上事工的前一年。虽然以色列人已回归，圣殿也重建了，以色列人对神的心却冷淡(玛 1:7-8、13-14)。大概在公元前 430-460 年，神藉著先知玛拉基劝以色列人回转归向他，此后以色列人再没有听到神说话，直到施洗约翰时；换言之，神没有对他们说话超过 400 年！
2. 施洗约翰引述赛 40:3-5 来形容自己为神的工作预备人心(路 3:4-6)，以致人能看见神的拯救，就是认定弥赛亚(基督)并知罪悔改。约翰的洗礼并不等同拯救(路 7:26-30；徒 18:25-28)。人看不见神，很多时候是因为内在的问题。有时看自己太高，以致不论是人或

神都容不下；有时看自己太低，以致不敢接受神使人不用劳力而得的拯救；有时思想弯弯曲曲，以为全世界的人都不及自己，甚至以各样的方式害人。神藉施洗约翰来预备人心，使他们知罪悔改。

3. 以色列人时常以为既生为以色列人，就必定会进神的国，但进入天国与否不在乎人的宗族或任何人为因素，而完全是神的恩典，只要凭信心接受。得救以后，必需活出悔改的生命。约翰在弥赛亚以先来到，只是为预备人的心，也应验了旧约的预言。
4. 施洗约翰教导以色列人要结好果子，与悔改的心相称，要分给没有的；税吏不要多取数目；当兵的，不要强暴待人，要以原有的知足。
5. 施洗约翰的洗礼
  - a. 施洗约翰的洗礼令人以为他是弥赛亚，他澄清洗礼不是出于自己，而是神的意思，要叫以色列人先反省自己的罪，并以水的洗礼来象征悔改的决心。
  - b. 神也透过施洗约翰教导人怎样辨认弥赛亚(基督)。施洗约翰是用水为人洗礼，而弥赛亚要以圣灵和火为人施洗，这不是一般人能够做到的，唯有神能够。一般用水的洗礼，只是外在的象征，绝对不能洗去人的罪；弥赛亚来到世界，却要以自己为赎罪祭，除去世人的罪，并赐下圣灵作为人重生进入天国的印记(约 1:29, 3:5-8)。所以不论有多少人自称是弥赛亚，那能够赐圣灵的，才是神所差来真正的弥赛亚。
6. 为什么提及用火来洗礼？既然经文是以弥赛亚为主角，就不可能解成圣灵用火来洗礼，而是弥赛亚除了透过圣灵还会用火来洗礼。
  - a. 火的洗礼不是另一种洗礼，也不是审判，因为这与经文上下文(如路 3:17)的审判图像格格不入。<sup>3</sup>
  - b. 火的洗礼也绝对不是指圣灵降临，因为徒 2:1-12 和 10:44-46 两次独特的圣灵降临，都是发生在信徒信主之后。
  - c. 圣灵降临或圣灵的洗或圣灵的内在，往往发生在人信主的一刻。弥赛亚要用火来洗礼，可能是与他来到世界的角色有关：像炼金和炼银的火一样(玛 3:2-4)，要除去人心里从罪而来的杂质(特别是以色列人)，因为罪拦阻了人来到神面前。弥赛亚的救赎除去世人的罪，使人

<sup>3</sup> Darrell L. Bock. *Luke 1:1-9:50*. BEC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322-23; John Nolland. *Luke 1-9:20*. WBC 35A (Dallas, TX: Word Books, 1989), 152-53.

能在神的义中坦然无惧地亲近神，所献给神的祭也会真正蒙神悦纳。

7. 约翰用了收割的图像描述弥赛亚到来时的情景。这图像反映弥赛亚审判世界的时候已准备好，到时仍然拒绝神的人，就要像麦糠一样，结局是被不灭的永火烧尽（路 3：17；赛 66：24）。
8. 有两点是施洗约翰自己也不太清楚的：
  - a. 他一直否认自己是先知以利亚（约 1：21），就是以色列人一直等待著在神审判世界之先必会再来的先知（玛 4：5-6）。但耶稣却确定施洗约翰就是要来的以利亚（太 11：13-14）。
  - b. 施洗约翰以为弥赛亚来到，就是审判的时刻，所以当他被囚在牢中时，他派自己的门徒问耶稣是否要来的那位（太 11：3）。约翰跟一般以色列人一样，期望弥赛亚来到，不是叫以色列复国，就是审判世界。只是神的计划不是这样，弥赛亚不是来一次，而是两次；第一次来到是受苦，第二次来到是审判世界。

## B. 应用

1. 施洗约翰不知道弥赛亚何时出现，他只是努力叫人悔改。他忠于神的托付，预备人心迎接神的救恩，却不强夺神的荣耀，并看自己为弥赛亚解鞋带（一个连犹太奴仆也不会做的工作）也不配。<sup>4</sup> 信徒在事奉里面对最大的敌人往往是自己，忘记了谁是我们的主。
2. 人最大的属灵挣扎，不是不知道自己生命里的问题，而是想要做好时，不是有心无力，就是不能持久。因此，弥赛亚赐圣灵给我们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唯有靠圣灵才能带来真正而又恒久的转变。信徒若犯错，圣灵微小的声音会在人心里提醒；信主的人也不再是靠自己，而是靠圣灵活出神喜悦的生命。

## 二、确定身分（路 3：21-38）

### A. 路 3：21-22

这是一段短却是对耶稣身分的确定最重要的经文。

1. 施洗约翰的见证。约 1：32-34 记载施洗约翰看见圣灵从天而降，落在耶稣身上。施洗约翰承认他不认识耶稣（虽然他们是亲戚），但差遣他为人洗礼的那位（就是父神），告诉他圣灵降在谁的身上，谁就是用圣灵为人洗礼的。于是施洗约翰立刻见证耶稣就是神的儿子。
2. 圣灵落在耶稣的身上有三重意义：

- a. 见证耶稣就是预言中的弥赛亚，将要以圣灵为人洗礼，使人重生、进入天国。
  - b. 证明耶稣就是要以神的义来审判世界的那位。
  - c. 耶稣在地上的工作也是藉著圣灵来展开，神的三位一体是紧密合作的（赛 42：1-4，61：1-3）。
3. 父神对耶稣的见证是整个福音的高潮。以往虽有天使、牧羊人、外邦的贤者、西面、先知、施洗约翰等见证耶稣的身分，但他们不是间接地传达神的话，就是忆述旧约里有关弥赛亚的预言。父神对耶稣为弥赛亚的直接肯定是最有力的证明。父神称呼耶稣为爱子并表示对他的喜悦，反映他不但应许要差遣他的仆人来审判世界（赛 42：1）；这仆人不是任何人，而是他所爱所喜悦的儿子。耶稣将要为世人的罪死，这就显明神对人的爱了！
  4. 耶稣的身分更明确：
    - a. 站在以色列人的观点来看，耶稣为弥赛亚是应许的应验，他是审判世界的王者。
    - b. 从世人的眼光来看，耶稣是为世人牺牲但也同时赐人永生的拯救者。
    - c. 从神的观点来看，耶稣是神的儿子（这不是指耶稣是父神生出来的，而是强调耶稣在位格上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拥有与神同等的能力和权柄。在分工上，他的角色著重拯救）。
  5. 圣灵是有形体地降临，与一般人以为圣灵只是一种能力的想法很不同。路 3：22 可能是新约里一段比较清楚地展示三位一体的经文—圣灵有形体地降临，圣父对圣子的肯定和欣赏。三位一体的 3 位同时出现，虽是 3 位却不是 3 个神，而是一体的神。三位一体的分别只在于分工。如果说耶稣的工作著重实践救赎，父神就是监察整个救赎计划的总监，而圣灵就是人信主时耶稣差来住在我们心里的，负责指引和监察我们的生活，直至耶稣再来，神的国完全实现之日。

### B. 路 3：23-38

路加提供了耶稣的族谱来进一步解释耶稣的身分。

1. 路加与马太的族谱有数个不同之处：
  - a. 路加的族谱由耶稣追溯至亚当，马太的族谱则由亚伯拉罕到耶稣（太 1：1-17）。
  - b. 路加的族谱由近到远，马太的族谱则由远到近。
  - c. 马太的族谱较著重耶稣是弥赛亚，是大卫的子孙，也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强调耶稣的来临是

<sup>4</sup> Bock, *Luke 1:1-9:50*, 320-21.

神与以色列人所立之约的实现，就是从大卫的后裔兴起一位永远的王和一个无穷无尽的国（撒下 7：12-16），并赐亚伯拉罕数之不尽的子孙（创 12：2-3）。路加的族谱重点不在神应许的应验，而是将耶稣与全人类的族谱联系起来。有学者指出，路加是从创世的观点来看耶稣，所以路加看大卫和亚伯拉罕与一般人无异，因此他的重点理所当然地落在亚当的身上。<sup>5</sup>

2. 耶稣是神的儿子，亚当也是神的儿子，两者有什么异同？

耶稣是神的儿子，是要强调他的神性，在位格上是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就是要担当拯救世界的角色；亚当是神的儿子，所强调的却是亚当的人性。但耶稣也是亚当的后代，所以耶稣的人性像亚当一样，耶稣能够代表全人类。

3. 路加强调耶稣的神人二性有什么意义呢？

耶稣是神，他有权柄赐人永生，叫人从死里复活，也有权柄赦免人的罪，让人不再需要用献祭来修补与神破裂的关系。除了是百分之百的神，耶稣也是百分之百的人。作为赎罪的羔羊，耶稣的死能够代表人，让人站在神面前得蒙悦纳，被称为义。唯有神自己所预备的无罪羊羔，就是爱子耶稣，方能解决人的罪。这一种甘心愿意的牺牲，少看自己的权力和荣耀，多看人真正的需要，就是神对人充满怜悯而又无条件的爱。

4. 路加的族谱把重点放在全人类身上，这是很有意思的。虽然神首先向以色列人预告这个救赎，但神的救赎不是只给以色列人的，而是给全人类的，所以就算一个人生来不是以色列人，也不明白神对以色列人的应许，只要信耶稣为人的罪死而复活，就可以得到神的拯救。

#### C. 应用

1. 确定耶稣是弥赛亚（基督），不但让人肯定神所应许的都会实现，而且他的救赎满有大能，能带领人从黑暗的现今世界进入神永远的光明国度。再加上圣灵的内住，让信徒在等待神的国完全来临之先，可以靠著圣灵胜过生命里的软弱，直至耶稣再来。
2. 神儿子的拯救不但是贵重的，叫人不靠自己的努力（事实上人也没有能力靠自己），更重要的是神儿子的献上是出于甘心乐意。神对人的爱是一份真挚的爱。其他宗教有的只是叫人做好

一点的规条，或者吩咐人去爱，却没有因为爱而去为人牺牲的神。所以我们也应该用爱来回应神，也用爱来服从他的教导。

3. 正因为耶稣是人，他不但能够代表世人来担当罪，更能体恤人的软弱和挣扎。他不是高高在上看著人活在困难里的神，而是进入人群中与我们身同感受，所以耶稣能够代表我们向父神祈求和申辩，而且人向耶稣的祷告也可以更亲密和坦然无惧。

## 第四课 考验预备、事工开始

耶稣开始地上的事工时并不顺利，有人赞美，也有人冷言冷语。有人看重他赶鬼和治病的大能，而忽略了在奇迹的背后弥赛亚要赐给人的，并不是地上生命的延续，而是真正生命的开始。

### 一、考验预备（路 4：1-13）

#### A. 路 4：1-4

1. 魔鬼的首个攻击是挑战耶稣的身分。魔鬼要求耶稣用神儿子的身分来处理自己即时的需要，犹如身体的需要比起他的真正身分更重要。以扫为满足身体即时的需要而选择了食物，轻看长子的名分（创 25：29-34）。耶稣虽然 40 天没吃东西已十分饥饿，但他不以满足身体需要为重，也不因为食物而滥用神儿子的权柄。
2. 魔鬼叫耶稣变石头为面包，是打击他的心志，但耶稣降生成人，就是要与我们感同身受，为救赎我们而走上一条最苦的路，走上十字架；一点点的饥饿又算什么？
3. 耶稣以申 8：3 “人活著不是单靠食物” 来回答，因为人真正需要的不是今生的任何东西，“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申命记是神对出埃及的第二代以色列人的提醒，申 8 章特别叫他们在进入迦南后，当他们得著财富、生活富足时别忘记神的教训。神用了 40 年来试炼他们的上一代，在旷野里挨饿是要叫他们谦卑，后来神在旷野供应吗哪，叫他们知道人能够生存不在乎食物，而是完全仰赖神的供应。可惜，他们的上一代在这试验中失败了。有学者指出，耶稣在这 3 个试探中拒绝独自使用神的权力，比起那时的以色列人，他是成功了。<sup>6</sup> 对耶稣来

<sup>5</sup> Joseph A.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IX* (New York: Doubleday, 1981), 495, 498.

<sup>6</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IX*, 510-11.



说，他当然不用向魔鬼证明自己是神的儿子。他选择服从父神的带领，而不是今生的需要。

#### B. 路 4：5—8

1. 魔鬼最擅长的伎俩就是将假的与真的混在一起来欺骗人，<sup>7</sup> 但世界各国的权柄和荣耀真是由魔鬼赐予的吗？纵使魔鬼有能力影响列国君王，也只是短暂的，因为世界会过去，终极的权柄是属于神的，正如箴 21：1 指出是神掌管君王的心，罗 13：1 也提到那在上掌权的权柄，没有不是出于神的。此外，在耶稣复活后，神赐他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太 28：18）。魔鬼在说谎，他不能赐神儿子权柄和荣耀；事实上，耶稣岂需要这些！魔鬼不是忘记了谁真正有权力，其真正动机是想耶稣拜他。
2. 魔鬼并没有真正的权柄。向任何人或任何物件下拜，就是将对方提升至神的位置。耶稣是神，他应当接受敬拜才对；若耶稣向魔鬼下拜，就表示他接受魔鬼的权柄。<sup>8</sup> 神只有一位，魔鬼不过是神创造的天使，是坠落了的（启 12：3—4、7—9）。或许魔鬼是想做神（赛 14：12—14）。
3. 耶稣似乎引述了申 6：13 来回答魔鬼（参申 10：20），但这段旧约经文在原文里有“事奉”（*'abad*）一词，却不见“拜”和“单”（*bad*）等字眼：“单单地事奉他”却出现在撒 7：3。耶稣可能是把出 20：3—5 和申 6：13 的精髓总结出来，而申 6 章是神在以色列人的下一代进入迦南前，用十诫来提醒他们。神只有一位，宇宙万物都是神所造的，所以万物都要敬拜和单单事奉他。

#### C. 路 4：9—13

1. 圣殿依摩利亚山而建（代下 3：1），圣殿的高角或圣殿离地最高之处，不在圣殿的北面而是在南面，加上大希律扩建第二圣殿，在圣殿外院的南面加了大殿，而东面加了走廊，所以圣殿东南面一角伸展至汲沦谷，站在这角看到谷底的高度大概有 400 英尺。<sup>9</sup> 在耶稣时期，圣殿离地的最高点可能是这东南面的角，但也可能是圣殿西南面的角。后者虽然不及前者高，但在附近找到的石刻古迹，显示圣殿西南面的角是吹号的地点。魔鬼叫耶稣从圣殿的高处跳下，

而圣殿西南面的角会比东南面的可以让较多人看见。

2. 魔鬼在首个试探用引诱，接着的试探用谎言，现在就用挑衅，并引用经文鼓励耶稣从圣殿的高处跳下，表明他是神的儿子。魔鬼是要耶稣公开承认自己是神儿子的身分，透过叫他自杀，引发神用奇迹来证明吗？有学者认为这个可能性不大，因为这试探与之前两个一样，都只有耶稣和魔鬼，<sup>10</sup> 经文也没有提及有其他人。如果只想耶稣从高处跳下，在旷野也可以，不用在圣殿。<sup>11</sup> 以下是两个可能性：
  - a. 魔鬼在首个试探时，想耶稣用神迹来证明他是神儿子的身分，但耶稣为顺从父神的安排，拒绝独自使用他的权力，接着耶稣也拒绝拜魔鬼来得世上的权力；既然耶稣顺从父神，魔鬼就挑衅他去试验父神的应许，于是怂恿耶稣伤害自己，来激发父神以神迹来证明他的身分，还引用经文来支持自己的提议！
  - b. 耶稣地上的事工还未开始，若在圣殿行这样的神迹来证明自己是神儿子，不免会加速了他与宗教领袖之间的冲突（路 22：70—71），使耶稣的救赎工作未开始就提前结束。在事工初期，耶稣是极力阻止魔鬼将他是神儿子的身分公开的（路 4：41）。魔鬼明显地是来捣乱神的救赎计划。
3. 耶稣的回答是“不可试探主你的神”，经文来自申 6：16，而背景是出 17：1—7。出埃及记记载以色列人在旷野里因为没有水，不但与摩西争执，而且对神产生怀疑，摩西劝他们不可试探神，于是神吩咐摩西用手杖击打磐石，磐石就流出水来。而申 6：16 是摩西对第二代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前的提醒，叫他们不可试探神，并要遵守神的吩咐。第一代出埃及的以色列人都不能进入应许地。神的应许不改变，但持续怀疑神，最终只会得不著他所应许的。不是耶稣不可以从圣殿的高处跳下，而是为何需要怀疑以致试探神？耶稣是神的儿子，根本不用怀疑自己的身分和能力；有怀疑的是魔鬼。如果说第一代的以色列人是因为不信以致试探神，魔鬼的问题则是因为骄傲，所以怀疑神有没有能力做神而试探他。
4. 在创 3 章，魔鬼为要动摇亚当和夏娃对神的信心，引诱他们怀疑神的话，结果他们犯罪了；魔鬼不但知道神说什么，也善于掌握人的需要，

<sup>7</sup> Bock, *Luke 1:1-9:50*, 376.

<sup>8</sup> Bock, *Luke 1:1-9:50*, 377.

<sup>9</sup> Ralph Gower, *The New 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Times* (Chicago: Moody, 1987), 351.

<sup>10</sup> Bock, *Luke 1:1-9:50*, 379-80.

<sup>11</sup> 同上，379。

引诱人怀疑神。当人不信任神，或认为自己比神有更好的方法来处理生活的问题时，人与神的关系就开始破裂。因此，怀疑神的话，并要求神用奇迹来证明他的话，是得罪神。神的儿子当然不会得罪父神。

#### D. 应用

1. 魔鬼是在人没防备的时候出招，让人中计。要留意耶稣在 3 个试探中，完全没有独自使用他的权力，而是服从父神的带领并以经文回答，成为我们的榜样：无论试探有多难，仰望神就是对神的相信，并熟读神的话，他必领我们离开魔鬼所设的迷宫。
2. 对有权力的人来说，真正的考验是如何使用权力。动辄运用权力来解决问题，就算问题即时解决了，待问题再难一点时，就再也没方法了。事实上，随便运用权力的人，是很难让其他人信服的。对耶稣的真正考验，就是怎样合宜地运用他作为神儿子和弥赛亚的权力。耶稣每次使用权力，都是与圣灵同工的，为了传福音和坚固信徒，而目的就是要荣耀父神。

## 二、事工开始（路 4：14-44）

### A. 路 4：14-21

1. 耶稣在会堂里读赛 61：1-2。这段经文是关于神所差遣的传道者，又是医治者，也是使者。
2. 关于禧年，利 25 章有详细描述。在 7 个安息年后的第 50 年，所有以色列人都可以归回自己的地或房屋，就算因经济困难而把物业卖了给同乡的，甚至把自己卖为奴的，在禧年都可以离开和得回自己的房地（利 25：39-43）。有学者指“禧年”是隐喻，象征著神透过他的器皿给自己的子民自由；<sup>12</sup> 意思就是，弥赛亚的到来就像禧年，是人得著真正自由的时候。
3. 耶稣说“今天这经应验在你们耳中了”，公开表明他就是这经文所说神要差来的弥赛亚，并已有圣灵的膏抹为证，叫他满有能力来完成使命：传福音，医治人，让人得到真正的自由。这是耶稣事工的简报。神所说的一定成就，而且会井然有序地发生。

### B. 路 4：22-27

1. 乡亲一方面嘲笑耶稣，轻视他只不过是约瑟的儿子；另一方面又因耶稣公开承认自己是神要

差来的受膏者而赞叹，并希望他在拿撒勒行一点神迹。这样的不信和矛盾，哪会见到神的工作？

2. 耶稣引用他们用在他身上的比喻回答：“医生，医你自己吧！”耶稣用了两个旧约的故事作解释（王上 16：29-17：16；王下 5：1-14），表明即便他会行神迹，但因为拿撒勒人的不信，他们是不会见到神迹的，就像以利亚和以利沙的时候一样。耶稣只会在其他地方行神迹，而不会在自己的家乡拿撒勒。

### C. 路 4：28-44

会堂里的人给耶稣一语道破，恼羞成怒，想推耶稣下崖，但耶稣离开了他们。

#### D. 应用

弥赛亚的事工一开始已被拒绝，人们想要的只是奇迹或魔术；耶稣真正是谁，他们似乎不太理会。在教会里，不难见到一些喜欢教会生活，甚至只为某些好处而来教会、却没有真正认识耶稣的人。切勿为教会人数多而高兴，也不要为满足教会的“消费者”而忘记了他们的灵魂仍然贫穷。

## 第五课

### 呼召门徒、医治麻风、赦罪权柄

需要得到满足，恶疾得到医治，都不是常有的事，或许这就是人喜欢奇迹的原因；但神儿子要给世人的，远超过人的所想所求。

## 一、呼召门徒（路 5：1-11）

### A. 释义

1. 加利利湖大概长 13.5 英里，阔 7.5 英里，低于水平线 650-700 英尺。而革尼撒勒或革尼撒勒平原在加利利湖的西北面，这一带的加利利湖也叫革尼撒勒湖。革尼撒勒平原极其肥沃，东北面是迦百农，西南面的马格达拉是一个以渔业为主的城市。<sup>13</sup>
2. 彼得可能是用拖网捕鱼，因为手网只会少量渔获。拖网可用一艘或两艘渔船运作，藉著网上部的浮物和下部的重物把渔网垂直地悬浮水面下，在鱼群进入后，底部的绳一拉紧，渔网就像一个大袋把鱼圈住。<sup>14</sup> 从彼得与同伴的这

<sup>12</sup> John D. W. Watts, *Isaiah 34-66*, WBC 25 (Dallas TX: Word Books, 2005), 302.

<sup>13</sup> Gower, *The New Manners*, 124.

<sup>14</sup> 同上，128。

次渔获看来，不但渔网差不多破裂，渔获更装满两艘渔船而且让船快要下沉，可见渔获之多！

3. 渔获丰收应该高兴才对，为什么彼得说他是犯罪的人？
  - a. 如果彼得是说自己犯了什么罪，那可能是指他的骄傲。作为专业的渔夫，彼得当然知道什么时候打鱼，或在哪儿下网会捕获最多鱼，他视耶稣为教导神话语的“夫子”，当然不会对耶稣“到水深之处，下网打鱼”的提议有任何期望；事实上他与同伴劳碌了一整晚，连一条鱼都抓不到。但既然耶稣这么说，他就照办，只是心里有点不信。当他和同伴的渔船满载而归时，他立刻知道耶稣是有能力掌管大自然的主，而自己的渔业知识又算什么？彼得因而即时自觉有罪，就是向神骄傲。这个解释是可以的，只是多了点想像。
  - b. 彼得不是特别地指自己任何的一件罪，而是概括地指自己的罪性，就是他在掌管大自然的神面前，看到自己的有限、无能力、污秽，自觉与神不配，所以他叫耶稣离开他，原因是他自知是罪人。这个解释较可取。
4. 对彼得来说，这是个极震撼的时刻，他和同伴不单因为这一次的渔获而感到惊讶，他们也觉得惧怕，因为耶稣似乎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一夜的劳力没收获，耐心地接待和聆听“夫子”的教导直至完毕，彼得心里可能还想着“哪里有鱼可捕？”在他对耶稣的提议没有任何期望时，两船满满的渔获，叫他的生命突然转变了，因为他发觉在他船里的这位，不再是他以往认识的夫子，而是掌管大自然的神。彼得立刻称呼耶稣为主，并且也同时察觉到自己的罪性，只怕自己内在的不洁会给神看得一清二楚；或许这就是他叫主耶稣离开他的原因。
5. 在路加福音，天使向人显现的时候曾先后两次说“不要怕”（路 1：13、30），这里则用在彼得遇见主之时。
6. 耶稣说：“从今以后你要得人”。耶稣的神迹绝对不是为了吸引观众的表演，也不是要使彼得和他的同伴害怕，而是要叫他们知道，“得人”就好像他们得这次渔获一样，不在乎人的知识或技术，而是完全在乎神的预备。从完全没有，到供应两大船的渔获，神同样能够预备人的心来进天国，而且能够供应传福音者的生活所需，并超过他们的所求所想。于是彼得和同伴就撇下一切跟从耶稣。

## B. 应用

信徒很多时会以为在事奉里是自己为神做了什么，忘记是神使万事都互相效力。神不但预备信主的人，也供应服侍他的人；事工的大小兴衰都不是服侍神的人能够控制的，我们只管忠心去完成，神必有预备，因为神要得著的是我们的心，要我们每天都信靠他。

## 二、医治麻风（路 5：12-16）

### A. 释义

1. 麻风是由细菌所致，主要影响皮肤、神经、甚至呼吸道的粘膜，若近距离接触到患者鼻和口的分泌是可被传染的。现代有药物可医治，但在耶稣的时代，麻风病人只有在路上等死。利 13 章对麻风病有详细描述，要由祭司负责检查病者。若麻风病还未痊愈，祭司会宣布患者不洁，甚至要把他隔离，而患麻风的人不但要撕裂衣服和露出头发，还要大叫“不洁净了！不洁净了！”（利 13：45）。若麻风病痊愈，这人要给祭司检查，由祭司宣布为洁净，并要献指定的祭和进行洁净（利 14 章）。以往处理麻风病，基本上是让患者自然地痊愈，甚至离开人群独自居住，避免传染他人，患者会渐渐被孤立、遗弃，成了社会中被拒绝的一群，变得自卑和自我放弃。难怪这麻风病人向耶稣说“主若肯”，似乎他不肯定耶稣会否像其他人一样拒绝他，不愿意医治他。
2. 耶稣本可以站在远处说“洁净”，但他却主动地伸出手来接触这人，然后才回答他的问题，说“我肯”，并发出命令“你洁净了吧！”。耶稣不像一般人不愿意接触这麻风病人，却伸出手来触摸他；别人拒绝他，耶稣却无条件地接纳他。
3. 虽然耶稣越来越出名，来听他讲道的人也越来越多，寻求医治的更是无数，但他只退到旷野去祷告，因为他要的不是名气，而是人灵魂真正得医治。

### B. 应用

1. 神对人的接纳，远超过人能够对其他人的接纳。传染病或许阻隔了人与人之间正常的相处，但人际间的隔膜就是没有病也可以很深。神却主动伸出手来接触我们，并且是无条件的接纳；我们也要从心里伸出手来接触其他人。要这样做，必须先放下对别人的偏见，看重别人的需要过于自己的，这样人与人之间那冰冷的距离定能消除。

2. 寻求医治，往往需要放下尊严；遇上奇难杂症甚至不治之症，那种由期望到失望甚至绝望的心路历程，更可能让患者渐渐放弃自己。教会要处理的，多数是人心灵里长久以来的疾病，源自复杂的成长背景和扭曲的人际关系。有时候就算我们出于好意要帮助人，却让接受帮助的人更感自卑和无助。因此，对人的接纳只是第一步；在他们得救以后，必须帮助他们在主里成长，从神的观点去接纳和欣赏自己，并透过圣经帮助人在主里面重建正确的自我价值观。
3. 事工最大的敌人不是成就，而是赞美。赞美可能会令事奉者改变事奉的方向，以迎合大众的口味；很少人会像耶稣那样，面对赞美就远离人群去祷告，在祷告里寻求父神的心意。信徒都当像耶稣那样，每天都找空间向神倾心吐意，并寻求他的旨意。

### 三、赦罪权柄(路5:17-26)

#### A. 释义

1. 耶稣时代的房子是平顶的，通常用枫树做房顶的横梁，在上面再加干草和泥的混合物，但并不防水，所以下雨后要压平。这样的屋顶很适合用来晒干农作物或作休息之用。<sup>15</sup> 由于屋顶易拆、易修补，难怪瘫子的朋友这么容易就把他从屋顶缒下。
2. 耶稣问那些议论他的人哪一样容易：赦免人的罪，或是叫瘫痪的人起来行走。其实两样都不容易。
  - a. 在医学上，至今还没有任何方法，可以不用任何辅助而能够让四肢瘫痪的人起来行走。有的只是透过先进的科技和仪器，加上人从旁协助，才能将瘫痪的人提起来走几步。能够一声令下就让瘫痪的人起来行走，绝对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 b. 相比起来，能够赦免人的罪是一件更难的事。正如文士和法利赛人所说，只有神才能够真正赦免人的罪。耶稣不是先对瘫子说“你起来行走”，而是说“你的罪赦了”。他要让群众知道，作为人子，他仍然有神的权力赦免人的罪；也就是说，他暗示自己是神。难怪文士和法利赛人说耶稣亵渎，因为他们眼中的耶稣只是一个普通人。
  - c. 身体得医治只是今生的需要，是短暂的；人的终极问题是因为罪而未能与神和好。有罪的人

只能求神赦免，却怎能要求神一定赦免他们？唯有神自己主动提出，人才能得赦免。这是神的权柄，而罪得赦免永远是恩典，不是人做了什么当得神赦免。人是无能为力的，赦免或不得赦免，永远在神终极的权柄下。所以耶稣来到世界的目的，绝对不是为了行神迹、医病或赶鬼，而是通过他在十字架上的牺牲，宣告人的罪可以藉著他得到赦免，因为只有耶稣有赦罪的权柄。

3. 怎样算是“亵渎”(《和合本》：“说僭妄话”)？原文这字可用于人或神，用在人身上是诽谤，若用于神就是亵渎，包括咒骂神、损毁神的名或属于神的、埋怨神等(启13:5-6)。<sup>16</sup> 在利24:10-16，亵渎神名字的，会被群众扔石处死；在回归后的犹太文献里，亵渎也是指对神或他名字的不敬(《马加比二书》8.4)；至于1世纪对亵渎的定义，有人认为所指的似乎不太清楚。<sup>17</sup> 为什么说耶稣亵渎神呢？当时的人看耶稣只是个制造奇迹的人，当耶稣暗示自己是神时，文士和法利赛人并不相信。有学者观察到，在新约里针对耶稣的控诉都是有关亵渎的，因为他们看见耶稣自称与神同等。<sup>18</sup>
4. 使瘫子罪得赦免的，是他和朋友们对耶稣的信心。当他们还未知道耶稣是否愿意医治瘫子时，他们已不惜一切(包括拆房顶)要把瘫子放在正在讲道的耶稣面前。耶稣不但没有责备他们，还欣赏他们的信心。但文士和法利赛人虽然明白耶稣说自己是谁，却还是议论和猜疑。简单的信心叫瘫子得著赦免。

#### B. 应用

耶稣来到世界的目的不是表演行神迹，而是要让人从他所做的认识他是谁，以及他将要成就的工作。彼得在奇迹性的渔获里，认识到耶稣是神，是满有供应和预备的主；麻风病人得到的是远超过身体的医治—不论人多么不洁，神仍然伸出手来接纳他；在瘫子得医治而起来行走以先，耶稣宣告瘫子罪得赦免，藉此向人展示自己有赦罪的权柄，是神的羔羊，将要除去世人的罪孽，成就救赎，使人神关系不再受罪的拦阻，并让人藉著他得永生。因此，神迹的背后是耶稣向当时的人局部启示他自己的身分和救赎工作。当耶稣的救赎完成后，我们不再需要神迹来认识神，只须像瘫子一样，用单纯的心来相信耶稣，因为人非有信，不能得神的喜悦。

<sup>16</sup> BDAG, “blasphēmia.”

<sup>17</sup> Bock, *Luke 1:1-9:50*, 483.

<sup>18</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IX*, 584.

<sup>15</sup> Gower, *The New Manners*, 31-33.

## 第六课 呼召罪人、反对规条

虽然传统的观念不一定是坏东西，但是当传统流于因循，与现实脱轨，甚至与实际的需要不相符，那么再持守下去，只会带来连场冲突，就正如耶稣与宗教领袖的关系一样！宗教领袖毕竟是律法的既得利益者（权势或财富），与其要他们放弃这些律法，跟随耶稣的“新教道”，他们宁可不断找耶稣的错处，直至把他铲除。

### 一、呼召罪人（路 5：27-32）

#### A. 释义

1. 利未又名马太（参太 9：9）。在耶稣时代，犹太人主要有 3 种税项是要纳给罗马政府的：地税、人头税、关税。首两项由犹太人领袖收取，关税则由税吏收取。税吏就有如今天的外判公司，通常是当地有钱的犹太人，以投标方式投得一区的主税吏职位，再聘其他人当税吏。他们会先交税给罗马政府，然后在港口与闸口设关卡，收取过路费和货物税（大概是 2-5%）来回本，他们还会在税款里加上自己的佣金！由于税制繁复，往往是由税吏决定收多少税，所以很容易造成滥收。<sup>19</sup> 这就是为什么有很多贪婪和欺诈的情形出现，难怪税吏不是与罪人，就是与妓女相提并论（太 21：31-32；路 7：34）。
2. 法利赛人和文士为什么不满意耶稣？
  - a. 是因为耶稣吃喝？但耶稣除了跟税吏吃喝，也有出席法利赛人和宗教领袖的筵席（路 14：1、7）及参加婚宴（约 2：1-10）。似乎问题不在耶稣吃喝。
  - b. 是因为耶稣与税吏在一起？因为税吏是当时社会不受欢迎的一群。
3. 与税吏吃喝，跟与法利赛人吃喝有什么不同？这就是法利赛人的问题了，他们看别人的问题总是比较自己的明显，那种排他性和对不属我类的孤立、针对、论断，岂不也是罪吗？再说，耶稣跟谁吃喝与他们有什么相干？是否人人都要跟他们的做法来生活和与人相处呢？旧约圣经里有没有吩咐以色列人不能与其他人吃喝？似乎他们对耶稣的质疑都是自己制造出来的规条，法利赛人和文士的罪就是自我中心和自义。
4. 耶稣用了一个类推的方式来回答（路 5：31-32）。正如医生的存在是因为病人有医治的需要，耶

稣的存在也是因为罪人有悔改的需要；反过来说，人若是健康就不需要医生，同样若这些税吏是义人，他们就不需要耶稣。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跟税吏和罪人在一起。可 2：15 形容当时有很多税吏和罪人在场，是已经跟从了耶稣的（“跟随” *ēkolouthoun* 一词在原文用了未完成式，表示这些税吏和罪人已跟从了耶稣，并且没有间断），也就是说他们或许已信耶稣，或准备相信，或对耶稣的教导有兴趣！这就是为什么这一大群税吏和罪人这么需要耶稣，也就是为什么耶稣在他们中间。

#### B. 应用

1. 法利赛人和文士对税吏和坐席的人有偏见，使他们不但判断错误，而且忽略了人灵魂的需要，包括他们自己的！值得反省的是，我们内里有没有任何拦阻我们与人相处的想法，总觉得自己比别人“对”，甚至神圣一点，以致容易看到的是别人的问题，而不是别人的需要？
2. 利未跟从了耶稣，带来一大群的税吏更加想听耶稣的话。一个生命被神真正改变的人，在传福音的工作上是很有影响力的，因为他们能够接触别人不常接触到的群体，就好像税吏。我们绝对不能让偏见影响我们传福音或造就人，因为下一个对别人属灵生命有影响力的人，可能就在你面前！

### 二、反对规条（路 5：33-6：11）

#### A. 路 5：33-39

1. 人群中除了法利赛人，还有施洗约翰的门徒，他们正在禁食，并且是经常禁食的，难怪他们对耶稣和他的门徒时常吃喝有这么大的反应！禁食与否是个人的操练，旧约圣经没有特定的规条，以下是一些禁食的原因：
  - a. 为一些迫切的事向神祈求（撒下 12：16、21-23）或寻求神的旨意（但 9：3）；
  - b. 为罪悔改反省（拿 3：4-5；尼 9：1-2）；
  - c. 在一些节日禁食（斯 9：31）；
  - d. 为哀悼死人而禁食（撒下 1：12）。
2. 既然圣经对禁食没有明确规定，为什么这些人自己喜欢禁食，就要质疑别人的吃喝？事实上神不喜欢虚假、甚至充满争斗的禁食（赛 58：3-5），神要的不是外在看似属灵的行为，而是内心真正的归向神，这样无论禁食是为神，或为受欺压的得释放（珥 2：12；赛 58：6），神必定喜悦。

<sup>19</sup> *Dictionary of Jesus and the Gospels*, "Taxes."

3. 耶稣首先用一个隐喻来回答，他用了第二人称众数“你们不能”（《和合本》：“岂能”）来直指那些问问题的人（法利赛人的门徒和施洗约翰的门徒），使他们不能叫“宾客”（《和合本》：“陪伴之人”）禁食。宾客当然是指耶稣的门徒，因为这些常常禁食的人问耶稣的门徒为什么不断吃喝，而耶稣就是那新郎。在婚宴上新郎与宾客在一起，宾客为庆祝新郎而来，这么高兴，当然没有人禁食；当新郎被除去（《和合本》：“离开”），这些宾客就会禁食。虽然耶稣有点在暗示他将要被除去，就是被钉十字架，但重点是回答为什么他的门徒不禁食，就是因为耶稣与他们同在。如果禁食的目的是为神，那么神儿子与门徒天天在一起时，哪需要禁食呢？当然是吃喝高兴才对。当耶稣不在他的门徒中间时，他们真的要禁食祷告了。
4. 接著是两个很短、很相似的隐喻（路 5:36-39）。虽然耶稣没有解释，但很容易从经文的处境明白隐喻的意思。
  - a. 用新衣服来补旧衣服，不但新补的会裂开，而且新补的与旧衣服十分的不相称；
  - b. 将新酒装在旧酒囊，由于酒囊是皮造的，而且是旧的，没有什么弹性，加上新酒发酵时产生气体，这些气体自然就会令皮酒囊胀裂。如果用瓦瓶子装酒，由于在手柄附近有气孔让这些气体排出来，直到发酵完毕再把气孔封了，与皮酒囊的情形十分不同。<sup>20</sup>
 耶稣的意思是，有关禁食的旧式教导与耶稣的教导实在不相符，不但已不适用，也因为耶稣已住在人中间，再用这些人自己定出来的规则若不是激发人与人之间的冲突，就是造成自己内在的矛盾。耶稣的来临，不是盲目地叫人守规则，而是他要赦免人的罪并赐人新生命，是天国的生命，当然是喜乐与吃喝的时间。
5. 耶稣也强调没有人喝过陈年旧酒会想喝新酒，因为陈年旧酒喝下去让人舒服，犹如习惯了旧的做法，就没有人想转变；同样对这些不论是法利赛人还是施洗约翰的门徒来说，要他们转过来接受耶稣的教导，只须以信心来跟从他，并不用不停地守禁食，也不用再以各样的苦行来“处理”自己的罪，这是可能的，但绝对是困难的转变。
6. 应用
  - a. 禁食绝对不是属灵的装饰，而是视乎需要而做的；禁食的核心永远是神而不是自己。如果心

- 中没有神，不论禁食多久或多频密，也只是徒然；相反，如果已跟随耶稣，禁食与否，他都会听我们祷告，不论大事小事、开心的事，甚至我们的罪，我们只管向他倾心吐意就可以。
- b. 若有些弟兄姊妹喜欢禁食，就不要论断其他没有禁食的；同样，不常甚至从不禁食的弟兄姊妹，切勿议论禁食的弟兄姊妹。耶稣教导若有人要禁食，别从外表给其他人知道，不然就会失去天父的奖赏（太 6:16-18）。
  - c. 一般人对信仰的观念（不论任何宗教）就是规条，这也是他们怎样理解什么叫“信耶稣”；恰恰相反的是，信耶稣不但不是规条，而且耶稣来就是要打破规条与传统。信耶稣的核心从来不是外在的规条和仪式，因为这些都是真像的影子，而真像就是耶稣和他的救赎工作。人完全无能力靠自己遵守这些规则或做仪式，来除去自己的罪或使自己变得圣洁，人只能凭信心接受耶稣的礼物（就是他的救赎）。所以在耶稣里，信徒不需要再做什么来加添在神的救赎上；唯有相信，心存喜乐，可以吃喝，也可以禁食，并以感谢来回应耶稣的礼物。

## B. 路 6:1-5

1. 在大卫与同伴逃避扫罗的追杀时，大卫去到挪伯祭司亚希米勒之处（撒上 21:1；参撒上 7:2，那时还没有圣殿，约柜放在基列耶琳。当时的大祭司是亚比亚他，参可 2:26）。为了人身安全，大卫以“正在进行秘密任务”欺骗祭司亚希米勒，并问他要食物，但祭司没有一般的食物，就拿更换出来的陈设饼给大卫（撒上 21:1-6）。陈设饼是时常放在神面前的，在圣所的金桌子上，每逢安息日祭司会把旧的陈设饼换上新鲜的，而旧的陈设饼不但已分别为圣（不是一般的食物），而且是祭司的份，他们要在圣所吃掉陈设饼（利 24:5-9）。除了祭司以外，其他人是不可以吃陈设饼的。既然大卫在安息日做了不应做的事，在极需要充饥时，吃了只有祭司才可吃的陈设饼，那么耶稣的门徒在安息日做了不应做的事，用手搓著麦穗来吃又有什么问题？切勿让规则凌驾人的需要。
2. 为何有安息日？神用了 6 日创造天地，把第 7 日分别为圣，因为这日标志著他完成创造，是神的休息日（创 2:1-3），神在十诫中吩咐以色列人要纪念并守安息日，把这日分别为圣，停止所有的工作（出 20:8-11）。若有以色列人忽视安息日，就要被处死（出 31:14-15，35:3）。神要求以色列人守安息日，是因为神拯救

<sup>20</sup> Gower, *The New Manners*, 109-110.

## 第七课 天国生活、唯独信心

了他们脱离埃及为奴之地（申 5：15），他们的主不再是埃及的法老而是神。

- 安息日绝对不是负面的不可做什么，而是一个正面的向神敬拜感谢的日子（诗 92：1）。神从来不鼓励人盲目地守安息日或任何节日，却仍然活在罪中（赛 1：13-18）。从遵守神的律例来看，法利赛人守安息日的方式未必完全错，只是他们未必正确地掌握守安息日的意义，而将之变成极端的律法主义，用来为难别人。
- 安息日也不是只为神的，也是为人的，以致人和万物都能真正休息（出 23：12），所以“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人不是为安息日设立的”（可 2：27）。神命令人守安息日，是因为人有实际休息的需要；若是本末倒置，就只会造成一大堆不人道的规则或律法主义，用来维持安息日。
- 耶稣最后的结论是“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 6：5）。正如耶稣之前用“人子”来表示自己在地上有神赦罪的权柄（路 5：24），同样他作为人子，在地上也有权柄掌管安息日，因为安息日是属于神的。既然耶稣是安息日的主，他当然可以更改安息日来配合环境的实际需要。如果说旧约的救赎是弥赛亚拯救世人的象征，那么“人子”耶稣与世人的同在，毫无疑问会为安息日带来更新的意义。

### C. 路 6：6-11

在另一个安息日，耶稣医治了一个右手枯干的人，法利赛人和文士除了满心大怒，还想着怎样收拾耶稣——他们明显的不想在安息日行善或救人！

### D. 应用

如果说偏见使人失去对人灵里的了解和需要，规条式的信仰就会使人变得盲目和失去人情味。真正明白什么叫信耶稣的人，必会知道从信仰的开始到每天的信心路程，完全是神的恩典，人无从靠守规则或任何仪式除去自己的罪或令自己神圣一点。信徒若能看到自己是怎样的无力自救，就会更加感谢耶稣充满恩典的救赎，并以恩典来对待他人。

天国的生活不用等到主耶稣再来才发生，而是在人信耶稣那一刻已开始。信徒活在世上，应怎样活出这种生命？天国的生活与一般地上的生活又有什么不同？

## 一、天国生活（路 6：12-49）

### A. 路 6：12-16

1. 耶稣上山整夜祷告，到天亮就从门徒中选出 12 个使徒。“使徒”在广义上指传福音的人，<sup>21</sup> 所以保罗和巴拿巴也是使徒（徒 14：14）。为什么只选 12 个？耶稣没有解释，只是在他升天后，由于加略人犹大出卖耶稣后自杀，西门彼得就建议找人补上，而条件是这人要经常与耶稣出入，并能够为耶稣在地上所做之事作见证的（徒 1：21-22），而摇签就摇出马提亚来（徒 1：16-26）。所以耶稣选出来的使徒应该也相似，特点就是除了传福音外，还可以为耶稣地上的事工作见证。

### 2. 应用

- 这十二使徒都不是完全的人。除了犹大，还有彼得 3 次不认主（太 26：34、69-75），多马对耶稣的复活小信（约 20：24-29），雅各和约翰的母亲要求耶稣给她的儿子在天国里有大权（太 20：20-28）等，证明神绝对不是找完美无瑕的人来跟从和服侍他。神拣选人与人拣选人很不同，世人看重外在的条件，神却知道人的有限。神所要求的是人忠心到底。
- 耶稣整夜独自到山上祷告是为拣选十二使徒，我们也应学效他，先放下想做的事工，为事工里的人（包括自己）及整个事工恳切祷告。不是祷告的方式让事工有成效，而是祷告的心使我们谦卑依靠神。

### B. 路 6：17-26

- 这段经文与马太福音的登山宝训（太 5-7 章）很相似，但两段经文也有明显不同，例如：
  - 马太的经文是发生在山上，路加的经文却发生在耶稣与门徒刚下了山站在平原上。
  - 马太的十二门徒名单在登山宝训之后（太 10：1-4），而路加把耶稣选召十二门徒放在平原宝训之前。
  - 路加的经文在内容上较马太的精简。

<sup>21</sup> BDAG, “apostolos.”

- d. 路加的经文除了“有福”的，也有“有祸”的。
- e. 马太的登山宝训与路加的平原宝训可能是耶稣在不同场合中相似的教导。
2. 在神国里，谁是真正有福的人？贫穷的人在世上虽然时常活在极大的欠缺中，但他们在天国里得到的会是最多，因为天国是他们的（路 6：20）。相反，富有的人较难进天国（虽然并非不可能），因为他们在世上很容易得到安慰，生活舒适，哪会看到自己灵里的真正需要（路 6：24）？这就是他们的祸了。
3. 现在饥饿的人和哀伤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将会得到饱足和欢笑（路 6：21）。相反，现在饱足的和在别人哀伤时欢笑的有祸了，因为他们将会饥饿和哀伤（路 6：25）。为什么？人一切所有的都是从神而来，人赤身来到世界，离开时也不带走什么（伯 1：21），所以神喜悦人将自己有的分给没有的（赛 58：7；路 3：11），并去安慰伤心难过的人，因为我们的主也是这样（罗 12：15；赛 61：1-3）。真正认识神的人，懂得怎样去照顾那没有的和有需要的，特别是神家里的人。早期教会就是如此（徒 2：44-45）。
4. 为人子的缘故而被人憎恨、拒绝、辱骂、连名字也被厌恶的人有福了，原因有二：第一，他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第二，过去的以色列人也是这样对待先知的（路 6：23）。例如先知耶利米预言耶路撒冷将会被毁，就受到拒绝（代下 36：11-21；耶 21：3-7，37：11-38：13）。相反，人人都说好的人有祸了，因为过去的以色列人都是这样对待假先知的（路 6：26）。若亚哈王肯听从先知米该雅的话，拒绝那些说好话的假先知，就不会战死沙场（王上 22：1-40），这就是亚哈的祸了。

#### 5. 应用

耶稣的重点是，人若因为他而被苦待逼迫，不论是为他做见证、宣讲神的话，或行神的道，都会在天国得大奖。人的祸就是不喜欢听真话，也不喜欢说真话的人，难怪真正活出神话语的人，时常要抗衡虚假的世界。信徒若能为主忍耐到底，主再来时必有冠冕，切勿为眼前的困难轻易放弃主的道，或跟随世界的方式虚假地过每天的生活。

#### C. 路 6：27-36

1. 耶稣进一步的建议是：爱仇敌。因为神是以仁慈对待那不仁的和邪恶的。

#### 2. 应用

- a. 爱的行动不是出于自己要得什么好处，或者在天上有没有奖赏；出发点应该是看到别人的需要。每个人都会有遇上不幸的时候，我们的仇敌也不例外。当我们能够看见仇敌同样是十分有限和有需要的人时，我们就会懂得去爱“仇敌”了。
- b. 有时候也不用等别人在不幸里才开始去爱。如果我们能够从神的角度看人，就会看到每个人（包括自己）灵魂里的不足和有限，例如想做好一点，却是有心无力。人与人之间若没有怜悯，世上哪里会见到爱？
- c. 拦阻我们去爱仇敌的，是我们内心对仇敌的计较和不愿意去饶恕，还有我们内在各样对人无理、无止境的偏见，这就是我们的有限和软弱，需要神帮助我们克服。我们需要祷告，求主帮助我们看见别人（包括仇敌）的需要，这是我们平时没有留意到的。去爱不等于容忍别人的罪。他们如果犯法，自然要受到世界的法律制裁；他们若是干犯神，神自然会审判他们，不用我们来审判。我们要做的，只是去爱。

#### D. 路 6：37-45

1. 耶稣用了一个很短的比喻和两个隐喻来解释论断的问题。
- a. 瞎子领路这个比喻的背景，可能是有关耶稣的门徒被法利赛人论断不守洗手的习俗（太 15：1-14）。当法利赛人不断指责耶稣的门徒，打击耶稣的教导和别人对他的信任时，耶稣就指出法利赛人为了迁就自己所定的律法，而违背圣经的教导，并以各样巧立名目的奉献为理由，拒绝供养父母，犯了十诫的“当孝敬父母”。若他们连神的诫命都不守，凭什么去批评别人不守他们所定的律法？连怎样解释神的话语都成了问题，他们又怎样带领人明白神的话？这就有如瞎子领瞎子走路一样，法利赛人的教导只会让跟随他们的人一同触礁。不过路加的经文并没有特别针对法利赛人，而是泛指喜欢论断的人。这样的人连自己也不能够带领自己，怎能带领其他人在灵里有长进？另外，跟随论断者的，结果也只会是一样。
- b. 路 6：40 的隐喻，到底是指耶稣与门徒、法利赛人和他们的门徒、两者都是，抑或只是一个概括性的应用，两者都不是？由于这个隐喻在“不要论断人”的教导中，里面又没有特别提及或回应任何人，所以未必是指耶稣与门徒，或是法利赛人。加上耶稣在其他场合也有类似



的教导（太 10：24；约 13：16，15：20），但内容却十分不同，所以这隐喻很可能是概括性的应用。如果门徒经过训练后，不会高过老师，但会跟老师一模一样，就是说他们跟谁学习就会像谁，因此论断人的也同样会被论断，拒绝论断人的也一样不会被论断。

- c. 刺和梁木的分别在于大小、位置和动机。别人眼里的刺虽小，却清楚看到，而自己眼里的梁木不知比刺大多少倍，自己居然视而不见。为什么？一个爱批评论断的人，时常以审判官一样的眼光看人，容易看到别人的问题，却不易看到自己的。“论断人”只是结果，问题的根源在心里，骄傲驱使他们忙于去挑剔别人的错处，而忽略了自省，所以耶稣对论断者的建议是：先处理自己的问题，然后才能看清楚别人眼中的刺。其实，耶稣是在讽刺他们的双重标准，就是对自己的问题极宽松，对别人却极严苛。
- d. 树和果子，耶稣强调一切是从人心里发出来的。心里想著好东西的，口里表达出来的也是好的；心里想著恶事，口里说的也是恶（路 6：43-45）。所以爱论断别人的人，在他们心里早已开始以恶念想著别人。

## 2. 应用

我们用什么来量度人，我们就会同样的被量度。若我们爱挑剔人，忙于找别人的不是，其他人就会留意我们有没有犯相同的错。这并不是说，为免我们的错误被发现，以后对别人的错误就视而不见；这里是说，去批评人的过犯与留意到别人的过犯，在心态上是很不同的，前者是主观地故意挑剔，后者是客观地注意到别人的问题。人人都会犯错，我们当然也不例外；没有首先自我检讨，却急于指出别人的错，或对自己犯相同的错就极其宽松，这样待人处事和作判断是难以说服人的，当然也谈不上是爱别人的表现。再说，我们不是神，审判是神而不是我们的工作。神吩咐我们去爱和怜悯仇敌，也命令我们不要论断人，难道我们比神更高，可以比他先审判人？骄傲使论断者时常看别人不顺眼，并忙于取代神的位置去批判人，挑别人的错处出来大肆宣扬一自己永远是对的，别人永远是错的。爱论断的人事实上是自以为义。

## E. 路 6：46-49

耶稣说了一个明喻，鼓励跟随他的人不但要听道，并要行道，就像房子盖在磐石上，即使发大水，房

子也不摇动，因为根基稳固。唯有实践神教导的人，他们的属灵生命才能抵挡世界各样歪理的洪流。

## 二、唯独信心（路 7：1-10）

### A. 释义

耶稣在迦百农医治一位深受当地犹太人爱戴的百夫长的仆人。百夫长通常是罗马人，管理 100 个步兵。<sup>22</sup> 耶稣大大赞赏这外邦人的信心。

### B. 应用

1. 神悦纳信他的人，即便像百夫长一样，没有犹太人的背景和对神的认识，只因著信耶稣能够，他的仆人就得到耶稣的医治。虽然百夫长对犹太人很好，爱他们的民族又为他们建会堂，也对他的仆人很关心，并找耶稣来医治他，但这些都还不是他得耶稣赞赏的原因，而是单单因为他的信心。没有看见就已相信是很大的信心！
2. 我们是因著信被神拯救进天国，因著爱而在地上活出天国的生活。这就是我们与世人生活的不同。因此我们不再站在人的水平看我们的仇敌，而是从神的角度看到每个人的有限。遵从主的教导而行，这人真的有福了。

## 第八课

### 赦罪与爱、撒种比喻

耶稣越来越受欢迎，不但医病好，讲道更好，并且能起死回生，有谁不喜欢跟从他？只是他要求我们的，不是一味跟从，而是要回应他；怎样回应耶稣，反映人对他的话语明白有多深。

## 一、赦罪与爱（路 7：11-50）

### A. 路 7：11-30

1. 在耶稣时代，死人不是放在棺木而是用担架抬至安葬处的。<sup>23</sup> 耶稣看到寡妇的儿子时，他正被送往坟墓安葬，耶稣却怜悯这寡妇，于是帮助她。奔丧的人声势浩大，妇人丧子也极为哀伤，因为她已没有丈夫，连相依为命的儿子也死了，将来唯一的希望都没有了。眼看自己的骨肉离开是何等的伤痛和无助，所以耶稣看见这妇人就怜悯她，先叫她不要哭，接著大破洁净之例（民 19：11、16），伸手接触抬尸体的担架，并命令那已经死去的少年人复活。

<sup>22</sup> Gower, *The New Manners*, 296-98.

<sup>23</sup> 同上，73。

2. 能够叫死人复活,反映生命在耶稣的掌管之中。耶稣叫拉撒路复活前对马大说:“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约 11:25-26 上)耶稣作为人子,不但有权赦免罪,也有权叫人从死里复活。他要赐人永生,绝对不是纸上谈兵,关键在于人活著时是否愿意相信他。群众却没有把耶稣与神联想在一起,他们只是看耶稣为“大先知”,就像使男童从死里复活的先知以利亚一样(王上 17:23-24);换言之,他们看耶稣只是神的代言人,并不是神。将耶稣看成“大先知”,是把他降级了。
3. 在狱中的施洗约翰也派门徒来问耶稣,到底他是否弥赛亚(太 11:2-3)。原来施洗约翰还未能完全肯定耶稣是弥赛亚。于是耶稣就用他所成就的工作来回答施洗约翰,就是医治人、叫死人复活、将福音传给贫穷人……完完全全是圣经对弥赛亚的描述(路 7:22;赛 61:1-3)。
4. 耶稣没有责备施洗约翰,反而赞赏他,形容他是旷野里的先知,却不止是先知,而是弥赛亚的先驱。耶稣责备法利赛人和律法师拒绝约翰的洗,因为这是拒绝神在他们身上的旨意。约翰知道要来的弥赛亚比他更大,约翰的洗礼并非终极的(约 1:19-27;路 7:29)。正如施洗约翰一样,人无论有多好,怎样努力反省罪,并过一个克己悔改的人生,人的义在神国里实在不算什么,也完全无助于处理自己的罪。不靠人做什么,只有信靠神的义,就是相信耶稣的救赎和他宣告为无罪的,这才是天国里神悦纳的义。

#### B. 路 7:31-35

1. 耶稣的结论是凡不因他跌倒的,就有福了(路 7:23)。不是每个人都明白耶稣的工作,就像群众只看耶稣为先知,施洗约翰也不肯定耶稣是否弥赛亚。同样,不是每个人都喜欢耶稣的工作,就像法利赛人和律法师,事实上他们连约翰的洗也拒绝了。
2. 耶稣用了一个明喻来描述当代的人(路 7:31-32)。由于法利赛人和文士曾议论耶稣与税吏和罪人吃喝(路 5:30),再加上他们对施洗约翰的拒绝(路 7:30),所以这个比喻里用了两个希腊文第二人称众数词语,就是“你们跳舞”(直译 *ōrchēsthe*)及“你们哀哭”( *eklausate*),当中的“你们”明显是指法利赛人和律法师。至于“我们吹笛”和“我们唱丧

礼的歌”,当中的“我们”就是指人子和施洗约翰了。

3. 施洗约翰守拿细耳人的愿,<sup>24</sup>不但按照旧约圣经的吩咐不喝任何酒(民 6:2-4),连主食(面包)也不吃。<sup>25</sup>不但如此,约翰还走到旷野呼喊,为弥赛亚预备道路,叫人知罪悔改并受洗。法利赛人和律法师却说约翰是被鬼附的,也拒绝受约翰的洗(路 7:33、30)。就如奔丧的人都在哭泣,哀悼死者,他们却完全不流泪,连儿童玩丧礼游戏的假眼泪都哭不出来,完全没反应。他们对耶稣也是一样。弥赛亚来到,人们应该吃喝高兴才对,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却说耶稣贪吃贪喝。就如儿童高兴地吹笛,同伴们闻歌起舞,这些法利赛人和律法师仍然是没反应,该哭时不哭,该笑时不笑,完全不合情理!
4. 施洗约翰与耶稣可以说是生活模式的两极:一个极度克己苦修,完全满足旧约规条的要求;另一个打破传统,不再要求人不明不白地守规条,而是叫人得真正的自由。但法利赛人和律法师两者都拒绝,并两者都挑剔。

#### C. 路 7:36-50

1. 这段经文与太 26:6-13 或可 14:3-9 不同,路加的记载中西门是法利赛人,而马太或马可里的西门叫作“大麻风的西门”。除此以外,在路加福音里,妇人是膏耶稣的脚,而在马太或马可中,妇人是膏耶稣的头。
2. 耶稣在比喻中提到银子,当时一个罗马银币相等于一天的工资。<sup>26</sup>这个比喻虽短,却有寓意味道。不过,有学者强调这个比喻不太有故事色彩。<sup>27</sup>被恩免得多的人,对债主的感谢自然较那恩免得少的多。经文强调两人都无力归还,所以欠得多而不用还的,自然会表达更多的感激,这是常理。
3. 耶稣继续提到 3 个行动,是妇人做而西门没有做的。有人说洗脚、亲嘴、膏抹在请客时都不一定需要做,做了只是对宾客的一种尊敬。<sup>28</sup>耶稣不是埋怨西门招呼得不够,而是回答西门心里对他的质疑(因为在路 7:39,路加用了希

<sup>24</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IX*, 680.

<sup>25</sup> Ronald B. Allen, “Numbers,” in *Numbers-Ruth*, 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12), 138-39.

<sup>26</sup> BDAG, “*dēnaron*.”

<sup>27</sup> John Nolland, *Luke 1-9:20*, 356.

<sup>28</sup> Bock, *Luke 1:1-9:50*, 701-2.

腊文的第二类条件句子来表达西门内心认为的“不可能”<sup>29</sup>。西门认为耶稣不可能不知道，这正在摸他的女人是个罪人，所以耶稣用这比喻来解释妇人的行动，而比喻的焦点在他问西门的问题“这两个〔欠债的〕人哪一个更爱他〔债主〕呢？”（路7:42）。西门答对了，就是“那多得恩免的人”；言下之意，被恩免得多的人爱的表达也多。有学者指，路7:47的连接词“*hoti*”（《和合本》：“因为”）不是用作因果，而是逻辑性的结论。<sup>30</sup> 耶稣的解释是这妇人的罪虽多，都被赦免了，她当然对他有更多爱的表达；相反，经历神的赦免少的，对神的爱也自然少。

4. 这妇人的罪何时被赦免了？这妇人先以泪洗耶稣的脚、亲他的脚和膏抹他之后，耶稣才说：“你的罪赦免了”（路7:48），在结尾耶稣又说：“你的信救了你”（路7:50）。原来她心里相信耶稣会赦免她的罪，所以凭着信心来到耶稣被邀请吃饭的地方。按照西门对她的罪的意见，她是冒著随时被石头打死之险而来的（申22:22-30；约8:3-5）。不但如此，她对耶稣所做的一切都是出于信心，是她相信耶稣会赦免她的罪而表达出来的感激行为，所以耶稣强调救了她的，是她的信心，而不是她的行为。

#### 5. 应用

法利赛人和律法师的问题是对神或他的使者不但完全没反应，而且对自己的罪不敏感，对别人的罪却很敏感，所以他们只有律法，没有爱。信主的人犹如死囚和小偷同时被判无罪释放：一个死里逃生；一个罪不至死的，所以不以为意继续当“妙手小偷”。若我们看自己的罪轻如小偷，当然对神的感谢少；我们应该把自己看成死囚，本来是神为敌的，并且正步向永远的死亡。能够真正明白自己有罪的光景，并了解到神的赦免不是理所当然的，自然会感谢神，而对神的爱最直接的表达就是爱人如己。

## 二、撒种比喻（路8:1-21）

### A. 释义

1. 按照马太和马可的描述，耶稣用了很多比喻来讲解这一系列有关天国的教导，不过路加只记述了撒种的比喻（路8:4-15；太13:1-52；可4:1-34）。撒种的比喻是明喻，所以几个重

点都有解释，也有少许寓意味道，但故事性一般。

2. 所撒的种是神的话（路8:11），特别是与天国的福音有关（太13:19；路8:12）。而种子落在4种泥土，反映4种听道后的属灵情况。
- 落在路旁的种子，是完全没机会成长的（路8:12；太13:19）；
  - 落在石上的种子，只有十分短时间的生长（路8:13；太13:20-21）；
  - 落在荆棘里的种子无法成熟地成长（路8:14；太13:22）。  
这3类人虽然都对天国的信息有兴趣，但神的话却没有在他们的属灵生命里产生持久的效果。第1类明显地未信主已被撒旦破坏了，第2和3类有没有真正信主唯有神才知道。<sup>31</sup> 第2类抵御不了守主道的逼迫而放弃，第3类则抵御不了生活的诱惑。
  - 落在好土里的种子，就是用心听道而且持守着的，这些信徒的生命在忍耐中会很丰盛（路8:15；太13:23）。要面对忠心地活出道的压力，忍耐是不可少的。<sup>32</sup>

### B. 应用

为什么同一篇信息，不同的人听，反应是这么的不同？有学者认为最重要的，是人怎样回应。<sup>33</sup> 耶稣要求的，是听道而又持守，并把道实践在生活里（路8:16-21）。行道不但让人看见神藉著我们要向世界彰显的生命（路8:16-17），而且我们越是愿意行道，越是能够明白神的话语：“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凡没有的，连他自以为有的，也要夺去”（路8:18）。因为唯有在生活的困难里，我们才能够验证，自己是否对神和他的话有正确的认识。不但如此，信徒因为行道，为神作更多的见证，会让其他人对福音有兴趣而信主。神的话是信徒属灵生命的泉水，活出神话语的信徒便会经历天国的丰盛。

<sup>29</sup> Daniel B.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6), 695.

<sup>30</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IX*, 687.

<sup>31</sup> Bock, *Luke 1:1-9:50*, 733.

<sup>32</sup> 同上，739。

<sup>33</sup> Mark Bailey, “The Parable of the Sower and the Soils,” in *Bibliotheca Sacra* 155 (Dallas, 1998), 186-88.

## 第九课 平静风浪、医治鬼附

人在神心目中的价值远超过人能够想像。或许有时我们看重要处理的“事”，而忽略了有需要的人；但对耶稣来说，只要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的人有需要，呼求的声音也没有人听到，他都会去拯救。

### 一、经文背景

#### A. 共观福音的排序

马太、马可和路加福音都有记载耶稣平静风浪和医治鬼附两件事，只是在排序上不同。

1. 马可和路加的排序在这里比较相似。马可有几个天国的比喻，包括撒种的比喻，然后是平静风浪，接著是医治那被鬼附的人；路加的次序也相似，除了只有撒种一个比喻。
2. 马太把天国的一连串比喻，与平静风浪和医治鬼附分开放在后一点的时间，而将平静风浪和医治鬼附放在耶稣呼召利未(马太自己)之前。而马可和路加安排平静风浪和医治鬼附在呼召利未之后，可能这两件事发生时马太并不在场。
3. 马太对平静风浪的描述较马可和路加简单。马可和路加在平静风浪的记述中已提及耶稣提出要坐船去湖的另一边(路8:22)，而上船的时间已是傍晚(可4:35)；马太就没有这方面的资料。
4. 路加以“那些日子的某一天”(路8:22;直译)来显示事件的发生时间似乎是在一堆事情里不特定的一天。同样的表达方式也出现于路5:17和路20:1，用来描述由一系列的事件转到另一系列。无论如何，平静风浪和医治鬼附是两件接连发生的事。

#### B. 地点

1. 耶稣上船的地点可能是革尼撒勒湖一带某一处(加利利湖的西北面)，而湖的另一边，按照路加的描述是格拉森(*gerasēnos*)，也就是加利利的对面(路8:26)，但马太叫这地方“加大拉”(*gadarēnos*，太8:28)。
2. 新约时期的加利利湖主要分为3区。
  - a. 西面的加利利：上半部是高山，而下半部是横向的山谷。
  - b. 东北面的哥兰高地。
  - c. 东面至东南面是部份的低加波里，即10个希腊城市，当中只有少许犹太人居住，包括：大马

士革、非拉铁非、拉法纳、西古提波利、加大拉、希波斯、底翁、比拉、格拉森、卡纳萨。<sup>34</sup>

3. 若要坐船到革尼撒勒湖的对面，上岸地点可能是东面的希波斯，但马太的加大拉和路加的格拉森都在加利利湖的东南面。
4. 路8:26的希腊文古卷除了“格拉森”还有两个异读，就是“加加撒”和“加大拉”，不过“格拉森”有较早和广的古卷支持；而太8:28的“加大拉”比起其他3个异读(格拉森、加加撒、加撒尼)也有颇好的古卷支持。
5. 若路加所写的真的是“格拉森”，而马太是“加大拉”，为什么他们似乎指不同的地方？若路加的“格拉森”是今天约旦的杰拉什(Jerash)，这地方就位于加利利湖东南面37英里；而假如马太所指的“加大拉”是今天约旦的乌姆盖斯(Umm Qais)，这地方就在加利利湖东南面约5英里。有学者指猪群不可能走那么远才冲下海！耶稣上岸的地点要有基地和峭壁，因此有可能是今天的库尔西(Kursi)。这里有一座古老的拜占庭教堂，是在一次筑路工程中偶然发现的。库尔西附近有基地和峭壁，优西比乌也指这里就是耶稣医治鬼附的“加加撒”。<sup>35</sup>
6. 追溯圣经地点的困难处，在于地点的名称会随著时间和人群的迁移而改变甚至消失，相同的地名更可能在不同时间、不同地方再度出现！耶稣乘船到对岸的地点，有可能真的是今天的库尔西或附近。加上马太可能没上船，他对平静风浪和医治鬼附两件事的资料可能是来自其他人，而路加对这两件事的资料则可能来自马可或同出一处。此外，这一带属低加波里的范围，住的是不同人种的混合，若这个地方有多于一种语言，那么同一个地点有数个名称也是可能的。马太所指的“加大拉”或路加的“格拉森”是什么地方，今天已无迹可寻，或许库尔西附近的基地峭壁就是路加所指的“加利利的对面”(路8:26)。

### 二、平静风浪(路8:22-25)

#### A. 释义

1. 马可指出除了耶稣上的船，还有其他船，“别的船”是众数(可4:36)，反映在场目击事件的人不会只有两三个。

<sup>34</sup> Avraham Negev, *The Archaeological Encyclopedia of the Holy Land*, “Decapolis.”

<sup>35</sup> John McRay, *Archaeology & the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1), 167.

2. 加利利湖的面积并不大（长 13.5 英里，阔 7.5 英里），为何会有这么强烈的风？环绕加利利湖的山十分高，北面的黑门山约有 9,233 英尺，夏琐和但一带的盆地高度约有 230 英尺，而加利利湖面低于水平线 650—700 英尺，东北面的哥兰高地约有 1,634 英尺，东面的峭壁至东南面约有 1,286—1,099 英尺，西面的亚伯山至西南约有 1,207 英尺，只有西北面的革尼撒勒平原和南面的约旦河分别低于水平线 643 英尺和 984 英尺。<sup>36</sup> 因此，加利利湖与四周的山像一个长形凹槽，西北面的革尼撒勒平原成了一个缺口，寒风可随时从北而下，而南面的约旦河则是出口！有学者指，夏季湖水因太阳蒸发上升，若遇上从地中海吹来的冷空气，就会造成很猛烈和突发的气流。<sup>37</sup> 无论如何，巨风可随时在加利利湖形成，而耶稣与门徒就在黑夜里的加利利湖遇上一场突如其来的风暴。
3. 耶稣疲倦得在船尾睡著了。门徒害怕得很，因为船会随时翻转，他们就全部掉进水里，而且当时船已开始入水，生命实在危在旦夕。
4. 为什么耶稣责备门徒不够信心？留意门徒的问题与耶稣的回应（以下直译）：
  - a. 路 8：24 “师父，师父，我们正在灭亡！”
  - b. 可 4：38 “老师，你不在乎我们正在灭亡吗？”
  - c. 太 8：25 “主，救我们，我们正在灭亡！”
 虽然字眼有不同，但三者的意思都很相似，就是门徒担心他们正在灭亡。
5. 耶稣的回应：
  - a. 在路加，耶稣先停止风浪，然后才责备门徒（路 8：25）；
  - b. 在马可，耶稣也是先责备风浪叫它们停止，然后才责备门徒（可 4：39—40）；
  - c. 在马太，耶稣却先责备门徒，然后才责备风浪叫它们停止（太 8：26）。
6. 马太似乎将重点放在耶稣对门徒的责备；但若马太当时不在场，而是后来靠其他人的资料知道这件事，那么马可在这件事的表达上可能较准确（极可能是从彼得而来）。从马可来看，耶稣的重点不是责备门徒，因为他一起来就立刻止住狂风巨浪，然后才回应门徒的问题：“你不在乎我们正在灭亡吗？”（可 4：38；直译）耶稣的回应是：“你们为何懦弱，你们还没有信心吗？”（可 4：40；直译）

7. 耶稣期望门徒已有信心，但所指的是哪种信心呢？
  - a. 是对耶稣的信心：门徒既然跟从了耶稣一段时间，当然已看见不少他行的神迹，难度他不能让他们平安地经过这场风暴吗？门徒实在可以这样相信耶稣。
  - b. 是相信已信他的人不会灭亡：这个解释的可能性更大。路加、马可和马太虽然对门徒的话有不同的表达，却一致地反映出门徒担心会因这场风暴随时丧生。若他们已信耶稣，应当明白神已赐给他们永生，那何用为灭亡的身体担心，而忘记了他们在耶稣里已有永远的生命？耶稣没说错他们，他们的确小信。在这件事里，门徒的“信”只是头脑上知道，却未真正在生命里信靠耶稣和他所说的话。
8. 门徒的信心虽然不足，但他们在风暴里却对耶稣有更多的认识。路加在这里比马可和马太写得较清楚，门徒对风暴的害怕转到对耶稣的惧怕和赞叹，原因是耶稣不但能命令风和海，而且它们听从耶稣（路 8：25），反映大自然也是在他的权柄之下。

## B. 应用

人总会有感到困难与害怕的时刻，耶稣绝对不会怪责人向他求助，不论是大信心、小信心，甚至没信心，神都喜欢人向他祈求。只是神要求的信心，不是只有头脑上的知识，而是要真正信靠神，并在生活里实际地活出来。在另一个海上风浪的事件，彼得想学耶稣一样在水上行走，并走到耶稣那里，却因见风大就害怕，走到中途就向下沉，他立刻向耶稣求救，耶稣就伸出手来救他，并说：“小信的，为何疑惑？”（太 14：31；直译）就算是小信，神也会拯救！但神悦纳的，是毫无疑惑的信心。

## 三、医治鬼附（路 8：26—56）

### A. 路 8：26—39

1. 耶稣特别与门徒乘船来到加利利区的对面，就是为医治这个被群鬼附著的人，因为事后耶稣被要求离开。这群鬼自称“兵团”（路 8：30）。一个罗马兵团约有 6,000 士兵。<sup>38</sup>
2. 在一般人眼中，这被群鬼附著的人没有任何价值，因为当他被耶稣医治后，那地方的人没有为这人的痊愈而高兴，却是叫耶稣离开，可能他们不想再损失猪只。在一般情形下，若是

<sup>36</sup> James M. Monson, *Regions on the Run* (Rockford, IL: Biblical Backgrounds, 1998), 43.

<sup>37</sup> Gower, *The New Manners*, 130.

<sup>38</sup> BDAG, “*legiōn*.”

能医治百病甚至医治鬼附的人出现，人群应会从四面八方涌来求医。

3. 在得到医治前，这人过著一个被人忽略和遗弃的生活。或许有人想帮助他，但没有能力，因受群鬼的影响，这人能挣脱所有的捆绑！生活没有尊严，不但没穿衣服，且在墓地日夜喊叫，又用石头伤害自己的身体。
4. 纵使人们厌弃甚至害怕这样的一个人，耶稣却特别来这里拯救他。耶稣命令群鬼离开，这人的生命立刻改变，身体、思想、心灵不再受鬼魔影响，穿上衣服，思想正常，并想跟随主。结果耶稣吩咐他回家去见证神在他身上的工作，而那人不但在家里，还到全城甚至整个低加波里见证主，成为外邦的宣教士（太 5：20）。

### B. 路 8：40—56

耶稣回到加利利，有欢迎他的人群，有找他医治女儿的人，也有患血漏多年的妇人想静悄悄地摸耶稣的衣裳来得痊愈，但只有信心叫人真正得救。

### C. 应用

神怎样不顾一切地去救人，怎样不愿意放弃每一个人，甚至在人认识神之先，神已默默地计划著怎样去救人，这就是他对我们的爱了。虽然不是每个人信主的过程都像这被鬼附的人那么传奇，但神绝对重视每个人灵魂的得救。我们是否当像主一样，有些时候须放下一点点要紧的事务，找时间去照顾一些在灵里十分有需要的人？我们不能满足人一切的需要，甚或每一个人的需要，我们也实在不能这样做。我们真正要做的是向神祈求，以致能看见拦阻人认识神或灵命成长的障碍，并去服侍他们。

## 第十课 喂饱五千、受苦基督

信耶稣不等于走在风光大道，不用经历灾难痛苦。由施洗约翰到弥赛亚，一个先收监后斩首，一个遭宗教领袖逼害，最后走上十字架。若我们的主也要经历苦难，那信他的人又岂会不同？

### 一、喂饱五千（路 9：1—17）

#### A. 路 9：1—6

1. 将尘土从脚扫下（路 9：5）是对一个不接待福音的城市的警告，因为神的国已到了（参路 10：

11；徒 13：50—51）。有人认为这个动作表示拒绝，而拒绝福音的结局将是审判。<sup>39</sup>

2. 值得注意的是耶稣做什么门徒也做什么，耶稣传福音他们也传，耶稣医治人他们也医治，耶稣赶鬼他们也赶鬼。是耶稣给他们能力和权柄去作他的工。
3. 应用

今天的信徒有没有十二门徒的能力医病赶鬼？答案是或许。除了十二门徒，当时还有其他 70 个信徒做同样的事（路 10：17），证明耶稣所赐的能力和权柄不限于 12 个人；只要在福音工作上需要，神一定会使用信徒医病赶鬼。

但是与今天强调权能医治的宗派所不同的，是耶稣从来不用神迹叫人信主，也不鼓励，甚至拒绝示范（可 8：11—12）！在圣经写成后，神迹异能的事也少了，可能是神要显示给人知道有关他的救赎都能从圣经知道，用神迹异能来见证他变得没需要。再者，现代医学昌明，今天只要去医院或找医生就能够处理大部份的病，信徒不用滥用信心而拒绝求医。但偶然在偏远的宣教工场，真的有医病赶鬼的事。我们要认定在神的权能旨意中，他可以通过信徒行异能，但绝对不是人意的“要有就有”，哗众取宠。

### B. 路 9：7—9

希律是害怕约翰的，一则约翰是个义人，二则他喜欢听约翰讲道，只是不明白。后来他杀了约翰，详见可 6：17—28。

### C. 路 9：10—17

1. 耶稣与门徒退到幽静处的原因：
  - a. 路加没有给什么原因；
  - b. 马可指是因为门徒传福音回来后，来往的人太多，连吃的时间也没有，所以耶稣提议到偏僻地方早点休息（可 6：31）；
  - c. 马太暗示耶稣想独自乘船远离人群，是因为施洗约翰被斩（太 14：13）。

耶稣经常在人群涌来找他医病赶鬼后，独自到荒野去祷告（路 4：42，5：16）。或许耶稣是在帮助门徒调节事奉里的压力，因为人的需要是无止境的，在宁静里信徒能够重新得力并对准神的旨意，继续事奉（赛 40：31）。至于马太的描述，圣经没有提供多一点关于耶稣对施洗约翰之死的想法。耶稣当然不是害怕逼害而退到荒野，因为他明显地已经预备了迎接苦难。

<sup>39</sup> Bock, *Luke 1:1-9:50*, 817.

## 2. 五饼二鱼事件的地点

- a. 虽然有说是位于加利利湖西北面的塔布加 (Tabgha), 但与经文的描述不符。路加说耶稣带门徒去的地方是伯赛大城附近的荒野(路 9: 10、12), 而马可指出那荒野是有草地的, 人群见到耶稣与门徒的船就从各城步行而至, 甚至比他们先到那地方(可 6: 39、33)。再说, 按马可的时序, 耶稣医治鬼附的人后就由加利利对面乘船回到加利利一带, 耶稣也回到自己的家乡, 之后就差十二门徒出去传福音, 以致负责管加利利区域的分封王希律十分留意耶稣的报告(可 5: 21-6: 29)。可能这也是耶稣暂时离开加利利一带的原因, 要把更重要的事告诉门徒。因此, 耶稣与门徒退修的地点很大可能不是加利利一带的塔布加。
- b. 有学者<sup>40</sup>亦提出耶稣与门徒在五饼二鱼一事, 乘船返回革尼撒勒(约 6: 17 更清楚指出是回到迦百农), 由于那一程船门徒是逆风而行(参可 6: 48、53), 而风向在加利利湖是由西向东, 所以差不多肯定塔布加不是发生五饼二鱼的地方。他认为比较可能的是加利利湖北面的伯赛大—犹利亚 (Bethsaida-Julias) 或阿拉 (el-Araj)。
  - i. 若是伯赛大—犹利亚, 不但符合约 6: 1 的描述, 就是在加利利湖提比哩亚的另一边(参路 9: 10), 也是希律同父异母的兄弟腓利(另一个分封王, 希律就是娶了其妻)所命名和管辖的城市。位于这里的特勒 (et-Tell) 在上约旦河东面, 离加利利湖边 700 英尺, 相信就是五饼二鱼发生的地方。
  - ii. 至于阿拉, 虽然位于上约旦河西面, 但因为较靠近海, 而在五饼二鱼事件后, 耶稣就吩咐门徒上船离开(可 6: 45), 然后在革尼撒勒上岸(可 6: 53; 太 14: 34), 所以阿拉也可能是发生五饼二鱼的地方。不过, 约 6: 3 提到耶稣是上了山讲道, 之后才是五饼二鱼事件, 而伯赛大—犹利亚的特勒地势较高, 所以比阿拉的可能性更大。
3. 耶稣与门徒原打算退修, 看见大批人群, 耶稣没有责备反而欢迎他们。<sup>41</sup> 耶稣看到人犹如羊群没有了牧羊人一样, 所以怜悯他们, 他看到人灵魂里的饥饿及身体的需要。
4. 耶稣挑战门徒“你们给他们吃吧!”(路 9: 13) 约 6: 5 指出是耶稣要试验门徒, 所以先向他们

发出问题, 而他自己完全知道要怎样做(约 6: 6)。因此, 耶稣是期望门徒参与这个神迹的, 以致他们能够看见耶稣使一切从不可能变为可能。

5. 耶稣拿起那五饼二鱼就祝谢和擘开, 接著他递给门徒。“递给”(edidou) 一词在原文用了未完成式, 表示这个“递给”的动作是不停进行的。在正常情形下, 几个饼、几条鱼一下子就递完了, 但耶稣却从人的有限(五饼二鱼)和无能为力(门徒没有能力提供食物), 使一切变为可能。
6. 五饼二鱼的重点在于耶稣是生命之源, 唯有他能使人得到真正的满足。可惜人群看到的只是神迹的外在, 因为他们暗地里想著要强逼耶稣在这时候作王。他们可能以为这样做, 以后就会生活无休, 而且他们也只当耶稣是那要来的先知(可能是以利亚)。耶稣不在这时候作王, 而且人的国跟天国简直是两回事—血气的、会朽坏的地上国家, 怎能与属灵的、永恒的天国相比?

## 二、受苦基督(路 9: 18-62)

### A. 路 9: 18-27

1. 耶稣最关心的是门徒弄清楚“他是谁”没有, 别人对耶稣的看法不但影响门徒对他的期望, 更重要的是影响他们对他的回应, 就如群众看见耶稣行的神迹, 以为他是先知, 就想强迫他做地上的王(约 6: 14-15)。对门徒来说, 弄清楚耶稣的身分, 会帮助他们怎样回应和跟随。
2. 耶稣在门徒面前公开承认他是弥赛亚, 就是父神所拣选要来的那位, 但耶稣是先受苦以至被杀。这与门徒甚至一般人的期望完全不同, 彼得甚至责备耶稣(太 16: 22)。门徒期望神差来的弥赛亚是无苦无难, 一来到就作王; 但门徒并没有留心听到耶稣说, 他要在死后第三天复活。
3. 耶稣强调跟随他的人也像他一样舍己。舍己是完全无私的行动,<sup>42</sup> 就是所说所行都不是为自己的益处, 而是为别人灵里的需要, 每天背著十字架过活。
4. 应用
  - a. 如果人以为能控制自己的生命, 到头来就会发现人生完全不在自己的掌握之中。不论是财富

<sup>40</sup> John McRay, *Archaeology & the New Testament*, 168-69.

<sup>41</sup> Bock, *Luke 1:1-9:50*, 829.

<sup>42</sup> BDAG, “arneomai.”

或权力，就算得到全世界，最终也只会失去，因为人赤身来到世界，也要赤身离开。

- b. 耶稣怎样活，称他为主、跟随他的人也要怎样活。就像耶稣教导门徒，门徒也教导；耶稣医病赶鬼，门徒也医病赶鬼。因此，耶稣被拒绝、被逼害，门徒也同样会经历苦难。但耶稣强调，凡因为他受逼迫以致被杀的，他们必在天国里得赏赐（路 6：22-23）。信徒立志跟随主，不但为天国的缘故要以别人灵里的需要为优先，以致放弃私意，更重要的是要预备每天为主受苦，这才是真门徒的生命。

### B. 路 9：28-36

耶稣与彼得、约翰和雅各上山祷告，当耶稣祷告时，他的脸不同了，突然有摩西和以利亚与他说话。彼得就提议为他们各搭一座棚，正说话时他们被云雾遮盖并有声音从云雾里说：“这是我的儿子，被拣选的，听从他！”（路 9：35；直译）。

### C. 路 9：37-62

之后耶稣往耶路撒冷去，纵使他知道危难在前。沿途有想跟随他的，也有被他呼召的。

## 第十一课 福音使者、谁是邻舍

危难在前，耶稣不但要上耶路撒冷，而且继续差门徒去传福音。能够叫人进天国的原因，不单是有出去传福音的人，更重要的是有爱邻舍的心。懂得怜悯人的，邻舍就会在生活中任何一刻出现，而这就是活出福音的机会了。

### 一、福音使者（路 10：1-24）

#### A. 路 10：1-16

1. 庄稼是一个隐喻，耶稣多派 70 人出去传福音，明显地“庄稼的主”（路 10：2）是指耶稣自己，而收庄稼的“工人”是门徒，“庄稼”就是愿意信福音的人。犹如禾田丰收需要大量的人工作，传福音也需要大量的门徒。由于直接受词是门徒（路 10：2），所以耶稣是叫门徒求他差更多的信徒去传福音。他的意思是说，跟随耶稣的人将会很多，需要大量的人传福音；更重要的是这个工场是神的，所以由他监督并差工人去工作，若要有更多信徒分担传福音的工作，信徒当向主祈求。

2. 耶稣差门徒去各处传福音，如羊进入狼群一样随时会被攻击，所以耶稣已给他们超过一切仇敌的权能，以致没有任何东西能伤害他们（路 10：19）。门徒去传福音时也不用带任何东西上路，只管住在接待他们的家庭，吃喝他们所提供的（路 10：4、7）。为主工作的人，真的不用担心生活，主会保守和供应。
3. 这福音的本质是和平的，也只有和平的人会得著传福音的人和平的祝福，不但门徒会医治他们家里患病的，更重要的是将天国已临近他们的信息告诉他们（路 10：5-6、9）。听从门徒的也听从耶稣，拒绝门徒的不但拒绝耶稣，也拒绝父神（路 10：16）。天国就是这么近，是人心灵里对神的接受。
4. 所多玛是罪恶之城，神从天降下硫磺与火把所多玛和蛾摩拉灭了（创 18：16-19：28）。为什么在最后审判时，拒绝耶稣和门徒的城市会比所多玛的结局更恶劣？所多玛被灭是因为他们罪大恶极，但他们仍然可以说，是因为未有机会见到或听到耶稣，以致他们对神不信。相比于耶稣时代的城市，不但听过耶稣的教导，也知道天国近了，甚至像迦百农和伯赛大一样见过耶稣行的神迹，却仍然不信；在耶稣再来的时候，这些人的结局就是被扔在火湖里（启 20：15）。

#### B. 路 10：17-24

1. 真正叫鬼魔服从的，是门徒背后的耶稣。当门徒奉耶稣的名命令鬼魔离开人，鬼魔不得不服从。耶稣给了门徒胜过仇敌的能力。灵界的事绝对不是人可以随意把玩操控的，一些犹太的驱魔人，想用他们所听到保罗所传的耶稣赶鬼，而遭鬼击退（徒 19：13-16），门徒也有失败的驱鬼例子（可 9：14-29）。赶鬼的重点不在乎技术性地引用耶稣的名，而是在乎名字背后那掌管万有的主，是他叫鬼魔服从并知难而退。因此，如果神用我们赶鬼，我们就要谦卑，要祷告，认定是神而不是人叫鬼魔离开。
2. 耶稣强调，不要因鬼魔服了而高兴，真正值得高兴的是门徒的名字被记录在天上。“名记录在天上”是指一些真实的记录，还是修辞手法呢？有人认为耶稣的话暗示旧约里的生命册，是一本记录属神之人的册子，犹如古时用来记录属于某城或某国的市民的东西。<sup>43</sup> 若路 10：20 所指的是将名字写在生命册上（参腓 4：3；

<sup>43</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863.



启 20:15),那么里面记录的就是信主之人的名字。“记录”(eggegraptai)一词在原文用了完成式,表示门徒的名字被记录是一个已在过去发生,但效果持续到现在的动作;也就是说门徒值得高兴的,是他们已信主,而不是门徒的事奉表现。至于“名记录在天上”是否只是修辞手法,而不是真的书写记录,我们无从知道。但这绝对不妨碍我们去了解耶稣的意思,就是真正值得快乐的是门徒已经信了耶稣。

3. 耶稣赞美父神奇妙的安排,对聪明人就隐藏福音,像小孩子有单纯的心接受福音的就显示,证明能否进入神的国不在乎人的智慧而在乎心态。神向来阻挡的,就是骄傲自恃的人(参林前 1:18-21、27-29)。
4. 从耶稣的赞美也看到父子圣灵的默契:耶稣在圣灵里的感动,父神对救赎的策划和监督,父亦将一切交给子。耶稣也强调唯有父知道子是谁,也唯有子和子愿意显示的人知道父是谁,也就是说耶稣是让人认识父神的唯一途径。

### C. 应用

1. 福音工作是属灵争战,不但未信的人仍然在撒但的权势下,信徒为主作工时,往往也会受到攻击。但切勿放弃,神既然能赐门徒超过仇敌的权柄作为保护,今天的信徒就是没有门徒这些权柄,神也一定有方法保护他的仆人。信徒为主作工一定要谦卑、祷告,不要满足于眼前的事奉结果,而是要为自己已信了主,能见证神的福音工作而高兴。
2. 有时候,人们看耶稣就如众多宗教的一种,“信耶稣”只不过是另一个叫人行善的宗教,所以信与不信也没有所谓。唯有耶稣能带领人到父神那里去,这就是信耶稣与其他宗教不同的地方。

## 二、谁是邻舍(路 10:25-42)

### A. 路 10:25-37

1. 律法师考问耶稣前,似乎心中已有答案。耶稣没有直接回答他,却用问题引导他从圣经回答自己的问题。律法师以大诫命回答耶稣,似乎他知道“永生”与爱有关。但永生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不是人能够做什么可以得到的。因为爱,神甘愿为世人牺牲,将永生赐给凡信神儿子的人,所以已跟随神的信徒,若没有爱神爱人的生命,仍然没有认识神,因为神就是爱。耶稣只吩咐律法师照他自己的回答去行,这样就会活(路 10:28“得永生”,原文是动词

“活”),却没有说他的行动会令他承受永生。这种因遵守神的诫命而会活的观念源于旧约,以色列人若遵行神的律法就会活(利 18:5),反之就会灭亡(结 20:11-13)。这是一种身体上的“活”,而不是灵里的“活”。

2. 耶稣用了一个寓意性质的比喻来回答律法师的问题,故事中暗示了“谁是邻舍”的答案。耶稣时期的耶利哥位于吉特河谷(Wadi Qilt)的出口(在旧约的耶利哥西南约1英里),来往耶路撒冷与耶利哥最快的路就是使用亚都冥坡(Accent of Adummim)。由耶路撒冷走在亚都冥坡上,到耶利哥是一路下山(耶路撒冷约高2,999英尺,而亚都冥坡约高991英尺,到了耶利哥已降至低于水平线约735英尺)。这一带的土地侵蚀得很严重,形成十分险要的山谷,可以说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之地,也成为强盗藏身的好地方。<sup>44</sup>故事里的人,或许就是走在这样的一条路上,并正好遇上强盗。由于这一带的湿度十分低,河的水位也低,在河床干涸时由河的一边走到另一边是很容易的事,就像故事里的祭司和利未人一样。
3. 在寓意性质的比喻里,不是故事中的所有东西或人物都有引申意思。就像这个故事,路过的祭司、利未人、撒玛利亚人、甚至店主和那个受伤的人,他们本身都没有什么寓意;但面对一个陌生的伤者,祭司和利未人与撒玛利亚人在处理方法上的对比,就回答了律法师有关谁是邻舍的问题,因此也是这个比喻所暗示的意思了。
4. 两种处理方法:
  - a. 首先经过的是祭司,见到那给强盗重创的伤者躺在路上,没有任何反应,只是走到河的对面;接著经过的利未人也是一样。他们一个是负责管理圣殿献祭和利未人的宗教领袖(民 18:1-7),另一个是处理圣殿事务的事奉人员(民 1:49-50, 3:6-9),两人理应十分熟悉神的律法,尤其是大诫命“爱神爱人”(申 6:4-5; 利 19:18; 参出 20:3-17),但他们完全不关心这个无助的伤者,也无意对他施以援手。
  - b. 反之,一个路过的撒玛利亚人,不但关心这伤者,还对伤者提供实际的帮助,从包扎伤口到带他到旅店。这撒玛利亚人很可能对神“爱神爱人”的诫命没有什么认识,并且撒玛利亚人与犹太人一向交恶(约 4:9)。若受伤的那人是

<sup>44</sup> Steven P. Lancaster and James M. Monson, *Regional Study Guide* (Rockford, IL: Biblical Backgrounds, 2014), 81.

## 第十二课 如何祷告、挑战神权

犹太人（因为他从耶路撒冷出来），这个撒玛利亚人根本可以完全不理睬他，但这撒玛利亚人所做的却是相反。一个没有神律法的人，甚至是犹太人的仇敌，却比同乡的律法专家更懂得去爱。

5. 向耶稣发问的律法师，完全明白耶稣故事里暗示的意思，所以当耶稣问他谁是邻舍时，他就回答是那怜悯人的。真正的“邻舍”不是距离上的，而是指那些在生活里看到人有需要而施以帮助的人，这帮助者就是有需要之人的邻舍了。
6. 要留意耶稣是把律法师的问题反过来问他的，并透过律法师的口回答他自己的问题。路 10：29 指律法师本来问“谁是我的邻舍呢？”（第一人称），但耶稣在说完故事后问他“你想，这三个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路 10：36）。当律法师回答“是怜悯他的”（路 10：37），耶稣接著就用第二人称来吩咐他“你去照样行吧”。耶稣把“谁是我的邻舍”变成“你是谁人的邻舍”，就是说律法师自己才是别人的邻舍。要成为别人的邻舍，他首先就要去怜悯那些有需要的人。

### B. 路 10：38—42

耶稣与门徒来到伯大尼马大和马利亚的家。

### C. 应用

“爱邻舍如同爱自己”绝对不能纸上谈兵，唯有将爱行出来，就是主动地怜悯在困难里的人，并施以援手，这才是已经拥有永生之人应做的。信徒主动怜悯人，就是成为别人的“邻舍”，让永生（天国）不再是生硬的道理，而是活生生的生命，这样，传福音必定无阻隔。

颠倒是非黑白不只是现代人的问题，耶稣时代的人也有相同的问题。他们把神的奇迹说成是撒但的工作，这不只是对神的侮辱和不敬，也实在是谎话。活在歪曲真理的世界中，信徒要认定神的作为，也要警醒并不住的祷告，靠主抵挡迷惑。

### 一、如何祷告（路 11：1—13）

#### A. 路 11：1—4

1. 与马太的主祷文相比，路加的较短：
  - a. 路加的主祷文起首只有“父啊”（路 11：2），而马太却是“我们在天上的父”（太 6：9），难怪有些古卷似乎为协调两段经文，将马太的加入路加。但较短的版本“父啊”除了得到较好和较早的古卷支持外，更解释了异读的起因。
  - b. 路 11：2 句末只是“愿你的国来临”，太 6：10 却是“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所以有古卷也似乎把马太的加入了路加。但较短的版本有较好和较早的古卷支持，因此路 11：2 应该是较短的版本更可取。
2. 虽然路加与马太的经文在字眼上稍有不同，但整体意思是一致的。“〔尊〕敬”和“降临”虽然用了命令式，却是表达在下的向在上的祈求。开始祷告时，我们不是为自己向神求什么东西，而是先祈求神的东西，就是他的名字被尊敬及他的国降临。
3. 接著向神求的是生活上的供应（路 11：3）。在太 6：11，“给”（*dos*）一词的原文用了过去不定态，所表达的是这个祈求神“给”的动作是以整体来看的。路加用的“给”（*didou*）是现在时态，就是祈求神的“给”是不断的，重点是求主供应生活需要，不论富或贫，懂得每天向主祈求，并仰赖主持续不断的供应。这是认定我们生活的一切都是来自神，只不过贫穷的人求得迫切，而富有的或许因为生活没有什么不足，就少了向神求。人应当反省生命的源头和供应者是谁。
4. 向神求的第三方面是赦免（路 11：4）。马太用了欠债的字眼（太 6：12），而路加则明确地祈求主赦免的是“罪”，原因是我们也要赦免别人欠我们的债，就是别人得罪我们的地方。人的罪得到神赦免完全是神的恩典，不是人做些什么可以赚取的；只是已经历神赦免的人，若是不饶恕人，可能仍未真正明白神的恩典，甚

至未真正信主，结局可能是不获神的赦免，而且还要面对审判（太 6:14-15, 18:32-35）。所以在我们向神求赦免之先，我们需要先宽恕得罪我们的人。

5. 向神求的第四方面，是不要领我们进入试探（路 11:4）。马太还有一句“救我们脱离凶恶〔或那恶者〕”（太 6:13），也有古卷把马太加入路加，但较短的有较好的古卷支持，也解释了路加的经文为何被加长了。马太和路加的主祷文有些不同，可能因为耶稣在超过一个场合有类似的教导。虽然实际情况我们无从得知，但既然两者的重点那么相似，它们的差异就变得微不足道了。
6. 到底是神还是那恶者撒但令人经历试探？雅 1:13-14 指神是不会试探人的。人被试探，有时是因为自己的私欲；有时是在神的权能下，他容许撒但攻击人（伯 1:8-12, 2:3-6）；有时两者都有，像夏娃听了撒但扭曲神的话后，她也想像神一样有智慧能分别善恶，就中了撒但的试探（创 3:1-6）。所以人若经历试探，要先反省是否自己的野心和私欲导致的，并及时悔改，迷途知返（雅 1:15）；若不是人为的因素，而纯粹是撒但的工作，就要求主救我们脱离那恶者。但一切的试探，若没有主的容许绝对不能发生在信徒的生命里，像约伯一样，就是发生了也一定有出路（林前 10:13）。没有人喜欢经历试探，所以我们要向主求，不要领我们的生命在任何时刻开始步入试探中。

#### B. 路 11:5-8

1. 这个比喻是有寓意的，虽然解释较为不明显，但在故事的结尾，耶稣的评语是了解这个比喻的提示（相反，像撒种的比喻一类带有明显寓意的比喻，就会清楚表明所有引申的意思）。这个比喻是路加独有的，由于他把这个比喻放在主祷文（路 11:1-4）和另一段与祷告有关的经文之间（路 11:9-13），所以这个比喻似乎是与祷告有关的。
2. 故事的转变在友人的回答，虽然友人看似以“不要骚扰他，因为全家正在睡觉”为拒绝提供帮助的理由，有学者指出，路 11:5-7 本来是一句反问句，“你们中间谁〔人〕”就是预期“没有人会这样做”的回答，意思是没有人会像故事中的那个人一样，拒绝朋友深夜里急切请求（路 11:7）。<sup>45</sup> 耶稣的故事把那人的

回答说成反话，目的是期望一个正面的答案，就是应允朋友的要求，供应对方的紧急需要。

3. 耶稣强调，那人起床帮助对方，并非因彼此是朋友，而是因为对方“不怕羞耻地”问（《和修本》：“不顾面子地”，《和合本》：“情词迫切地”）。在希腊文里，“不怕羞耻”可解释为对别人的需要不敏感，或不怕羞耻，或做出漠视社会习俗的行为。<sup>46</sup> 在这里，可以有以下两种解释。
  - a. 正面的解释：指故事的主角为面子的缘故，怕拒绝朋友会被指为羞耻的行为，所以供应朋友的需要。
  - b. 负面的解释：指屋外人在不合适的时间骚扰正在睡觉的人。有学者赞同这个解释，认为“不怕羞耻”是形容屋外人的行为粗鲁。<sup>47</sup> 事实上，会觉得羞耻或不合乎社会习俗的，应是半夜吵醒朋友的人，无论他的藉口是多么合理。此外，这个比喻与祷告有关，也就是与“有所求的人”有关，所以“不怕羞耻”应是指那有所求的屋外人。
4. 另外，没有证据证明“不怕羞耻”的原文可解作“持续”。<sup>48</sup> 因此，这个比喻不是与恒切祷告有关。可能有人会把这个比喻与另一个在路 18:1-8 有关祷告的比喻混淆——那个比喻强调恒切祷告，这个比喻却不是。
5. 耶稣在故事的结尾提供了一些解释这个比喻的提示（路 18:8），显示比喻是有关在祷告里怎样去求。有一点要强调，不是所有在比喻里的东西或人物都有引申意思，所以切勿过度解释！这个比喻既是有关怎样在祷告里祈求，那么耶稣在这里教导人的，就是祈祷时不要害羞，要大胆地向神求。<sup>49</sup>

#### C. 路 11:9-13

1. 不害羞、大胆地向神求，会有什么结果呢？耶稣给了 3 个正面的肯定：“祈求的，就得著；寻找的，就寻见；叩门的，就给他开门”（路 11:10）。这不是只对门徒说，也是对所有人说的。只要向神求，神是一定会回应的。人不向神祈求，往往不是因为感觉到生活上没有什么需要，就是以为祷告的权利是属于“非常属灵”

---

*Guide to the Parables of Jes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442.

<sup>46</sup> BDAG, “anaideia.”

<sup>47</sup>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445.

<sup>48</sup> 同上，447。

<sup>49</sup> Bock, *Luke 9:51-24:53*, 1059-60.

---

<sup>45</sup> Klyne R.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A Comprehensive*

的人，例如牧师或宗教领袖之类。但耶稣在这里说的是，每个人只要愿意这样去求神，神都会正面地回应。

2. 未信的人可否这样祷告？太 7:7-8 也有记载耶稣的这番话，而听道的人有信了的，也有未信的。因此未信的人当然可以向神祷告，至于神会怎样回应并不是我们能够知道的，但相信一定是正面的。如果未信的人对神有这样的信心，神一定会按他的时间引领这人信主，就像罗马的百夫长（路 7:1-10）。不过，天父不是有求必应的，他不像世人所拜的偶像。人所求的如果是出于不纯正的动机，神自然不会答允（雅 4:1-3）。所以人只管去向神求，神自然会有带领。
3. 路 11:11-12 耶稣用了两个反问句问“作父亲的”，他所期望的回答是，没有父亲会在儿子有所求时，给儿子相反甚至伤害性的东西。
4. 接着耶稣用了类推的手法，将地上邪恶的父亲与天父相比。既然恶人都会给儿女好礼物，天父当然会赐更好的给向他求的人。太 7:11 只说是“好东西”，路 11:13 却指明是“圣灵”，也就是说神心目中的好礼物是赐圣灵给向他求的人。神既然要赐圣灵给人作为最好的礼物，他还会保留什么，而不赐给有需要的人呢？<sup>50</sup>

## 二、挑战神权（路 11:14-54）

### A. 路 11:14-23

1. 将神儿子驱鬼的作为说成是靠鬼王，不单是亵渎，也是颠倒是非黑白，指鹿为马。耶稣随即用了 3 个比喻，一方面指出他们的谬误，另一方面纠正他们对属灵事的误解。首两个比喻是很类似的隐喻。内部分裂的国或是内乱的家庭结果只有灭亡（路 11:17），这两个情境若套用在撒但身上，就是说撒但内部分裂、自己驱赶自己的同类，撒但的国一定不能站得住（路 11:18）。撒但当然不会驱赶鬼魔，言下之意就是耶稣绝对不是靠鬼王赶鬼。耶稣亦质问若他们认为他赶鬼的能力来自撒但，那么他们法利赛人和文士驱鬼又是靠谁呢（路 11:19）？法利赛人和文士明明知道驱鬼的事是神的工作，连他们自己（即是在犹太人中驱鬼的）也知道，那么将神的作为硬说成是鬼王的工作，岂不是在说谎？
2. 若耶稣是靠神的指头（《和合本》：“神的能力”）或神的灵驱鬼，那么神的国已来到他们中间了。

虽然有些人看神的国在耶稣第二次降临时才来到，因此认为“临到”（*phthanō*）一词在原文的意思是“就快来到”。但有圣经学者却认为这个字的意思应该是“已经来到”，也就是说神的国在耶稣第一次降临时已来到，不过要在耶稣再来时神的国才完全。<sup>51</sup> 这是什么意思呢？能够靠神的灵驱鬼不但符合了对弥赛亚的要求，就是使被掳的得释放（赛 61:1-2），而且反映天国的君王已来到，正在呼召人进天国，直到他完成在十字架上的使命，复活升天并再来，天国就完满地完成了。

3. 第三个比喻是关于一个强人被比他更强的人战胜，结果是强人被制服（太 12:29），武装被夺去，家中的一切也被瓜分。虽然这比喻没有明显的解释，但既然整段话都是围绕驱鬼，那么被驱或被制服的强人自然是鬼甚至鬼王（参路 10:17-18），而比鬼魔更强以致能驱赶他们的，当然是耶稣了。这个有少许寓意但故事性不太强的比喻，暗示耶稣比鬼魔更强，也要瓜分战胜撒但的战利品（弗 4:8）。

### B. 路 11:24-54

耶稣看为有福的，不只是那些爱听智慧言语的人，而是听道又行道的。他亦强调除了像约拿作为尼尼微城的神迹叫全城悔改外，人子不会再行其他的神迹，因为人子就是审判世人的不信和不悔改的神迹。

### C. 应用

尝试在祷告里大胆求。环境纵然未必如愿，也未必有所改变，神却会改变我们的心境，让我们用不同的眼界去看世界；只要我们认定神会向求他的人给予最好的就是了。

<sup>50</sup> Nolland, *Luke 9:21-18:34*, 632.

<sup>51</sup> Bock, *Luke 9:51-24:53*, 1080-82.

## 第十三课 无知财主、先求神国

世事难料，就算今日有家财百万，吃住无忧，无数的生活和理财大计，但当人生的时钟突然停下来，一切所有的就不再属于自己，连安排自己后事的机会也没有！信主的人与世人所追求的，是否应该不同？

### 一、无知财主（路 12：1-21）

#### A. 路 12：1-12

1. 宗教领袖不但否认耶稣的神迹（路 11：15），也议论他不守他们的习俗（路 11：38），耶稣就逐一斥责他们（路 11：39-52）。从那时开始，这些宗教领袖就不断要找耶稣的把柄（路 11：53-54）。在这样的背景下，数以万计的人拥来听耶稣讲道。
2. 继被指靠撒但驱鬼后，耶稣又遭法利赛人议论他在用膳前不守洗手的仪式。耶稣先用一个隐喻（路 11：39-42），再用一个明喻来形容他们（路 11：43-44；太 23：27-28），就是说法利赛人和文士只是外表看来公义，内里实在是充满伪善和不义！律法师也不例外（路 11：46、52；太 23：13）。难怪听了耶稣的话以后，有数以千万的人群来投靠他，以致人多得互相践踏（路 12：1）！
3. 耶稣吩咐人要小心法利赛人的酵，就是指法利赛人的伪善，因为他们内在的邪恶与外表的仁义道德完全是两回事；事实上他们也不实践自己所教的，却强迫人遵守他们的教导。这些看似“很好”的宗教规条，除了是难担的重担，就不过是空洞的道理。
4. 离开法利赛人的假道学转投耶稣，对群众来说有一定的危机，因为法利赛人已处处针对耶稣，还称呼他为鬼王，他们又怎会善待跟随他的人呢（太 10：25）？但耶稣吩咐跟随他的人不要怕他们（路 12：4），因为隐藏的事必会显露。就在耶稣完成十字架的工作后，跟随他的人不再需要在密室耳语著耶稣的教导，而是大胆和公开地宣扬它。留意太 10：27 是“我”（第一人称，即耶稣）说话，而听的是“你们”（第二人称，即群众），就是耶稣在暗处对群众说的，他们要在明处宣讲；但在路 12：3，是“你们”（第二人称，即群众）说话，就是群众在暗处和密室传讲耶稣的教导，将会在明处和屋顶被宣扬（第三人称及被动式）。

5. 那些宗教领袖最多只能把人杀死，他们对已死的人再没有权柄；因此人真正要惧怕的，是那有权在杀身体后将人丢在阴间的（路 12：4-5），也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当耶稣再来的时候，他要审判世界，把不信的人与撒但一同扔在火湖里（启 20：12-15）。因此，耶稣比宗教领袖更有权掌管人的生死和终极结局。信徒既然已在主里，还怕什么？真正要惧怕的，应是宗教领袖而不是信徒。就算今生的生命因传讲耶稣而被迫害致死，在主里的人只是提早回到天家与主相聚而已。
6. 5 只麻雀计算起来只值两个铜币（铜币的价值是银币的 1/16）<sup>52</sup>，就是说一只麻雀所值无几，虽然在人看来微不足道，但在神面前连一只都不会忘记。神对待麻雀尚且这样，难道他会忘记任何一个人吗？他连每个人的头发也数过，他对人的关心当然远超过麻雀，因为神看人比麻雀贵重得多（路 12：6-7）。在危难里，信徒有时以为是被神忘记了，或以为神不在乎我们的处境，以致用负面的态度来独自面对，例如惧怕、忧虑，甚至向恶待我们的人报复！但是神既然这么关心和看重人，他怎会对我们的处境坐视不理？再说，就是被带到官府或在任何人面前受审，神也会透过圣灵指引我们说什么（路 12：11-12）。信徒要认定终极的审判在神（参罗 12：14、17-21），别惧怕那些将会被神丢在阴间的人，也不要让对他们的恐惧侵蚀我们内心的平安。
7. 为什么得罪人子可被赦免，但得罪圣灵却不会被赦免（路 12：10）？
  - a. 路加将有关亵渎圣灵的这段经文放在这里，而马太和马可则放在耶稣被指靠鬼王赶鬼之后（太 12：31；可 3：29-30），为这不被赦免的罪提供了另一个角度的解释。在马可福音，得罪圣灵而不被赦免的原因是，宗教领袖将神的灵说成是邪灵。
  - b. 在路加福音，焦点是福音，说话得罪人子的，若是在世界终结之前愿意承认耶稣是主，耶稣也会在神的天使面前承认他们，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会被赦免（“得赦免”是将来式）。
  - c. 每个人在信主前，或多或少都会说一些得罪耶稣的话，我们的本性是罪人，爱与神为敌，所以耶稣来到世界就是要呼召罪人，让人有机会藉著相信他而得救。相反，看见了神儿子在地上的工作而仍然不信的，还要说与耶稣同工

<sup>52</sup> BDAG, “assarion.”

的圣灵是邪灵，这种对圣灵的亵渎，跟亵渎父神又有什么分别？亵渎的背后只反映他们对神的不信。如果到最后他们仍然对神抱这样不信的态度，他们当然不会被赦免，而且还有审判等待著他们。

## B. 路 12：13—21

1. 这个比喻有很丰富的寓意。故事虽然没有提供解释，人物和细节也没有引申意思，但从路 12：15、21 却可以找到提示，看到比喻暗含的寓意就是有关防备贪婪，因为生命的富足与否，与财富不是成正比的。财富越多，在神里却越不富足，就像故事里的财主一样，有了一个仓库又想建造更大的来装载更多的财物。人生渐渐只为财富奔驰，看似富足却只是虚空地忙碌。贪婪地筹算和累积，当生命突然结束时，在世上拥有的却一件也带不走！生命的富足不在财物，而是完完全全从神而来。没有与生命真正的源头连结，人就会以为靠自己，便可以以为下半生的安稳预备些什么。

### 2. 应用

对有财富的人来说，若能认定自己一切所有的都是从神而来，那么财富就不会拦阻他们成为好信徒，却会善用财富来帮助有需要的人，也不会为追求财富而丧失人生。另一方面，贫穷的人如果生命与主疏离，或者走向追求财富的另一极端，就是终日游手好闲，他们也不会自然地变得属灵。在神里的富足，绝对不是金钱里的，而是心灵里因信靠神而产生知足和平安，并天天仰赖和认定神的供应。多得神供应的，就与没有的人分享，这样世上就再没有穷人了。

## 二、先求神国（路 12：22—59）

### A. 路 12：22—34

耶稣给了数个天国生活的原则。

1. 生命比食物重要，身体比衣服重要（路 12：23）。吃东西只是生命的一部份，生命里还有很多事情要兼顾，若事事忧虑，生活岂不很苦？食物不够还可少吃一点，人若没有生命就是想吃什么也不能吃，所以绝对不能本末倒置，人生不是为食物和衣服而活。
2. 神看人比雀鸟贵重得多，因为连不种不收又没地方储存食物的乌鸦，神都喂养，神对人的供应自然不会少于雀鸟（路 12：24）。神帮助人的方法往往超乎人的想像，就是在旷野，神也可以供应食物给以色列人（出 16：4—16）。既然

神看人比雀鸟贵重，人可以放心仰赖神每天的供应，并衷心感谢他。

3. 忧虑不能带来帮助，因为人既不能从忧虑使寿数增加，为什么还要为其他的事忧虑（路 12：25—26）？也就是说，忧虑对那些使人忧虑的事毫无帮助，反而在人做决定来处理问题时影响人的思想和情绪。

4. 忧虑是信心的问题。百合花不劳力，也不编织，但所罗门最兴盛的时候所穿的也不及这花（路 12：27）；同样，草的生命那么短暂，神尚且使它们穿得美丽。神当然更看顾人。问题不在于神，而是人的小信（路 12：28）。要不为生活各样的事忧虑，经历神的帮助，人必须时刻信靠神。

5. 神知道我们的需要，所以我们不必为生活忧虑（路 12：29—30）。不必忧虑，因为神既然看重我们，又知道我们的困难，怎会不帮助我们呢？世人忧虑，因为还没有认识神；信徒活在神里面，就应该与世人活得不一样——活在不需忧虑的自由里！

6. 信徒要追求的第一优先是神的国。到底“只求他的国”是指传福音，还是信徒在天国里的成长？在原文圣经，路 12：29、31 的“求”字是相同的，但意思却不同。前者纯粹是资料性的“求”；后者却是指努力去寻求，以致能够拥有。<sup>53</sup> 意思就是说，耶稣吩咐信徒不要继续追求表面化的吃什么穿什么的人生，并正面地鼓励信徒要不断追求神的国直至拥有。在路 12：32，耶稣也肯定地告诉他的跟随者，天父已悦纳他们，把天国赐给他们，还称呼他们为小羊。这些跟随者原来是初信的！虽然人要努力追求天国，但永生是神恩典的赐予，人无从靠自己的劳力得救，只是人信主后仍然要继续努力追求神国的事。因此，“他的国”（路 12：31）似乎与灵里的成长多一点关系，而不是只限于传福音。

7. 钱袋的比喻是个隐喻（路 12：33—34；参太 6：19—21），提供了追求神国生活的进一步指引。耶稣吩咐信徒去变卖所拥有的一切并捐给慈善，而且为自己做个钱袋。不过这钱袋与世上的很不同，不是积财，而是捐赠，并且不会朽坏，因为当信徒愿意供给有需要的人时，他们真正的财富便会积蓄在天上。信徒若著紧追求神国的事，就要放弃世界的事物，例如钱财名利，

<sup>53</sup> BDAG, “zēteō.”

把自己所有的捐出，为自己的属灵生命开天上的银行户口，累积不会朽坏的真正财富。

## 第十四课 医治驼背、芥菜酵母

### B. 路 12：35—48

1. 路 12：39—48 的比喻，是由路 12：35—38 的明喻延伸出来的。等待主人随时回来的仆人，要像防备盗贼随时入屋偷窃一样准备，而要随时来的是人子（12：40）。那么在等待的是哪些人？耶稣似乎是故意用较为隐晦的手法来回答彼得。等神儿子回来的人有两类：
  - a. 忠心完成主人所交托，按时分粮给其他仆人的管家。主人回来时会将一切交给他管理（路 12：42—44）。
  - b. 这个类别有 3 种人，各自反映不同程度的不忠心：第一种趁主人不在时打其他仆人，然后自己吃喝快乐，当主人回来时，就会惩罚他，并把他与不信的人放在一起；其次是知道主人的意旨，但既不准备也不做工，主人回来时会重罚他们；最后是不知主人意旨的，将会少受一点惩罚（路 12：45—48）。
2. 这比喻的另一个提示在结语：“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 12：48）。两类人中真正担心受责罚的，就只有第二类那 3 种不忠心的人，因为在他们没防备的时候耶稣便再来。第一种似乎认识神却没有真正信主；另外两种的分别在于对神的吩咐知道多少——知道越多反而不做的，惩罚越重。<sup>54</sup> 相反，无论耶稣什么时候回来，忠于托付的信徒都不用担心，只要警醒等待就是了，因为神要求的就是忠心。他什么时候回来不但信徒无从知道，也不应该为此而影响事奉。神给我们的，不论是恩赐、才干、财物、时间或生命，都当忠心运用，直至见主面的时刻，因为到那时我们就要向他交代一切。

天国恩典的门虽然乐意随时接纳人进入，可是一旦这门关上，人就再没有机会经历神的恩典，并且要面对审判。神不是拖延这一天的来临，而是宽容，不愿任何一人沉沦，乃愿所有人悔改（彼后 3：9），所以在神施恩的时候要珍惜。

### 一、医治驼背（路 13：1—17）

#### A. 路 13：1—5

1. “使……血掺杂”（路 13：1）指这些加利利人在宰杀献祭的祭牲时被彼拉多屠杀。<sup>55</sup> 详细的情形没有历史文献可追寻。
2. 这些人问耶稣的是苦难与罪的神学问题，他们似乎问：“这些加利利人是否犯了大罪，因而在献祭给神时被杀害？”他们的苦难观是人遭遇不幸是因为犯了罪。耶稣的回答是人经历苦难与人的罪未必有直接关系，他还引述死于西罗亚楼倒下的那 18 人作为例子，指出他们的苦难纯粹是意外。
3. 人遇上患难不都是因为自己犯了罪。要追溯苦难的源头，要由第一对人类（亚当和夏娃）开始。他们破坏了人与神的关系，把罪带入世界，使地受了诅咒，苦难也成了随之而来的结果（创 3：17—19）。因此世人虽没有犯亚当和夏娃的罪，也同样承受苦难的人生。神会否用苦难来惩罚罪人？有时会的，像以色列人离弃神去拜偶像而遭亡国和被掳（结 6：9—10）。
4. 耶稣关注的不是苦难的问题，而是人的属灵景况。人必有一死，若这些热爱了解神学问题的人始终没有悔改信耶稣，他们也会与那些死于非命的加利利人和那 18 个在西罗亚楼丧命的人遭遇同一命运——灭亡！

#### B. 路 13：6—9

1. 这是其中一个含丰富寓意的比喻，故事味道也十分重，但比喻却没有提供解释，连提示也不明显，加上马太和马可也没有记载这个比喻，所以要了解它有一定困难。
2. 比喻与结果子有关。基本上一棵不结果子的果树是没有用的，而且它还要种在葡萄园里，占用了种葡萄（可用来制酒）的地方，难怪主人想砍掉它。但因著园丁的话，这无花果树有机

<sup>54</sup> Bock, *Luke 9:51-24:53*, 1184-85.

<sup>55</sup> BDAG, “mignumi”;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1006.

会多活一点时间，但是结局会怎样，是留或是砍掉就视乎它有没有出产。这是什么意思呢？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耶稣并非对信徒说这话，因为已信的人是不会失去救恩的。

3. 比喻中不寻常的地方是在葡萄园里种了一棵无花果树。两者的栽种方式完全不同：
  - a. 葡萄不会长得太高，因此要用棚架支撑著；<sup>56</sup>
  - b. 无花果树能够长高一点，最高可达 30 英尺，而且一年有 10 个月可以结果。<sup>57</sup>如果把无花果树和葡萄种在一起，葡萄可能较无花果树容易得到地上的养分，这可能是无花果树不结果而要再施肥的原因。因此，把两者种在一起似乎很不合适。
4. 不过，有学者指葡萄和无花果树在旧约里皆可以用来指以色列和犹太，<sup>58</sup> 所以这个比喻可能是针对听了耶稣的道而未信的人说的，特别是那些把加利利人被彼拉多屠杀的消息告诉耶稣的人（路 13：1）。他们是什么人？若葡萄树是以色列人（何 9：10），在这段经文里就是指加利利人，而无花果树则可能指犹太人了（耶 24：1-10）。既然这些人在耶稣面前讨论加利利人是否因有罪而遭灾的问题，而耶稣用来反驳的例子是在耶路撒冷西罗亚楼倒下时死于非命的犹太人，就是说犹太人也可以像这些以色列人一样经历苦难，所以问耶稣问题的人可能是一些跟随耶稣很久却总是未信的犹太人。
5. 比喻里提到主人 3 年来都想在这无花果树找果子，却总是找不到（路 13：7），有学者强调这 3 年可以没有什么代表性。<sup>59</sup> 好的比喻着重建立故事的戏剧性（例如园丁的回答为无花果树被砍掉的命运带来一线生机），但故事的细节不一定有引申意思。
6. 有些比喻像这个故事一样，重点可以从整个故事引申出来（而不是故事的细节）。有些复杂的比喻可以多于一个重点，不过如果像这个比喻一样没有提供解释，就要从上下文推敲其可能的重点。其实不结果子的无花果树最终会被砍掉，跟路 13：3、5 所说的很相似，就是不悔改的人会灭亡。无论“无花果树”所指的是否只限于犹太人，任何人若仍然不信主，到了耶稣再来时，这人的结局只有灭亡。只要犹太人或任何人愿意赶在恩典之门关闭前信主，他们仍

然是满有希望的；至于这救赎之门何时闭上，就没有人知道了。

### C. 路 13：10-17

1. 没有神的话，实在连安息日也不需要！神在 6 日里完成创造天地，在第 7 日休息并把这日分别为圣（出 20：8-11），所以设立安息日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纪念神的创造。另一个设立安息日的原因是让人得到休息，恢复精神，包括牛、驴、仆人的儿女，甚至陌生人（出 23：12）。既然安息日是为纪念神，神的儿子在这日施行医治，有何不可？
2. 耶稣从两方面挑战人的伪善。
  - a. 双重标准：他们自己也犯安息日，就是在安息日带牲畜去饮水。既然他们不能守安息日，那为什么要在一个患病多年的妇人获得耶稣医治时为难她？
  - b. 这妇人也是亚伯拉罕的女儿，被撒但捆绑多年，难道不应立刻被释放？耶稣强调她的病是撒但造成的。当然不是所有病都是撒但所致，只是像这妇人的病，在撒但的影响下，有超乎常理的身体变化。
3. 路 13：11 “腰弯得一点直不起来”是指双重的弯曲，可能脊骨上有两处弯曲了，使腰骨时常保持在弯曲的姿势。<sup>60</sup> 18 年腰骨不能伸直，不但睡觉不好，连日常生活例如进食或与人沟通等也十分困难。腰不直自然头也抬不起，既看不到天，也不能以正常视线水平看人与事。这样的生活一天也很困难，更何况她被困在这姿势 18 年之久，她真的应该被释放！安息日的意义就是让人得休息。
4. 耶稣没有用医治的字眼，而是用“得自由”（路 13：12；《和合本》：“脱离”）和“解开捆绑”（路 13：16）之类的字眼，所强调的是弥赛亚的工作（路 4：18；赛 61：1）。人子与圣灵的同工将人从撒但那里抢回来，叫人从捆绑中被释放，所得的自由不但是身体上的，更重要的是灵里的自由。所以耶稣从来都不是为医病而行神迹，而是在属灵争战中把人逐一从撒但那里抢回来，带领人进入神的国。
5. 应用  
天国的门既然有一天会关闭，人当然要赶快进来，但未信的人又怎会明白这事的迫切性？所以这是信徒的责任。我们看人灵魂的需要，要像耶稣看这腰被撒但弯曲了 18 年的妇人一样，

<sup>56</sup> Gower, *The New Manners*, 103.

<sup>57</sup> 同上，118-19。

<sup>58</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1008.

<sup>59</sup> Bock, *Luke 9:51-24:53*, 1209.

<sup>60</sup> BDAG, “*suguptō*.”



不用理会人的规条，却是先要帮助人处理紧急的问题。就算我们不像耶稣一样行神迹，未信的人也会感受到我们真诚的关心，这样我们就不乏跟人分享福音的机会了。

## 二、芥菜酵母（路 13：18-35）

### A. 路 13：18-21

1. 这两个比喻没有寓意味道，也没有故事性，是典型的明喻（有“像”或“比较”之类的字眼），教导重点明显地由所比较的事物而出。两个比喻的主题都是神的国。
2. 第一个比喻用芥菜种子与长成后的景况对比神的国。芥菜植物有数个类别，按照马太的描述，耶稣所指的那种芥菜种子较其他种子小，马可则说是地上最小的（太 13：32；可 4：31）。760 粒芥菜种子大概等于一克的重量，<sup>61</sup> 但芥菜长成时可高达 3 米以上。<sup>62</sup> 马太和路加对长成的芥菜有相似的描述，就是它成了一棵树，可供天上的雀鸟栖息（太 13：32；路 13：19）。
3. 结 17：23-24 与路 13：19 的描述很相似。<sup>63</sup> 结 17 章是关于犹大亡国被掳的比喻，但到最后神会将香柏树种在以色列，其树枝可作为各样雀鸟栖息的荫，所有的树都会知道神能够叫高树倒下，叫矮树高举，叫绿树枯干，叫枯树发旺（结 17：23-24）。与芥菜比喻相似的地方是，神能够使看似不起眼的东西，变得有分量和重要；就是说神的国开始的时候虽然细小得不起眼，但完全成形时就像芥菜种子长大成“树”一样，难以从起初的一粒小种子来估计。
4. 第二个比喻与芥菜的比喻很相似，主题都是神的国，图像是酵母在 3 斗面粉里的作用。一斗面粉约有 70 磅，3 斗即有 210 磅；就是说正如少许的酵母能使 210 磅面粉全部发酵，神的国开始的时候虽小，但其渗透力将会是全面的。

### B. 路 13：22-30

1. 这个比喻有寓意，也有点故事味道，但没有清楚的解释。不过，却可以在路 13：23-24 找到提示，就是耶稣回答是否只有很少人得救的问题。耶稣只吩咐人要努力进窄门，因为有一天家主会把门关上，结果很多人想进去却不能。因此，耶稣给发问者一个正面的答复，就是“是的”，只有很少人得救。

2. “窄门”（路 13：2）有几个解释：

- a. 就像比赛中竞争的人一样，只有数个能通过这窄门。<sup>64</sup> 这个解释虽然回答了是否只有很少人能进天国的问题，却很难解释为何初期教会可以有数千人一起信主（徒 2：41）。
  - b. “窄门”有两重意义，既可指神的义需要人对耶稣的信息作出回应，也可以指开门的时间是短暂的。<sup>65</sup> 前者对窄门的解释是合理的，因为耶稣是通往父神的唯一道路（约 14：6）；后者把窄门与时间联系起来，与路 13：25 更配合，指出时间上的“窄”就解释了为什么只有很少人得救。“努力进窄门”不等于耶稣叫人靠自己得救，而是天国的“入场”时间是有限的，不赶紧进去，门关上后就不能进入。这比喻描述那些不能进入天国之人的情况，以及他们不能进入的原因。
3. 在门外不能进天国的人，并不是未听过耶稣的教导，而是他们从来没有真正认识耶稣。门里和门外完全是两个世界，门外的人哀哭切齿，门内则有来自各方信主的人，包括旧约时代凭信心回应神的以色列先祖和先知。但是“有在后的，将要在前；有在前的，将要在后”。首先听到福音的犹太人，因为迟迟未信主而被其他各国各族的人追上，比他们先进入天国（参太 21：31），所以本来在前的却变了在后。

### C. 路 13：31-35

往耶路撒冷的路上，有人告诉耶稣希律想杀他，耶稣却继续前往耶路撒冷，并预告耶路撒冷会被毁。

## 第十五课 筵席比喻、门徒代价

恩典从来不是对等的，所以不是交换礼物，而是有的施与没有能力回报的。人若以为是因自己有什么好或值得自豪之处，所以被拣选进入神的国，就不会珍惜甚至轻看这邀请。天国的邀请是给所有人的，但唯有卑微、无力自救的人会品尝到天国的美味。

### 一、筵席比喻（路 14：1-24）

#### A. 路 14：1-6

1. 这事发生在一个法利赛人领袖的家。耶稣来与他们共膳，但在场的人不像是为了用膳而来，

<sup>61</sup>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220.

<sup>62</sup> BDAG, “sinapi.”

<sup>63</sup> Bock, *Luke 9:51-24:53*, 1226.

<sup>64</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1024-25.

<sup>65</sup> Bock, *Luke 9:51-24:53*, 1234-35.

却似乎是来监视耶稣（路 14：1）。刚巧有一个患水肿的病人站在耶稣面前，只要耶稣医治这人，他们就有“证据”指证耶稣犯安息日了（出 31：14）。

2. 路 14：3 原文有“回答”一词。这些人心怀不轨，路加若不是没记载他们的问题，就是在他们未问之先耶稣已知道他们想问什么（参路 13：14）。他们对耶稣的回应问题保持缄默，于是耶稣就不理会他们，先去医治那人（路 14：4），并反问他们（路 14：5；参 13：15）。这个问题的答案应是：没有人。在生命受到威胁之际，他们也同样会犯安息日去救人。
3. 耶稣较早前曾向那管会堂的人作出相似的答复，只是当时他针对的是那些人的双重标准，就是他们要求人遵守一些连自己也不能守的规矩（路 13：14-15）；而路 14：5 所强调的，是救命比守规矩更重要。

#### 4. 应用

有时信徒不知不觉间也变得好像法利赛人一样，以为自己是恒常参与教会并遵守圣经教导的好信徒，但对别人的需要只有表面的关心，著紧于别人有没有去教会，却不会关心别人为何不去教会或对神疏离的真正原因。一个对人只有律法而没有怜悯的信徒，还没有明白神的爱和神的义。因著爱，神儿子超越人神的界限降世为人，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就是义的为不义的献上。神要求人认定的，不是因守律法而产生的自以为义，而是认定神的义及被他称为义。

#### B. 路 14：7-11

1. 这比喻的寓意和故事性也不重，比较像教学重点或提议，解释则可在结尾找到。耶稣借用宾客拣宴会座位的图像，叫人不要选重要的位置。因为自觉高超的会被降卑，自觉卑微的会被提升。
2. 骄傲的人总有所恃，不论是财富、技能、智慧，甚至自豪于能守规则或自觉“无罪”等。但神从来不喜欢高傲的人，甚至将他们降卑，反而提升卑微无助的人（撒下 22：28；诗 18：27；箴 3：34；雅 4：6；彼前 5：5），这也是进天国之人的特质。神拯救人，绝对不是因为人有什么好，要不然人就会以为可以靠自己而蒙神拣选。天国的邀请是给所有人的，但能够得救的，却只有那些回应神的邀请，真正在神面前谦卑的人。他们看到自己的罪，认同自己无力自救，并且单单依靠耶稣。

#### C. 路 14：12-24

1. 这个比喻有丰富的寓意和故事性，但没有提供解释，不过故事的结尾及耶稣向邀请他的人说的话，却带出一点提示。一个说得好的寓意故事是很难从细节找出引申意思的，却要从整个故事来了解。内容复杂的寓意故事有时会多于一个重点，就像这个比喻。
2. “午饭”（*ariston*）和“晚饭”（*deipnon*）在希腊文里是两个不同的字（路 14：12），前者可以指早餐或午膳，后者可以指晚餐或喜庆筵席。路 14：16-24 的比喻则用了后者（路 14：16）。
3. 路 14：16-24 的比喻跟太 22：1-14 的比喻相似，都是关于一个邀请了很多宾客的大筵席，而且被邀请的人也是一一请辞。不过两个比喻有明显的不同之处：
  - a. 马太的比喻没有提供背景资料；路加的比喻却是在一个法利赛人领袖的早宴时说的（路 14：1），那天也是安息日。
  - b. 马太的比喻放在恶园户的比喻之后（太 21：33-22：1），路加却把恶园户的比喻安排在较后的位置（路 20：9-19）。
  - c. 马太的比喻是一个王为儿子安排的大婚宴，路加的比喻似乎没有特定。
  - d. 在马太的比喻里，多于一个仆人被打及杀害，结果那王派军队惩治那些杀人的宾客；在路加的比喻中，只有一个仆人出去，没有提及他被打，也没有宾客被惩治。
  - e. 在马太的比喻里，第一批宾客被王邀请了两次，而他们并没有推辞，只是不理睬而已；在路加的比喻里，这些宾客只被邀请一次，而他们都以不同的藉口拒绝参加宴会。
  - f. 第二批被邀请的宾客也很不同，马太的宾客有好的也有邪恶的（太 22：10）；路加的宾客却大部份是穷人（路 20：21）。因此，马太的婚宴比喻与路加的大筵席比喻是两个不同的比喻。其中一个可能性是耶稣在不同的比喻里重复使用一些相似的故事，不过重点就各有不同。
4. 耶稣在路 20：13-14 吩咐那邀请人参加宴会的，要邀请那些无能力回报的到宴会，例如贫穷、瘸腿、瞎眼的人，而这些人也是路 14：16-24 的大筵席比喻中第二批被邀请的（路 14：21）。那么这个比喻是对那些设大筵席的人说的吗？留意故事的结尾由第三人称的描述“主人对仆人说”（路 14：23），转为第一人称的“我告诉你们”和“我的筵席”（路 14：24）。有学者认

为耶稣在这里似乎把自己与故事的“主人”结合了，所以这个故事很有弥赛亚意味。<sup>66</sup> 因此，这不是一个教导人怎样选宾客的比喻，而是一个有关弥赛亚国度大筵席的故事。他的邀请是向所有人发出的，有原先的一批（路 14:17），也有后来的一批穷人（路 14:21），还有最后那批不论何人的人（路 14:23），这也是故事引申的其中一个重点，只是人怎样回应就构成了故事的下一个重点。

5. 耶稣说要邀请那些没有能力回报的人到筵席，这邀请本身就是神恩典的写照。从来没有人能够回报神的邀请之恩，这不单包括那些后来被邀请的穷人，还有首先被邀请的富人。人若不明白神恩典的接纳，不知道自己是怎样的不足、有限、无力自救，就不会明白神的邀请是多么宝贵。
6. 比喻的另一个重点是怎样才会蒙天国的福，因为在宾客里有人认为能够“在神国里吃饭”就有福了（路 14:15）。这就是耶稣说这个比喻的出发点，因为要在天国里坐席，人必须作出回应，可是第一批被邀请的人全都以不同的理由推辞了，所以耶稣在结尾这样评价：“先前所请的人，没有一个得尝我的筵席”（路 14:24）。神没有拒绝人，是人选择拒绝神。无论这些宾客是否犹太人，任何人要是拒绝神的邀请，自然不会在天国坐席。所以是否得到天国的祝福，取决于人怎样回应神的邀请，而不是凡被邀请的就自动进入天国。
7. 是否只有贫穷的人才能进天国？这绝对不是经文的意思。若第一批人正面地回应神，他们也会在天国坐席，只是他们让生活的忙碌或世务分散了他们最应该优先回应的事，就是神的邀请。如果财富使人自满自足，看不到自己灵里的贫穷和对神的需要，那我们最好放弃一切所有的来跟随神；或许这就是为什么贫穷的人较容易正面地回应神邀请的原因。

## 二、门徒代价（路 14:25-35）

### A. 路 14:25-33

1. 面对大批跟随者，耶稣向他们说明作他门徒的代价。第一，要“恨恶”（“爱我胜过爱”原文作“恨”）所有与自己有关的人，包括自己的生命（路 14:26）。有人认为“恨恶”其实是爱少一点的意思，或者以耶稣为第一优先，而

不是亲人和自己。<sup>67</sup> 耶稣强调作他门徒是要经过深思熟虑的决定，因为需要牺牲、付出代价。第一方面的代价是要把自己和亲人放在较次要的位置，让耶稣成为生活的第一优先。

2. 接着的代价是各人要背负“自己〔的〕十字架”（路 14:27）。耶稣用了两个隐喻来解释。
  - a. 首个隐喻是在盖一座楼之先要计算成本，以免费用不够、无法完工而被人取笑（路 14:28-30）。信徒除了为传福音而受苦外，还要受另一种苦，就是每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这是一种在生活里选择耶稣还是自己的挣扎，若选择跟随耶稣，可能要面对多一点的损失和不便。如果没有预先计算代价，一旦遇上困难就会半途而废、离开神。
  - b. 接着的隐喻是有关与敌军作战前对自己能力方面的估计。“一万”军兵当然不容易战胜敌方的“二万”军兵，所以没有胜算的话就最好在开战前讲和了（路 14:31-32）。问题是这是一场什么仗，以及跟谁讲和。这里说的不是主再来的战争，因为比喻的对象是信徒。既然讨论的内容是关乎作门徒的代价，所以这战争当然不是指地上真正的战争，也不是指信徒与撒但之间的战争，因为信徒绝对不需要与撒但讲和。这场仗很可能是指心灵方面的交战，特别是我们自己与神的对抗。有学者提出要考虑的包括拒绝这更强的对头的后果，就是人是否真的能与神对抗。<sup>68</sup> 人当然敌不过神（虽然人的倾向是跟随自己的意思），所以信徒在估计过自己的能力后，最终都是求和睦的好，也就是顺从神的意思而不是自己的意思。这是作为主门徒的一个重要训练，也是我们每天都要背负的“自己的十字架”。
3. 另一个作门徒的代价就是要撇下一切自己所有的（路 14:33）。这里说的撇下是全部。对财物多、生活稳定的信徒来说，这都会成为作主门徒的障碍。财物本身没有问题，但如果这“一切所有的”成为信徒生活的依靠而不是神，就会使信徒分心。一心是不能服侍两个主的（路 16:13），所以只能二选其一，要作主的门徒就要放弃一切。

### B. 路 14:34-35

盐的特色就是它的咸味，所以没有咸味的盐基本上不再是盐，也没用处。那么信徒的特色是什么呢？

<sup>66</sup>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316.

<sup>67</sup> Bock, *Luke 9:51-24:53*, 1284-85.

<sup>68</sup> 同上，1089。

只有信主的外壳而没有进深的门徒生命，怎能叫人从我们的生命品尝到耶稣的味道？所以作主门徒不是信徒喜欢时才做的选择，而是必须。

## 第十六课 普天欢呼、浪子回头

神看人跟人看人很不同，人往往看到别人的问题而忽略了自己的，所以只会批判别人，忘记了自己也是灵里贫乏、满有罪污、需要悔改和蒙神拯救的。神却看每个生命都是宝贵的，所以他竭力寻找一切丧失的人，也为人的回转和悔改而欢欣。

### 一、普天欢呼（路 15：1-10）

#### A. 路 15：1-7

1. 这是一个颇有寓意味道的比喻，有点故事性，可以从说这个比喻之前法利赛人和文士的话及故事的结尾找到解释的提示。由于“所有”（《和合本》：“众”）税吏和罪人都来听耶稣，引来法利赛人和文士议论纷纷。他们不满耶稣接纳税吏和罪人（路 15：1-2），所以耶稣就用这个比喻来回应他们。
2. 太 18：12-14 与路加的失羊比喻在内容上很相似，两者都是有关一个有 100 只羊的人失去了一只，并为寻找这一只羊而放下其余的 99 只，而且强调找着了失羊的喜乐。不过两段经文在表达和用字上却十分不同：
  - a. 太 18：12 的主语是其中一只羊，路 15：4 的主语不是羊而是某人。
  - b. 马太用的词语是“走失”（*planaō*）、“撇下”（*aphiēmi*）及“搜索”（*zēteō*）；路加则用了分词“失去”（*apollumi*），以及另一个词语“撇下”（*kataleipō*）及“寻找”（*ehuriskō*）。
  - c. 马太形容留下 99 只羊的地点是山上，路加却是说 99 只羊是留在空旷的草地。
  - d. 马太对于找到失羊是用了希腊文里的第三类条件句子来表达一种假设找到的可能性（太 18：13），路加则用“直至找著”来强调找到的肯定性（路 15：4）。
  - e. 路加描述那人把找回的羊放在肩上（路 15：5），并且告知好友和邻舍一同分享这喜乐（路 15：6）；但马太就没这样的描述。
  - f. 太 18：13 指那人的高兴是因为找著失去的一只羊，胜过 99 只没有走失的羊；在路加，那喜乐是天上的，并且是为了一个罪人的悔改胜过 99 个不需悔改的义人（路 15：7）。

g. 马太在结尾强调是神的意旨不愿任何一个小的丧失（太 18：14），所指的是信徒而不是未信的（太 18：6-10、14）；<sup>69</sup> 路加的比喻所指的却是未信的人悔改归主（路 15：7）。

所以这两个比喻虽然相似，但两种失而复得的喜乐却是不同的。马太强调的是神寻找偏离正轨的信徒归回他，而路加的失羊比喻着重于神四出寻找未信的人进到他的羊圈（参约 10：16），就是那些愿意相信耶稣，从心思意念开始改变，由罪恶的路上 180 度回转归神的人。<sup>70</sup>

3. 在马太的失羊比喻里，羊失而复得，还可以了解为这是曾相信神的人；但是在路加的比喻里，用“失羊”来形容未信者，是否意味著所有的人本来都是属于神的？从创 1：26-28 及 2：7 来看，神不但照自己的形象造人并给人气息，而且吩咐第一对人类要生养众多，亚当也被称为神的儿子（路 3：38），所以人类本来是属于神的。在人犯罪堕落后，神的儿子就来到世界要寻找拯救所有丧失的人，让他们归回神的羊圈，也就是说为什么所有人都是神的“失羊”。
4. 第 4 节的反问句“你们中间，谁……不把这九十九只撇在旷野”是期望一个正面的答案。有人认为听众或读者都会认同故事里那人的做法，<sup>71</sup> 就是为寻找一只失羊而放下其余 99 只。所著重的不是经济考虑，而是相对于没有失去的，对所失去的更著紧。所以失羊找著后，那人极之高兴，把羊放在两肩之上，就是把羊横放在颈背上，保证羊不再乱跑！这人不但著紧失而复得的羊，回家后更与朋友、邻舍一同庆祝，可见得回一只失羊对他是多么重要及让他快乐。
5. 在路 15：7，耶稣从寻回失羊的喜乐图像转移至天上为罪人悔改的喜乐。这种喜乐是比较性的，就是相对于 99 个不用悔改的义人，一个罪人的悔改会带来天上极大的喜乐。这就回答了法利赛人和文士的论断，因为他们对耶稣接纳税吏和罪人不满意（路 15：1）。一则神为罪人悔改而极为欢欣，二则因为税吏和罪人自觉要悔改，所以来听耶稣。这个比喻最少暗含上面两个重点。
6. 法利赛人和文士是义人吗？经文没有说，但他们对耶稣的论断（特别是他们不满耶稣对罪人的接纳），反映他们不明白神的旨意。信耶稣的人大多常常省察自己的过犯，少有对自己是义

<sup>69</sup> Donald A. Hagner, *Matthew 14-28*, WBC 33B (Dallas TX: Word Books, 1995), 522, 526-28.

<sup>70</sup> BDAG, “*metanoia*.”

<sup>71</sup>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105.

人感到自豪。蒙恩得救，不过是被神宣告为义而已，并不是因为自己能行出义来，所以这些法利赛人和文士的属灵光景并不乐观。

## B. 路 15:8-10

1. 这个比喻与失羊的比喻很相似，也是颇有寓意味道和故事性。对于比喻的解释，故事里同样有提示，内容也是有关寻回失去的东西，只是失去的不是100只羊中的一只，而是10个银币中的一个。失钱的比喻也像失羊的比喻一样，用了一个反问句，并期望一个正面的答案，就是其他人也会像这个妇人一样，在失去银币中的一个时，会竭尽所能地从房子的每个角落寻找，又点灯又打扫（路15:8），直至找到。当妇人找著失去的银币时，也像找著失羊的那人一样，跟朋友和邻舍一同庆祝。
2. 一个银币的价值大概可购买一只羊，<sup>72</sup> 虽不是大数目，也没有什么引申意思，但那种从失去所拥有的，到竭力寻找，到寻回的经历，就是喜乐的原因。
3. 失羊的比喻和失钱的比喻所强调的有点不同。在失羊的比喻里，那人撒下99只而着重追寻失去的一只，那种失而复得的喜乐是相对性的，就是说比起没有走失的羊来说，找回失去的一只是更快乐。但是在失钱的比喻里，那妇人的喜乐只是在于寻回失去的银币，而不是前者的那种比较性的喜乐。
4. 解释比喻的提示可以在故事的结尾找到，就是一个罪人的悔改，竟然让神面前的天使也高兴（路15:10）。这个比喻由寻回失去银币的喜乐，转移至为一个罪人的悔改而普天同庆。故事的引申意思也像失羊的比喻一样，至少有两点：一方面是有关神会竭力寻回丧失的人，另一方面是神为罪人的悔改而喜乐。既然神会四出寻找丧失的罪人，人应该如何回应？

## 二、浪子回头（路 15:11-32）

### A. 解释比喻的提示

1. 这是一个有丰富寓意味道的比喻，故事性强。比喻的引申意义虽然隐晦，但重复出现的字眼却是解释比喻的提示，可以帮助了解故事里的一些重点。例如：“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我不配称为你的儿子”（路 15:18-19、21），以及“死而复活，失而又得”（路

15:24、32）。此外，上文两个比喻也是帮助了解浪子比喻的重要经文。

2. 在失羊和失钱的比喻里，普天同庆的原因是罪人悔改（路 15:7、10）。浪子的比喻虽然没有用悔改的字眼，但小儿子两次承认自己是罪人，得罪了天也得罪了父亲（路 15:18、19），这种心思意念的回转变正是悔改的第一步；接著小儿子起来返回父家，并在父亲面前承认自己对神和父亲的罪（路 15:20、21），就是在行动上也有改变，从以往离开神到回转变归神的路。

### B. 比喻中的 3 个重点

1. 神愿意无条件地接纳悔改的罪人
  - a. 在旧约，“父亲”的图像经常用来代表神。<sup>73</sup> 神对悔改的罪人的接纳，可从故事里父亲对小儿子回来的行动看到，儿子还在远处，父亲看见了就对他充满怜悯并开始跑向他。
  - b. 有一个犹太人的故事与浪子比喻里的父亲有点相似，是关于一个想回到父家而又乏力的王子得到父亲的鼓励。那父亲告诉儿子，不论他能走多远，父亲都会在余下的路上跟他一同走回家。<sup>74</sup> 所不同的是这个故事是用来解释玛 3:7，内容是劝不忠的以色列和犹太人要回转归神，因此跟路加的比喻中小儿子已从心里悔改很不同。
  - c. 接著，父亲拥抱小儿子并伏在他的颈上亲吻他，父亲对儿子的爱尽在不言中。当小儿子向父亲承认自己的过犯，并以为不再配被称为他的儿子，还未提及要当他的雇工，父亲已忙著吩咐仆人拿最好的袍子给小儿子穿，为他戴上戒指和穿上鞋，还要宰肥牛犊举家吃喝庆祝（路 15:20、22-23）。
  - d. 在《马加比一书》6.15 也有穿袍子和带戒指的描述，不同之处在于这是有关王权暂托直至继承人能够接任；而浪子的比喻里没有提及皇冠，戒指也只是用来肯定这人是家庭成员，不是表达权力的转移。<sup>75</sup>
  - e. 父亲对浪子回归的接纳，暗示天父接纳悔改的罪人。从前远离神的人，若愿意 180 度回转归向神，神就会无条件地把人拥抱入怀，不再计较这人以前的过错甚至冒犯，还把最好的给他，并接纳他作自己的儿女，更为他设宴庆祝。

<sup>73</sup> 来肯：《认识圣经文学》，页 166。

<sup>74</sup> *Pesiq.Rab*, 44.9.

<sup>75</sup> Bock, *Luke 9:51-24:53*, 1315.

<sup>72</sup> *BDAG*, “*drachmē*.”

## 第十七课 聪明恶仆、财主乞丐

2. 父亲两次解释为小儿子庆祝的原因：他看儿子是死而复活，失而又得的（路 15：24、32）
  - a. 在这两节经文中，两个“活”字（*anazaō*，路 15：24；*zaō*，路 15：32，《和合本》：“得”），在原文是相类似的字，所强调的也是灵性从死亡到再活，不是身体的死亡。<sup>76</sup>
  - b. 死和活、失和得都是对比的手法，强调的是那种极端的转变。对老父来说，由失去了小儿子的绝望到突然得回，让他重新有了盼望。小儿子的新生为老父带来极大的喜乐，甚至预备肥牛大宴来庆祝，这种喜乐就像失羊和失钱比喻里的人一样。
  - c. 在失羊和失钱的比喻里，故事由失而复得的喜乐引申至天上为罪人悔改的喜乐。先是天上的喜乐（路 15：7），接著是在神面前众天使的喜乐（路 15：10），不过两者都没有直接提及神。到了浪子的比喻，虽然仍然没有“神”的字眼，可是故事里的“父亲”却隐晦地指向神一近距离及更生动地描述神对罪人悔改的喜乐，而且是极之欢喜。
3. 大儿子的反应（路 15：28—30）
  - a. 大儿子不但拒绝为悔改的弟弟庆祝，还批评父亲不公平，也对弟弟悔改前的生命甚为批判。
  - b. 我们很难从故事里了解到大儿子是否信主，只知道他拥有父亲的所有（路 15：31）。大儿子忘记了他所有的比弟弟刚得到的多，也忘记了他从父亲得著的恩典是何等的深厚。论断人及自以为义都是罪，大儿子看不到自己的问题！
  - c. 大儿子对弟弟的反应就好像法利赛人和文士对耶稣接纳罪人的议论一样（路 15：1）。这些人对罪人的拒绝是出于自义，若他们经历到主恩典的赦免，接受神的称义而不是自以为义，他们也会像神、像天使、像天上的，一同为罪人的悔改而欢欣。

有人以为人生不过是一场游戏，可以为所欲为；然而，到了世界的终点，未信的人都要在神面前接受审判，信主的也要向神交账。人若不在活著时把握机会回应神，也不忠于神的托付，到再没有时间的时候，不论人有多少智慧、财富、权力也没有用，因为一切已成为定局。

### 一、聪明恶仆（路 16：1—18）

#### A. 路 16：1—12

1. 这个比喻有丰富的寓意味道和故事性，解释虽然不明显，但故事所引申的几个重点可以从结尾的提示找到，包括那雇主对恶仆的评价及耶稣的话。
2. 这个故事是对门徒说的（路 16：1）。故事描述一个面临解雇的管家，因他挥霍雇主的财物，雇主要求他在离职前把账目交代清楚（路 16：2；有核数的意思）。<sup>77</sup> 这个管家快要失业，也衡量过自己的能力，于是把心一横，在交账前把雇主的债户一一叫来，减少他们的债额，期望在自己离职后这些人会收留他。
  - a. 路 16：6 的“筭”（原文“*bat*”，即“罢特”）是希伯来人的液体容量计算单位，一罢特大概有 34 公升，<sup>78</sup> 所以第一个人原本欠了 3,400 公升橄榄油；但恶管家叫人把债项改为一半。
  - b. 路 16：7 的“石”（原文“*kōr*”，即“歌耳”）是希伯来人的干货重量单位，一歌耳大概有 390 公升，<sup>79</sup> 所以第二个人原本欠 39,000 公升麦子；但恶管家给他的债项打 8 折。
3. 这个恶管家在职的时候，已浪费雇主的财物，可是到了面临解雇就更变本加厉，为自己的将来筹谋而慷他人之慨。在彻底不忠的背后是极度的自私。把东西交托不忠心的人保管，后实实在难以想像。但这个故事既是对门徒说的，就是将故事里恶管家的问题反照在信徒的身上。
4. 故事引申的第一个重点在路 16：8，从雇主对恶管家的评语中找到。
  - a. 雇主的评语是整个故事中最难明白的地方，因为雇主没有责备恶管家，反而赞他聪明。这种异于寻常的结尾，是用来建立比喻的戏剧性元

<sup>77</sup> BDAG, “*logos*.”

<sup>78</sup> BDAG, “*batos*.”

<sup>79</sup> BDAG, “*koros*.”

<sup>76</sup> BDAG, “*anazaō*”, “*zaō*.”

素，也是帮助了解故事的重要原则。恶管家聪明的地方在于懂得善待自己的同类，但他这种聪明是相对于光明之子怎样对待同类而言。世人懂得用世上的东西来善待自己的同类，纵然他们背后的动机不一定纯正，而且他们受托管的东西也是短暂的。那么活在世界里的信徒，又有没有善用现在神所托付的一切——不论是才干、恩赐、财富、时间——来善待其他信徒，以致将来见主面时蒙神赞赏？因此，耶稣在挑战门徒要善用暂托他们的一切资源，来好好照顾神家里的人。

- b. 虽然有些学者认为路 16:8 的下半节是路加额外编排的，并非源自耶稣的比喻，<sup>80</sup> 但这节经文最特别的地方，就是耶稣由故事里的雇主以第三人称表示对恶管家的意见（路 16:8 上），转至他以第三人称来表示对信徒的意见（路 16:8 下）。这种由故事的层次转移至耶稣听众的层次，让听众由听著别人的故事，突然发觉故事是对自己说的，是很高超的讲故事技巧。
  - c. 连接词“*hoti*”（意思是“因为”）在路 16:8 出现了两次。第一个“*hoti*”是用来解释雇主赞赏恶管家的原因（《和合本》没有译出）；第二个“*hoti*”虽然译作“因为”，却担任著第二重的连接，用来引述另一点的教导。<sup>81</sup> 耶稣就是这样将故事由恶管家的世界转移至门徒的世界。
  - d. 可能因为路 16:8 在解释上有困难，容易令人以为这句话是来自路加而不是耶稣。除了这节经文外，路 16:9-12 也同样被看作不是来自耶稣的。但是正因为这几节经文难以明白，就更像是来自耶稣原本的比喻，因为若是其他人要加插新的内容，或想加长比喻来帮助解释故事，为何不写得易明一点？
  - e. 此外，有两点要强调：首先，故事虽然具戏剧性，但不是每个细节都有引申意思；另外，恶管家虽然被称赞，但不论是自己的还是别人的钱财，这个比喻都绝对不是鼓励人以不义的手法来处理。
5. 恶管家的结局是什么？经文没有交代。但耶稣在路 16:9 指出，用世界的财富去交朋友，在财富失去时这些人就会把自己接到永远的居所。“永远的居所”（《和合本》：“永存的帐幕”）指的就是人死后所在之处。<sup>82</sup> 也就是说，如果

这些用钱财结交的朋友在灭亡的路上，那恶管家的结局也将会是一样。信徒当然不会失去救恩，若信徒将神所托管的一切善用在其他信徒的身上，不但别人蒙福，自己也得造就；若是用在未信者身上让他们得闻福音，更是美事。当然，信徒得进神国——神永远的居所，并不是因为他们在别人身上所做的善行，而是神儿子一次拯救的结果。

6. 故事引申的第二个重点在路 16:10。
- a. 留意这节经文里的两句话不是相对的，而是很精简的类推，可以译为：在小事上忠心的，在很多的事上也忠心；同样在小事上不义的，在很多的事上也不义。故事里的管家显然是后者。
  - b. 人若是忠心，从任何事情都会持续地显示忠心的本质；若是行恶，从一件小事也能估计到他如何以不义的手段处理众多其他的事。换言之，人的本性怎样，便会持续地在他们所做的事上反映出来。信徒当然不例外，是忠心的或不忠心的，是可靠的或不可靠的，不要说别人正悄悄地看在眼里，就算没有人知道，难道能逃得过神的眼目吗？
7. 故事引申的第三个重点在路 16:11-12，也就是耶稣的结论。
- a. “玛门”一词来自亚兰文“*māmōn*”，就是财富或物业的意思，<sup>83</sup> 以邪恶（《和合本》：“不义”）来形容财富是一种修辞手法，对比“真实的”财富。如果“邪恶的”代表著属世的财富，“真实的”就代表著属神的财富。
  - b. 路 16:11-12 的问题，正是期望一个否定的答案，就是“没有人”。若信徒不忠心处理世上的东西例如财富，神也不会把真正属天的事情（天上的财富）交托这人处理。同样，信徒若不忠于别人所托管的，别说是神，连世界里的人也不会给这人什么，因为不论是神或人对管家都有一个共同的要求，就是忠心（林前 4:2）。自私的人若明白忠于托付才会为自己带来真正收益的话，就可能会停止牺牲别人所托管的来成就自己的将来。

## B. 路 16:13-18

1. 在不义管家的比喻（路 16:1-12）和财主与拉撒路的比喻（路 16:19-31）之间，路加加插了数段似乎来自登山宝训的经文（路 16:13-18）。除了钱财的问题（路 16:13-15）外，还

<sup>80</sup> Nolland, *Luke 9:21-18:34*, 801.

<sup>81</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1107-8.

<sup>82</sup> BDAG, “*aiōnios*”, “*skēnē*.”

<sup>83</sup> BDAG, “*māmōnas*.”

有对天国及神话的态度（路 16：16—17）和婚姻的问题（路 16：18），而且是针对著法利赛人说的（路 16：14）。由于内容广泛，所以连接著两个比喻的，不是有关钱财的问题，而是由信徒忠心与否的问题，转移至讨论那些在耶稣时期熟悉旧约律法而未信的犹太人的问题。

2. 一个仆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人，若有人贪爱世界为钱财而活，就不会爱神也不会事奉他，所以只能二择其一（路 16：13；太 6：24）。法利赛人听后不以为然，因为他们的主就是追求钱财（路 16：14），他们甚至修改神的律法来迁就自己（路 16：18；太 5：32，19：9）。

## 二、财主乞丐（路 16：19—31）

A. 这个比喻的故事性十分强，但寓意极为隐晦，完全没有解释，不过故事的尾段有少许提示。我们不必去找“深渊”、“亚伯拉罕的怀里”到底代表什么，却要从整个故事来看，明白怎样由故事的世界引申到听众的世界，而且故事的重点可以多于一个。

B. 首先要了解当时的听众是什么人。

1. 这个比喻的上文（路 16：13—18）内容广泛，而对象是法利赛人，可能这个比喻是对他们说的。但问题是上文的内容好像取自不同时间的登山宝训，而且上文与这个比喻的连系似乎不强。不过，比喻里用了亚伯拉罕的话，提及听从摩西和先知（路 16：29—31），也提及悔改的问题（路 16：30），所以这个比喻可能是针对当时未信主的犹太人说的，当中自然也包括法利赛人。

2. 由于这个比喻是故事，虽然以阴间和亚伯拉罕的怀为背景，也提及两个故事人物死后的终点，但有人就指出这个比喻与人死后往哪里去的讨论无关。<sup>84</sup>

C. 要了解这个比喻，就要留意故事里亚伯拉罕与财主两个回合的对话。

### 1. 第一轮对话

财主要求亚伯拉罕差拉撒路到他那里去帮他降温，亚伯拉罕以两个理由拒绝：

- a. 财主生前享福而拉撒路生前受苦，所以死后他们的命运逆转似乎很应该（路 16：25）。
- b. 财主与亚伯拉罕之间有深渊相隔，没有人能越过深渊到对方那里去（路 16：26）。

### 2. 第二轮对话

a. 如果这个比喻引申的意义是人死后命运的逆转，那故事里亚伯拉罕与财主的第二轮讨论（路 16：27—31）就变得毫无意义，甚至不需要存在了。所以财主在路 16：27—31 继续与亚伯拉罕的对话，才是这个故事真正想说的重点，也是从故事世界引申至当时听众的世界。

b. 财主知道人必须悔改，只是他已经死了，所以他要求亚伯拉罕差拉撒路去警告他仍然在生的兄弟，但亚伯拉罕讽刺他们已有摩西和先知。财主继续哀求，因为他相信由死人对他的兄弟说话，能有效地叫他们悔改；亚伯拉罕就再讽刺他。所以这个故事引申的重点，与财主感觉后悔有关，就是未能在生前悔改，因此，可能这个比喻的重点，就是叫人把握还有生命的时候便要悔改。

c. 从什么悔改呢？路 16：30 “悔改”（*metanoēsousin*）一词是没有直接受词的，若悔改的内容是善用钱财，这岂不是一种靠行为的悔改？未信的人也可以十分慷慨，难道只要做好人、对穷人慷慨就能得救？这观念与因信称义的悔改背道而驰。亚伯拉罕的回答（路 16：31）反映更深层的问题，就是这些人有摩西和先知都不听，就算有死人复活，他们也不会被说服。要悔改的内容绝对不限于旧约的律法，而是这些人对神的整体态度出了问题；人唯有从心里回转归向神（悔改），不再靠守律法称义，也不靠活著时的好行为来得将来的奖赏或回避终极的审判，而是认定唯有耶稣的救赎叫他们真正得生，主所称为义的才真正为义。这样，当人活著时，从态度与思想真正回转归向神，他们自然会遵守神的教导，也乐意善用神赐予的一切（包括财富）来帮助有需要的人。

<sup>84</sup>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430-32.



## 第十八课

### 因信得生、再来预兆

如果永生是人唾手可得的，有什么原因令人拒绝接受？或许是人仍然留恋今生的所有。可是越想保留生命的，越会失去；相反，愿意为主失去一切，包括自己生命的，灵魂却因而得存留。

#### 一、因信得生（路 17：1-19）

##### A. 路 17：1-4

1. 这几节经文就像太 18：5-35 的简略版（不过路 17：1-2 与太 18：6-7 在次序上倒转了），主要针对主内肢体犯罪的问题，特别是引诱人犯罪的人。路 17：2 “小” 一字不是指年纪上的小，而是指 “不重要”。<sup>85</sup> 若一个信徒犯罪，引致神家里一些毫不起眼的信徒也犯罪，这人就有祸了！罪在信徒群体的传播能力是难以估计的。
2. 耶稣绝对了解信徒的软弱，所以作出 3 方面的提醒。
  - a. 他吩咐信徒 “要留意自己”（路 17：3；《和合本》：“要谨慎”）。徒 20：28 也有类似的用词，保罗提醒以弗所教会的长老要留意自己和教会里的肢体，因为在保罗离开后必有人来引诱信徒离开教会。不过在路 17：3，引诱信徒犯罪的是信徒而不是外人。这个提醒也不是单单对领袖说的，而是对所有信徒说的。信徒不是不会犯罪，即便看来很敬虔的信徒也会有跌倒的时候，所以时刻省察是十分重要的。能够发现自己的罪并及时处理，是最好的；不然就会殃及其他信徒，绊倒其他人了。犯罪的第一步，不是给看来挺好的东西吸引（雅 1：14-15），就是心怀不平甚至是苦毒的后果（来 12：15），所以能够在罪成形之前把它刹住就最好。我们对自己的罪敏感与否，往往取决于我们与神有没有良好的关系，留意到圣灵的提醒。
  - b. 另一方面，也要靠主内肢体的提醒。因此，我们也应该担当弟兄姊妹的守护者。看见肢体犯罪，就应该责备，是在私底下责备。这是耶稣的第二个吩咐（路 17：3）。若对方聆听，愿意悔改，我们便得回对方（太 18：15）；若对方的罪是冲着我们而来的，只要他们愿意悔改，我们也要饶恕他们。
  - c. 若对方一次次得罪我们，甚至一天 7 次，但每次也向我们认错，耶稣的吩咐是要饶恕这人（路

17：4）。饶恕不在乎次数（太 18：21-22），事实上我们自己也时常得罪神，而又时常得到神的赦免。最重要的是信徒犯罪后是否真心悔改，还是明明的以错为对？既然我们每天都经历神宽恕的恩典，就更加要学习神一样从心里饶恕得罪我们的肢体。所以饶恕不是以次数计算，而是要饶恕；不然，神也不饶恕我们（太 18：23-35）。这不代表救恩会失去，只是反映这人可能以为自己信了主，却从来未真正认识主，因为只有经历并明白神的赦免是何等大的恩典，人是如何无力偿还，人才会同样以恩典和宽恕对待别人。

##### B. 路 17：5-6

1. 这是一个明喻，“芥菜” 引申为信心。信心不在乎大小，因为很小的信心已经能够有很大的作为，而且人看为不可能的事也能成就。这与太 17：20 的描述有点类似，只是马太所用的是山，而路加所用的是桑树。门徒不用求多一点的信心，因为只要有信心，就是很小也够用。
2. 这个比喻与芥菜种子的比喻（路 13：18-19；太 13：31-32；可 4：30-32）不同，差别在于所引申的重点。虽然大家都用了芥菜种子，但前者是强调未成长前芥菜种子的小，所引申的是小的信心也能成就不可能的事，是针对信徒而言；后者却强调芥菜种子成长后与成长前的明显不同，用来引申天国开始时与成形后的不同，指出这是神的奇妙工作。

##### C. 路 17：7-10

1. 这个比喻虽然有点寓意，但故事简单，经文有提示比喻引申的重点。
2. “你们” 所指的明显是信徒，因此比喻是用了主仆的图像，引申至信徒按照神吩咐服侍而不获赞赏的合理情况；也就是说，遵守神命令去做工，不论是传福音或服侍主内肢体都是信徒当尽的本分。若信徒因为赞赏才服侍，就是功利主义。在事奉时，别人看不见、也没有赞赏，却仍然默默地按照神的吩咐去做，才是好仆人！

##### D. 路 17：11-19

1. 由加利利往南向耶路撒冷走，要经过撒玛利亚，有学者认为耶稣可能是经吉纳或比利亚。<sup>86</sup> 若是前者，就要经耶斯列谷到吉纳，再走在中央

<sup>85</sup> BDAG, “mikros.”

<sup>86</sup> J. M. Monson, *Regions on the Run*, 36.

山脊路线上，直到耶路撒冷；若是后者，就要沿约旦河南下，由比利亚到撒玛利亚，再向南走。只是如果耶稣从比利亚去耶路撒冷，他可以不经撒玛利亚而直接到犹太，所以比较可能的是经耶斯列谷到吉纳。正因为路经撒玛利亚，在路上求耶稣医治的麻风病人中，有一个撒玛利亚人。

2. 在 10 个得医治的人中，只有一个回到耶稣那里并归荣耀给神，而且不是犹太人，而是被耶稣称为外国人的撒玛利亚人！撒玛利亚人是什么人？以色列北国在公元前 722 年被亚述灭国后，以色列人被迁移至叙利亚、亚述、巴比伦，而亚述的小数族裔就被迁到撒玛利亚。在希腊时期，希腊人把马其顿人安排在撒玛利亚居住。在罗马时期，有不少罗马士兵和希腊人在撒玛利亚居住。<sup>87</sup> 撒玛利亚基本上就是外邦人的城市。
3. 那没有回来的 9 个人，应该是犹太人，因为他们明白麻风病痊愈后去给祭司看是什么意思（路 17:14）。耶稣似乎期望那 9 个也像这撒玛利亚人一样回来感谢神，因为他们应该比外邦人更认识神。可是事实正好相反，他们没有感谢神！抱著理所当然心态的人，只会要求神为他们做些什么。不论神使多少次的不可能成为可能，在无数的无助和无力自救中带来盼望与拯救，他们得到神帮助后，就会忘记神的恩典，真的可悲！懂得感谢神的人，就是真正明白神恩典的人。
4. 这些麻风病人是在回应耶稣的吩咐那一刻被洁净（路 17:14），耶稣亦向回来的撒玛利亚人强调，是他自己的信心让他得痊愈（路 17:19）。神有医治的恩典，但如果人不回应，仍然是不会得到帮助的！救赎也是一样，神有永生的应许，但唯有人以信心回应，信靠耶稣，才能够真正得生。信心绝对不是只停留于头脑上的知道，而是要承认自己的罪及认同神在十字架上的工作，并且从信心到信靠来回应神的拯救。若救赎百分百是神的恩典，那信心就是人百分百的责任来回应神的救赎。

## 二、再来预兆（路 17:20-37）

### A. 路 17:20-21

1. 神国的来临，有数个特色：
  - a. 来的时候没有预兆，没有当时一般犹太人期待的那些末世异象。<sup>88</sup>
  - b. 不是传说的，一时说在这里，一时说在那里（他们对弥赛亚的看法也是如此，参路 17:22-23，21:8），所以切勿被误导甚至跟随。
  - c. 神的国是历历在目的，天国的代表性人物—耶稣，就在眼前。原文“*entos*”一字，就是“在……中间”的意思；<sup>89</sup> 这字也可解作“在可触及之处”；<sup>90</sup> 另一个解释是“里面”，就是把天国看成为在人里面。
2. 法利赛人关注的是天国“何时”到来。学者对此有不同见解。
  - a. 有些说天国是“将来”的。他们把路 17:20 的希腊文动词“*erchetai*”（《和合本》：“来到”）及下一节的“*estin*”（《和合本》：“就在”）视为将来式。虽然前者还可勉强用作将来式，但后者绝对是现在式，因为这字有自己的将来式。此外，从路 17:20-21 的句子结构来看，两个否定的从句“神国的来到，不是……”和“人也不得说……”，是用来衬托正面的从句“神的国就在你们中间”（《和合本》把“中间”译作“心里”）。既然这两节经文的重点是“神的国就在你们中间”，而这从句是用现在式表达，那就没有理由支持神的国是将来的论点。
  - b. 有学者指出，路加福音从头到尾的观念是：“天国是现在的”（参路 4:16-30）。<sup>91</sup> 虽然说天国是现在的，但从旧约先知到耶稣，他们所说的还未完全发生，就是到现在有关末世和耶稣再来的预言也未完全成就。于是有人提出“天国局部实现”的观念，指出天国有现在的部份，也有将来的部份；现在有主耶稣的医治和圣灵的赐予，余下的会在将来成就。所以天国是“已到却未完全到”。<sup>92</sup>

### B. 路 17:22-37

1. 耶稣的再来不会是秘密的，而是十分明显的，所以绝对不要相信传言，说耶稣“在那里”或“在这里”（路 17:23），也切勿跟随谣言去找

<sup>88</sup> Bock, *Luke 9:51-24:53*, 1413-14.

<sup>89</sup> T. Friberg and others, *Analytical Lexicon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entos*.”

<sup>90</sup> Bock, *Luke 9:51-24:53*, 1416.

<sup>91</sup> 同上，1417。

<sup>92</sup> 同上，1418。

<sup>87</sup> *New Bible Dictionary*, “Samaria.”

## 第十九课 祷告比喻、凡事都能

他。耶稣用了一个明喻来描述他再来时的情形——有如闪电从天的一边闪到另一边(路 17:24)。人子再来时的显现也是如此清楚，如此不能隐藏。

2. 不过，耶稣强调人子必须先受苦，被“这世代”拒绝，就是指耶稣时代把他送上十字架的人。当时的犹太人不明白弥赛亚要先受苦，他们心目中的弥赛亚是来审判和帮助以色列复国的(但 7:9-10; 徒 1:6)，只是神的救赎计划并不是这么简单。弥赛亚第一次的到来是在地上的，是为世人的罪受苦而来；弥赛亚的第二次再来是在天上的，到时他会审判世界(太 24:30)，也是天国完全降临的时候。
3. 路 17:26-29 记载了两件发生在旧约的事：
  - a. 在挪亚的时代，挪亚进入方舟的那天，神就以洪水毁灭世界；
  - b. 在罗得的时代，天使带领罗得一家离开所多玛的那天，神就从天降下火和硫磺毁灭所多玛。两者的相同之处在于灭亡发生前，人如常生活，完全没有准备灾难的到来；人子再来的时候，也是这样的毫无先兆(路 17:30)。世人也是同样的照常生活，同样的在毫无准备下迎接神毁灭世界的审判。
4. 路 17:31 是耶稣就著他的再来对信徒的吩咐。这节经文跟太 24:17-18 和可 13:15-16 很相似，不过那两段经文所强调的，是当敌基督出现时，信徒要不顾一切地逃亡(太 24:15; 可 13:14)；而路加强调的，是当世界面临神的毁灭时，信徒要放弃留恋世上所有的东西。路加引用的例子是罗得的妻子(路 17:32; 参创 19:26)，说明何谓“凡想要保全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丧掉生命的，必救活生命”(路 17:33)。
5. 有关路 17:34-35 到底是留下的被拯救还是取去的被拯救？或是留下的会经历灭亡的审判还是被取去的？有人认为两者都有可能，不过较大的可能性是被拯救的就是那些被取去的，而留下的都要面对审判，因为挪亚和罗得的例子都是如此。<sup>93</sup> 也有人指出，这两节强调的是那时候的分离。<sup>94</sup> 在场的听众所关心的，是审判会在哪里发生，而耶稣的答案是：“尸首在哪里，鹰也必聚在那里”(路 17:37; 启 19:17-18)。

怎样的祈求最能够得到主的回应？这绝对不是方法的问题，若祷告的本质是人与神的对话，那么祷告里最重要的就是我们对神的态度。在我们祷告之先，神已经知道我们的需要，所以祷告就是我们向神倾心吐意的时刻，坦诚地向他表达我们的软弱，并以真我与神接触。

### 一、祷告比喻(路 18:1-14)

#### A. 路 18:1-8

1. 这个比喻有丰富的寓意，故事有点戏剧性，可以从说故事前耶稣的话及经文的结尾找到解释比喻的提示。故事虽然短，却至少有两个引申的重点。
  - a. 信徒要有常常祷告的习惯，并且不要灰心，要恒切地祈求。

在说比喻之前，耶稣吩咐听众不但要时常祷告，也要抱著不放弃的心态(路 18:1)。希腊文“灰心”一词是指失去对一个习惯的动力、热心，甚至因灰心而停止去做。<sup>95</sup> 在故事里，寡妇不停地来到不义的官面前，要求他为她伸冤，结果那官由不愿意到愿意。
  - b. 信徒可以不断向神祷告而不灰心，因为祷告的对象一神，是公义而不是不义的，他绝对会为他们伸冤。

路 18:6 是耶稣巧妙的转移，由故事世界里不义的官怎样处理案件，引申至听众的世界，指出神怎样处理人的冤屈。耶稣把不义之官的话，跟自己作对比。那官既不怕神也不尊重人，不是因为神而最后决定帮助寡妇，也不是本于法律面前要给人公平与公义的审判，只是怕了她的不断烦扰。在路 18:7，耶稣不但用了希腊文里最强的否定来加强语气(*ou mē*)，更用了期望得到正面答案的反问句。<sup>96</sup> 神与不义之官的不同处，在于神一定会为人施行公义的审判，而且绝对不会拖延。是为了哪些人呢？就是他所拣选的，并且日以继夜地向他呼求的人。信徒可以放心，不论情况多么恶劣，也要不灰心地向神祈求。
  - c. 另一个可能的重点是：主再来时必会对世界里各样的不义施行审判，这个盼望是信徒不放弃、继续祷告的真正动力。

<sup>93</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1172.

<sup>94</sup> Bock, *Luke 9:51-24:53*, 1437.

<sup>95</sup> BDAG, “*egkakeō*.”

<sup>96</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1180.

在困难和逼迫中，信徒祷告了一段时间，看不见出路或神的回应就放弃了。或许有人会质疑，既然耶稣说他为选民的伸冤不会拖延，为什么等了那么久还未见神行动？这个比喻里所说的施行公义，是指主再来时他对世界的终极审判。神要惩治世界的邪恶，绝对不会拖延或手下留情，到时候审判一触即发，必在短时间内完成（路 18：8）。能够不住祷告、忠心等候，并持守到最后见主面的信徒（帖前 4：16-17；林前 15：52）是有福的。

2. 路 18：8 下半节是个有趣的问题，到底耶稣认为他再来时，是找到地上有信心的人还是找不到？由于是反问句，所以答案是预期“不会找到”，只是耶稣没有再作进一步的解释。若信徒是在大灾难前被提（帖前 4：16-17），而在大灾难中信主的，也在大灾难完结前被提（启 7：1-4，14：1-4），那么到了最后审判的时候，地上再没有信徒了，这就是找不到的原因。

### 3. 应用

若生活里各样不义的人与事让我们不安、忧虑、甚至心怀不平，我们更要祷告，将盼望和信靠放在神里面。神可以一瞬间就把世界的邪恶消灭（启 19：11-21），信徒就能脱离不义之事的滋扰。虽然我们不知道主何时回来审判世界，但愿意继续用祷告等候神的人，最终必看到神的伸冤。

## B. 路 18：9-14

1. 这是个颇有寓意味道的比喻，故事十分简单，而故事引申的重点可以从开始与结尾的提示中找到。比喻一开始，耶稣就说明这比喻是针对那些自以为义而鄙视其他人的人（路 18：9）。故事也是和祷告有关，地点是圣殿。由于圣殿是在大约高 2,500-3,000 英尺的摩利亚山上（代下 3：1），所以去圣殿是上山（路 18：10；参诗 122：1-4），离开圣殿是下山（路 18：14）。
2. 在故事里，法利赛人与税吏的祷告态度形成明显的对比。
  - a. 法利赛人感谢神，其实是在夸耀自己，他看到的都是别人的问题而不是自己的，所以他的“义”是觉得自己比其他人的义，他亦自豪于守禁食和十一奉献（路 18：11-12）。他并没有向神求什么，只是向自己而不是向神祷告。他在神面前并非看到自己的罪，而是看到自己的义。

- b. 税吏站在圣殿较远的位置祷告，而且连看天也不敢。他看自己是罪人之最，<sup>97</sup> 祈求神“开恩可怜”他。“开恩可怜”在原文用了过去不定时被动式，是看著那赦免人的，表现出已经被赦免的生命（路 18：13；参诗 25：11），<sup>98</sup> 显示他自知罪大恶极，但更知道自己在神面前是已经被赦免的罪人，所以他回家时被神称为义（路 18：14），原因就是他对神的信心。这一点在故事里十分隐晦，却是很重要的。相对于税吏对神的信靠而被称为义，法利赛人的义是靠自己的，并没有得到神的认同。

3. 在路 18：14 的下半节找到整个故事引申的第二个重点：“凡自高的，必降为卑；自卑的，必升为高”。这不是被称为义的原则，要不然除了骄傲，谦卑也成为另一种靠行为得救的方式——为要被神升高而故意装作谦卑！这句经文和路 14：11 差不多是一样的，只是除了一处，就是路 14：11 平衡地连接两个从句的“和”（*kai*）字，在路 18：14 变成了“*de*”（“但是”之意），目的在强调两个从句相对的关系。宾客的比喻（路 14：7-11）与法利赛人和税吏的比喻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故事，但引申出来的其中一个重点却是相同的。可能这是一句群众熟悉的箴言，所以耶稣用了另一个比喻，再一次用这箴言来讲解向神祷告的态度。因此，路 18：14 的连接词“*hoti*”（有些译本解作“因为”，《和合本》是其中之一）不是用来解释为什么税吏被称为义而法利赛人却得不到，而是用这句箴言来总结整个比喻，以作为路 18：9（为何说这个比喻）的回应。

### 4. 应用

今天我们不用到圣殿也可以随时随地向神祷告，但对神有正确的态度仍然是重要的。神不是要我们时常在祷告里哭丧着脸，而是要明白我们是站在他恩典的赦免之下被他称为义，绝对不是因为我们做了什么。我们在神面前并没有可夸口之处，反而应当时常自省内里的过犯，因为心里若有罪，主必不听祷告（赛 1：15）。自高的人完全看不到自己的罪，却时常看到别人的问题！可是神阻挡的正是自高的人，而他赐恩典给谦卑的人（彼前 5：5-6）；虽然谦卑不是被称为义的原因，却是叫人能与神保持紧密接触的态度。

<sup>97</sup> Wallace, *Greek Grammar Beyond the Basics*, 223.

<sup>98</sup> BDAG, “*hilaskomai*.”

## 二、凡事都能（路 18：15-43）

### A. 路 18：15-34

1. 耶稣用了明喻来强调接受天国的人要像小孩子，这不是指年纪，也不是指天国里的人是孩子气的，而是指接受天国的人像儿童甚至婴孩一样的卑微和无助（太 18：3-4）。人无从靠自己的能力得以进入天国或得到永生，这永远是神恩典下的礼物。
2. 在富有的官心目中，永生是靠行为的，所以耶稣没有正面回答他有关永生的问题，而只是问他律法。他既然一一遵守，耶稣就挑战他多走一步，就是把他所有的变卖并分给穷人，然后跟随他（路 18：22）。由一向依靠钱财生活，变成完全依靠神的供应，是很大的信心挑战。变卖家产并把财富分给穷人，不是得永生的途径，只是积财在天；真正要承受永生，就要以信心回应神。如果这富有的官愿意放下一切来跟随主，像彼得一样，那么他信心的回应会让他得永生，只是他仍然舍不得放下自己所有的一切！
3. 路 18：25 是耶稣的回应。骆驼要穿过针孔是不可能的，却比富翁进天国更容易；意味著在两种不可能的事中，后者更难。不过，耶稣强调“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路 18：27）。富翁要进天国虽难，但在神里他是绝对可以得永生的，关键是他是否愿意凭信心而不是靠行为得救，因为神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完全是恩典的赐予，人无从靠自己在神的工作上加添什么。
4. 彼得关注的是他与其他门徒已放下一切跟随主（路 18：28），他们又会得到什么？耶稣保证在今生和在永生里，他们会得到超乎想像的（路 18：29-30）。正如信徒把财富分给穷人，使天上的户口有进帐，生命里的富裕也不在乎拥有，而是在乎施与。这不是世人能够明白的，也是为什么耶稣知道苦难在前面，但他仍然迎战（路 18：31-33）。

### B. 路 18：35-43

相对于富有的官，瞎眼乞丐的信心来得容易和简单。神要求人的，不是守律法和行为，而是简单而又真诚的信心，就是相信他死而复活的拯救是唯一的救赎。

## 第二十课 接纳税吏、忠心比喻

神对人的接纳，往往超过人对神甚至人对人的接纳，这是罪性的问题。当人满足于自己的现况甚至自恃，而看不到自己灵魂里的欠缺和有限，就不需要甚至拒绝神，也只会看到别人的问题并诸多批评，而忽略了自己原来也是罪人。

### 一、接纳税吏（路 19：1-10）

- A. 桑树可长高至 30 英尺，除了果子可作食物，树干是很好的建筑木材，<sup>99</sup> 难怪撒该可以爬上去等耶稣经过。
- B. 虽然撒该想看看耶稣是怎样的，但他个子小，很难从人群中看到耶稣经过。像他这样想看看耶稣的人多的是，其他人又怎会让开？从别人对撒该的议论到撒该自己的回答（路 19：7-8），明显看出他并不受欢迎。如前所述（参第六课），税吏不但有权收税，他们还经常滥收税款作为报酬。撒该不但是税吏而且是主税吏，能够从税收中获利不少。可能就像他自己的回答，他“讹诈”了谁就还对方 4 倍，显示他可能曾经把每个人实际要缴交的税款增加 4 倍。不过，撒该却悔改，不但愿意把家产的一半分给穷人，而且愿意向他诈骗过的人偿还 4 倍，相信他家产余下的另一半会很快用完。
- C. 是什么使撒该改变？当其他人都拒绝他，看他为罪人，耶稣却走到撒该所爬上的桑树下叫他下来，并且表明要住他的家（路 19：5）。撒该经常被拒绝，别说耶稣是很受欢迎的人物，就算是普通人这样对他说、这样接纳他，也会让他得到很大的心灵安慰；更何况耶稣是弥赛亚，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是神，要住在撒该的家，完全超乎他的所求所想。撒该本来只想看看传说中的耶稣，但耶稣却亲临他的家，为他带来无限喜悦（路 19：6）。神对人无条件的接纳，是让人的生命能够改变的真正动力。
- D. 但旁人所看到的撒该是罪人，并且惊讶耶稣竟然到他的家作客（路 19：7），在他们心目中，耶稣应该像他们一样鄙视罪人。
- E. 耶稣对撒该先是无条件的接纳，当他看见撒该走出信心的一步，愿意悔改，离弃钱财，耶稣就指出“今天救恩到了这家”（路 19：9）。动词“到了”（*egeneto*）在原文用了过去不定时态，反映撒该的得救已在过去一个不肯定的时

<sup>99</sup> Gower, *The New Manners*, 119.

间发生了，并强调撒该也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参路 13：16）。救恩临到撒该的家，不是因为他的犹太人背景，而是因为他信心的回应。不论是犹太人，还是撒该的家人，都要个别地以信心回应神的拯救。当人被神感动，经历他无条件的接纳和赦免，家人也会渐渐因他的见证而愿意用信心回应神。

F. 耶稣的结论“人子来，为要寻找、拯救失落的人”，是用来回应那些议论他到罪人家里作客的人（路 19：10、7）。他来世界的目的，就是要寻找和拯救失落的人（参路 15：32、6）。在神面前人人都是罪人，都需要神的赦免和救赎。他可以到撒该的家作客，也可以到议论他的人家里，问题是他们是否看到自己灵里的不足，并且需要神的拯救？他们又是否愿意接纳耶稣，像耶稣无条件接纳人一样？

## 二、忠心比喻（路 19：11-48）

### A. 路 19：11-27

1. 这个比喻有丰富的寓意，充满故事性，所引申的重点虽然不明显，但可以从主角在故事结尾的评语找到一点提示（路 19：26-27）。此外，说比喻的时间、地点和人物也对了解这个比喻有帮助。
2. 耶稣说这个比喻时还没有进入耶路撒冷，大概在耶利哥往耶路撒冷的路上（参第十一课二、A.2. “亚都冥坡”），不过已经很接近耶路撒冷，所以群众以为神的国快要显出来（路 19：11）。这个比喻是耶稣针对那些期望天国来临的人说的。
3. 这个比喻与太 25：14-30 有相同之处，也有差异。
  - a. 差异：
    - i. 马太的比喻放在耶稣进耶路撒冷后的末世言论中，路加的比喻放在耶稣进耶路撒冷之前。<sup>100</sup>
    - ii. 马太的主人只是去远游（太 25：14），路加的是去远方接受王国（路 19：12）。
    - iii. 马太的主人只把钱给了 3 个仆人，他们分别得 5、2、1 他连得（太 25：15）；而路加的王召来 10 个仆人，各得 10 弥拿（路 19：13）。
    - iv. 在马太，赚钱的仆人不但得主人赞赏，也安排他们管理更多的事和分享主人的喜乐（太 25：20-23）；在路加，赚钱的仆人得王的赞赏之余，还安排他们管理城市（路 19：16-19）。
- v. 马太的主人将没有用的仆人丢在外面的黑暗里（太 25：30），路加的王就杀掉那些自己国里不愿他作王的人（路 19：27）。
- b. 虽然在用字和表达手法上，马太和路加对不赚钱的仆人的描述有不同，但意思却是很相似：
  - i. 两个仆人都没有将主人给他们的钱作投资，而是把钱收起来（太 25：18；路 19：20）。
  - ii. 他们不善用钱财的理由相似，就是怕主人的严苛（太 25：24-25；路 19：21）。
  - iii. 他们的主同样责备他们，连将钱放在银行里收取利息也没有，于是就把他们的钱给了赚钱最多的仆人（太 25：26-28；路 19：22-24）。
  - iv. 主人的结论也相似“凡有的，还要加给他；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太 25：29；路 19：26）。
- c. 虽然两个比喻有相似的地方，但他们仍然是两个不同的比喻，耶稣绝对可以重复使用相似的故事来引申不同的重点。路加和马太的比喻基本上与是否忠于所托有关，但路加更强调被拒绝的王得国后回来审判拒绝他作王的人。
4. 在路加的比喻里，每个仆人所得的大约是 100 个银币；在马太的比喻里，所提及的“他连得”是重量单位，视乎金属而定，一个他连得大概 60-90 磅，相当于 6,000 日的工资，而一天的工资大约是一个银币。<sup>101</sup> 所以相比马太的，路加的比喻里仆人所处理的钱算是小数目。而在路加的故事里，这些钱财所引申的是什么呢，似乎没有特定的意思，可能是泛指神赐给人生命里的一切，不论是物质的（例如钱财），还是非物质的（例如才干、恩赐、时间等）。
5. 由于路加的比喻是对那些期待神国来临的人说的（路 19：11-12），而故事里的王得国后回来审判，先是针对自己家里的仆人，之后是其他人，所以“王”其实是暗示弥赛亚。
6. 故事引申的重点：
  - a. 主再来时信徒要在神面前交账（路 19：26）。忠于所托，善用神暂托资源的信徒会蒙神称赞，甚至加添他们更多的责任（路 19：17、19）；至于不忠心的，连他们所有的也会被拿走。神对信徒的要求就是忠心（林前 4：2），不论是 100 还是 1,000，神所给信徒生命里的一切，例如时间、恩赐、天分、财富等，到耶稣再来时都要向他一一交代。忠心与是否善用神所暂托的有关，将神的东西收藏不用绝对是不忠心。别说

<sup>100</sup>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523.

<sup>101</sup>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528; Gower, *The New Manners*, 175-76.

主再来时会夺走这些不忠心信徒的所有(林前 3:12-15),就是主还没有回来,他们荒废神所赐予的,连他们以为有的或守著的最终都会失去(路 19:24)。忠心与否牵涉两个问题,是信徒当反省的:

- i. 有没有善用神赐予的一切?
- ii. 怎样投资神所暂托的,才能为天国带来最大的成效?
- b. 那些拒绝弥赛亚管治的人(路 19:14),他们的结局将是灭亡(路 19:27节)。他们是什么人?路 19:14 指出他们跟那王同属一国,若“王”所暗示的是耶稣,那么这些到最后被宰杀的人就是当时的犹太人。不过,任何国籍的人,到主再来时仍然拒绝耶稣作王的,后果也将会一样。

#### B. 路 19:28-40

1. 伯法其被称为绿色无花果之家,<sup>102</sup> 没有人知道伯法其真正的所在地,只知道与伯大尼很近。伯大尼在橄榄山东边的斜坡上,<sup>103</sup> 距离耶路撒冷约 2-3 公里(路 19:28-29;参约 11:18)。若经亚都冥坡由耶利哥上橄榄山,经过伯法其和伯大尼,再由这里下山(橄榄山在耶路撒冷东面,有汲沦谷相隔),过汲沦谷,耶稣可能就是从东面的门进入耶路撒冷。
2. 有人认为耶稣使用没有用过的驴,反映了他王者的身分;<sup>104</sup> 把衣服铺在地上欢迎君王,在王下 9:13 有相似的描述;至于骑著驴进耶路撒冷,是另一个有关弥赛亚预言的应验(亚 9:9)。一般的王进城,不是极豪华就是极力展示军备,耶稣虽是王并带著公义与救恩来到,却是十分谦卑,十分和平。门徒引述诗 118:26 来赞美耶稣(路 19:38),有学者指出,虽然路 13:35 也引述了这句诗篇的话,但路 19:38 却加了“王”(ho basileus)一字来强调耶稣君王的形象,<sup>105</sup> 反映门徒对耶稣弥赛亚身分的肯定。

#### C. 路 19:41-48

1. 耶稣为耶路撒冷哭泣,并预言她会怎样被毁灭(路 19:41-44),有人认为这是针对公元 70 年罗马军攻陷耶路撒冷来说的。<sup>106</sup>

2. 耶稣在圣殿里赶走做买卖的,并用了赛 56:7 及耶 7:11 来责备他们。耶稣每天在圣殿里教导,而祭司长和文士等领袖不断找机会杀他,却找不到。

## 第廿一课 邪恶园户、狡猾问题

罪的真面目就是拒绝神。古时有为义殉道的先知,之后有施洗约翰,接著连神所差来的儿子耶稣,也被人钉在十字架上。选择拒绝神的,也会被神拒绝。

### 一、邪恶园户(路 20:1-19)

#### A. 路 20:1-8

#### B. 路 20:9-19

1. 这是一个颇有寓意的比喻,故事性十分强,引申的重点不太明显,但可以从群众的反应及耶稣在结尾的话推敲到一点点。群众听到故事里的园主要消灭恶园户时,他们的即时反应是“这是万不可的”(路 20:16),但对园主的儿子被杀却漠不关心,反映他们对园户的恶行十分认同。到了故事的结尾,文士和祭司长想向耶稣下手,因为他们知道这个比喻是对他们说的(路 20:19)。因此故事里的恶园户应该是暗指当时的犹太人,特别是宗教领袖;而园主儿子的被杀(路 20:13-15),所暗示的当然是耶稣了,因为在耶稣说这个比喻前,那些宗教领袖正在挑战耶稣的权威(路 20:2),他们听了比喻后甚至想向耶稣下手。至于葡萄园,则间接地指天国(太 21:43)。
2. 恶园户比喻不但同时出现在对观福音(马太、马可和路加),而且出现在经外文献《多马福音》65-66,足以有力地推翻那些怀疑这个比喻是教会后来加入福音书的说法。
3. 马太福音在宗教领袖质问耶稣的权力来源与恶园户比喻之间(太 21:23-28、33-46),多了两个儿子的比喻(太 21:28-32),而马可和路加就没有提及。耶稣通过两个儿子的比喻,指出税吏和妓女会比那些质疑耶稣权威的宗教领袖更早进天国,因为他们相信施洗约翰的见证(太 21:32),暗示税吏和妓女是比喻里的大儿子,而宗教领袖是次子。

<sup>102</sup> BDAG, “bēthphagē.”

<sup>103</sup> Nolland, *Luke 18:35-24:53*, 932.

<sup>104</sup> 同上, 924。

<sup>105</sup> Bock, *Luke 9:51-24:53*, 1558.

<sup>106</sup> 同上, 1562。

4. 恶园户比喻有两个部份：
- a. 故事部份（路 20：9-16）
- i. 故事的开始与赛 5：2 相似，特别太 21：33 和可 12：1，同样描述了园主怎样栽种葡萄园，不过路加只简单提及园主种了葡萄园（路 20：9）。
- ii. 赛 5：1-7 是一首歌，唱歌的是神，他不但是园主，也是歌里所指“亲爱的”；葡萄园是以色列家；园里的植物是犹大的人（赛 5：7）。神期望葡萄园出产好葡萄，就是公平和公义，但他们所做的却是相反，所以神宣告以色列和犹大的灭亡。
- iii. 虽然恶园户比喻与赛 5：2 都是用葡萄园作背景，但有明显的不同。两个故事到结尾都同样地停下来，或是园主自问自答，或是说故事的人问园主会怎样做（赛 5：4；路 20：15；太 21：40；可 12：9），不过他们所指的间接受词是不同的东西：以赛亚书所指的是葡萄园，即以色列和犹大；对观福音所指的是园户。赛 5：1-7 连园户也没有提，只是园主自己处理园里的东西，所以两个故事的方向很不同。
- iv. 赛 5：1-7 的对象是以色列和犹大，神提醒他们将会面临放逐及灭亡（赛 5：13）；恶园户比喻所针对的是园户，就是当时的犹太人，特别是来挑战耶稣权威的宗教领袖，耶稣藉著故事告诉他们，无论谁拒绝他最终都会被除掉和毁灭（路 20：16）。所以恶园户比喻所引申的第一个重点，是持续不断拒绝耶稣或神主权的人，结果会被天国拒绝（路 20：16；太 21：43）。
- b. 即场应用（路 20：17-18）
- i. 这是整个比喻中最有趣的部份，不但把焦点由园户转移至石头，而且耶稣引用了诗 118：22（太 21：42 及可 12：10-11 还包括诗 118：23）作为对这个比喻进一步的引申。有学者指出，很多时诗 118：22 被误会是后来加入这个比喻的，因为人们看不见比喻故事的第一部份（路 20：9-16）与第二部份（路 20：17-18）之间怎样联系，他认为连接这两个部份的是希伯来文几个相似发音的字（一种叫文字游戏的修辞手法），其中一个联系是“儿子”（*bēn*）和“石头”（*'eben*），还有“匠人”（*bônîm* 来自 *bānāh*），而“匠人”是联系宗教领袖。<sup>107</sup>
- ii. 诗 118 是歌颂军事胜利的王者诗歌，诗人赞美神，因为在四面受敌之际，他依靠神把仇敌消灭并得到拯救（诗 118：1-18），而且人所拒绝

的在神却是有用的（诗 118：19-29）。诗 118：22 可能来自一句箴言，有关神从低处抬举人到高处，而诗里的石头虽是一块普通可随手丢弃的石，却成了固定两堵邻近的墙的石。<sup>108</sup> 另外有人就认为这石是支撑整座楼宇的主石，所以这石是十分重要的意思。<sup>109</sup> 一块可随手被工匠丢弃的石，在神的手里却成了最有用和最重要的石，在人看来不可能的，在神都变成可能。宗教领袖来挑战耶稣，就是为了谁人有权教导或做领袖，那么耶稣引用诗 118：22（路 20：17）就是提醒他们，人的选择与神的选择不同，在人看来无用的或可拒绝的，在神却可以是最有用的。

iii. 耶稣把诗 118：22 应用在他当时的处境。凡掉在那匠人看作没有用的石上的，或那石掉在其上的，结果都是破碎，那石会使人灭亡。什么人被石头毁灭？如果联系比喻的两部份是“儿子”与“石头”，以及宗教领袖与“匠人”，那么“石头”也暗指耶稣，而被消灭的将会是宗教领袖了。不过路 20：18 的主词是“凡”，所以没有特定谁会被“石头”毁灭，当然可以包括宗教领袖，甚至更多人，就是任何因这石而绊跌的或这石使之灭亡的。但是要用这方法来联系比喻的两个部份，当时的听众必须对希伯来文有足够的认识。有学者提出另一个联系方法，指用来转接比喻两个部份的，不是“房角主石”而是石的重要性，这石被拒绝却是被高举，而且这石有权审判拒绝他的人。<sup>110</sup>

5. “拒绝”的主题贯通上下文，由耶稣问有关约翰的洗礼是来自天还是来自人开始（路 20：4），至耶稣通过两个儿子的比喻明确指出宗教领袖拒绝相信神所差来的（太 21：32）。此外，他们挑战耶稣在圣殿里作工的权威时，不论是有关耶稣在圣殿里教导，或是他洁净圣殿（路 19：45-20：2），也反映宗教领袖拒绝从神而来的权力。因此到了恶园户比喻，园户拒绝园主差来的仆人不仅一次比一次严重（路 20：10-12），而且在最后他们对园主权力的拒绝达至高峰，就连园主差来的儿子也杀了，企图侵吞葡萄园（路 20：14-15）。所以当诗 118：22 “匠人所弃的石头”引用在路 20：17 里，就更配合整个拒绝的概念，把比喻的故事部份（路 20：9-16）与即场应用（路 20：17-18）紧紧地联系起来。

<sup>107</sup> Snodgrass, *Stories with Intent*, 290; *The Parable of the Wicked Tenants: An Inquiry into Parable Interpretation*. (Tübingen: Mohr, 1983), 63.

<sup>108</sup> Leslie C. Allen, *Psalms 101-150*. WBC 21 (Dallas TX: Word Books, 2002), 167.

<sup>109</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1282.

<sup>110</sup> Bock, *Luke 9:51-24:53*, 1604.



这个比喻的第二个引申重点就是人所拒绝和视为不重要的，却是神所抬举、最重要、最强的，所指的就是耶稣。拒绝神所拣选的，不论是宗教领袖、当时的犹太人，甚至是任何时代、任何国籍的人，都会被他们所拒绝的破碎和消灭，所指的就是到最后耶稣对他们的审判。

## 二、狡猾问题（路 20：20-47）

### A. 路 20：20-26

1. 这个问题的难度在于回答什么都会是错的。若耶稣答应交税给凯撒，不但群众会质疑耶稣是为罗马政府说话，也暗示罗马政府的权力比他更高，因为纳税给谁就是认同对方的权力和管治。若耶稣答不需要交税给凯撒，虽然群众喜欢这答案，但是鼓励其他人不交税，便成为罗马政府捉拿耶稣的把柄。
2. 耶稣没正面回答这问题，而是以主权的角度来回答。不论是钱财或货物，属凯撒的该给凯撒。耶稣完全回避了交税给凯撒是对与错的问题，他把答案提升至神主权的层次。虽然当时凯撒拥有以色列的管治权，但不论人是否相信神，世上的一切都是神的创造，人只是暂时拥有而已，神绝对有权随时要回他的东西。

### B. 路 20：27-40

就著撒都该人的问题，耶稣的回答有 3 方面：

1. 复活的人是没有嫁娶的，因为他们像天使一样不会死的，既是神的儿女也是复活之子（路 20：34-36）。
2. 连摩西也称呼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路 20：37），所以摩西并非终极的权威，神才是。
3. 神不是死人的神，而是活人的神，所有人都是为他而活的（路 20：38），所以不论是今生或是在复活里，人的生存意义和目的都是为神而活。因此，这妇人像其他神的儿女一样不属任何人，而是属于神的。

### C. 路 20：41-47

1. 耶稣所问的是很深奥的神学问题，如果神儿子弥赛亚没有降临，可能永远是个谜。
2. 耶稣的问题是這樣的，群众都知道弥赛亚是大卫的儿子（即大卫的后裔，或出生自大卫家族；参太 22：42），为什么大卫作为弥赛亚的祖宗会在诗 110：1 称呼弥赛亚为“主”？如果弥赛亚只是人，不论从任何角度看，弥赛亚的身分都不会高过大卫。但是大卫不但称呼弥赛亚为主，

而且指出是“主对我主说”，反映弥赛亚作为主是得到父神的认定，并把终极和最高的权力给了他（诗 110 篇）。所以弥赛亚绝对不止是人，而是既是人也是神。作为人，弥赛亚当然是大卫的子孙；但作为神，弥赛亚自然是高过所有人了，就是凯撒、大卫、摩西，甚至地上所有的君王领袖也在他之下。

## 第廿二课

### 末世前夕、最后晚餐

世界何时完结？有什么先兆？不单未信主的人想知道，就是门徒也有兴趣，只是耶稣告诉他们的目的，是提醒他们要警醒谨守，因为那时也是他再来的时候，不过那天何时来临并不是人能够知道的。

## 一、末世前夕（路 21：1-38）

### A. 路 21：1-4

1. 这个寡妇活在极度的贫穷里，能献给神的就只有两个铜币了（《和合本》：“小钱”）。一个铜币大约是 1/128 个银币，<sup>111</sup> 而一个银币相当于一天的工资。在一个男性主导的犹太人社会中，不知道她靠什么维持生活，但她却把自己所有的献给神。
2. 这妇人献上的比所有人都多，这并不是以数量计算，而是以百分比来看的。有钱人只献上有余的，把不需要的献给神。但寡妇献上的却是百分百，而且是她用来生活的，所以她献上的比所有人都多。
3. 天地万物都是神创造的，他从来不需要人的钱财，但他为何要人奉献给他（参赛 1：11-17；王上 8：27）？神要的是人以信心回应他，像神吩咐亚伯拉罕献以撒那样（创 22：1-12）。神真正要的，是人甘心乐意、毫不保留地为他献上自己生命里最重要和最看重的。愿意这样回应神的人，神必会赐给他们超乎人所想所求的（玛 3：10）。

### B. 路 21：5-19

1. 耶稣吩咐门徒要小心，不要被骗，因为在圣殿被毁之前会有假冒他名来的人，自称是弥赛亚，并说时候已到，但耶稣吩咐切勿跟随这些人（路 21：8）。这些冒认弥赛亚的会误导很多人（太 24：4-5；可 13：5-6）。

<sup>111</sup> BDAG, “leptos.”

2. 此外，还会有战火和动荡，会有大地震、饥荒、疫症，也会有恐慌和异象在天上(路 21:9-11)。这些事只是末日的起头。马太和马可用了分娩的痛楚来形容那段时间(太 24:8；可 13:8)，暗示这些灾难会一次比一次剧烈(有关 7 年大灾难，参启 6 章；但 9:27)。
  3. 在这些灾难之前，信徒会因为耶稣而被逼害(路 21:12)，但这却是传福音和见证主的好机会(路 21:13-15)。信徒更会被父母、兄弟、家人、朋友出卖甚至杀害(路 21:16-17)。不义的事会越来越多，但耶稣保证信徒连一根头发也不会受损，能忍耐到底的就会得生(路 21:18-19)。当福音传遍世界，就是世界完结之时(太 24:14)。
- C. 路 21:20-24**
1. 耶稣接著把镜头由末世拉近至当时信徒将要面对的事。
  2. 路加在这里与马太和马可明显的不同。路加所记述的，是耶稣预告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而马太和马可的焦点却是耶稣预告末世前夕敌基督会亵渎圣殿(太 24:15-28；可 13:14-23；帖后 2:3-4。有关 7 年大灾难后半部份中敌基督的统治，参启 13:1-5；但 9:27, 12:11)。因此，有关耶路撒冷会被毁，耶稣预告了两次(路 21:6)：一次在公元 70 年，就是路 21:20-24 的版本；另一次是在末世的时候，即马太和马可的描述。
  3. 第一圣殿(所罗门殿)在公元前 586 年被巴比伦毁灭，而第二圣殿是被掳回归后在公元前 515 年重建的。公元前 20 年希律大帝扩建圣殿(希律殿)，那些美丽的石就是他监督下的杰作(路 21:5)；不过，第二圣殿不久后就在公元 70 年被罗马军队毁灭，直至现在再没有重建，并且更有清真寺建在其上。所以如果敌基督要在圣殿里捣乱，末世前一定会兴建第三圣殿(参启 11:1)。
  4. 犹太人在公元前 167-166 年曾起来反抗叙利亚安提阿古四世的暴政，但那次的成功并不保证之后的抗争也成功。有关公元 70 年犹太人与罗马军的对抗，要由公元 66 年开始了解。
    - a. 公元 66 年罗马的尼禄王把一场自己引致的火灾推卸责任到基督徒身上，不但开始逼迫和残杀基督徒(当时大部份基督徒都是犹太人)，也无理地对待犹太人。
      - b. 犹太人起来反抗，罗马的议会就罢免了尼禄，维斯帕先领 3 大队军队(每队 6,000 人)阻止了暴动，并于公元 68 年接掌罗马政府。
      - c. 维斯帕先派出儿子提多领军到耶路撒冷，在公元 70 年把耶路撒冷毁灭。犹太叛军在玛撒大与罗马军力战不果，犹太叛军就在玛撒大集体自杀，他们对罗马的反抗在公元 73 年结束。
  5. 路 21:20、24 正是预告公元 70 年的情况。有人认为路加所载的是历史记录而不是预告，并把路加福音的写作时间推至公元 70 年后。但是路 21:24 所用的词语是未来式陈述语气：“会倒下”(《和合本》：“要倒在”)，“会被掳”(《和合本》：“被掳”)，耶路撒冷“会”被外邦人践踏(《和合本》：“要”)。若路加写作的时候这些事已经发生，为何不用过去式？假如路加已经看见耶路撒冷怎样被毁，他何不写清楚一点？所以很难用这段经文来支持路加福音写于耶路撒冷被毁后。
  6. 有学者指出，虽然路 21:20-24 所预言的是公元 70 年的情况，但耶路撒冷的被毁将会重复出现；如果跟末世时耶路撒冷再被毁灭的情形相比，公元 70 年的那次不算太严重，只可以说是前奏。<sup>112</sup>
    - a. 撒迦利亚书曾经提及两次耶路撒冷遭受的攻击：
      - i. 亚 12:2-5 描述的一次，不但有很多国家来攻击耶路撒冷，而且犹太人会认定是神帮助他们抵挡敌人。这似乎是有关末世时耶路撒冷被攻击的情形。
      - ii. 亚 14:1-11 提及的是另一次攻击，不但橄榄山会裂开为两半，还会有活水从耶路撒冷流出(启 22:1)。这是新天新地的景象，所以这场攻击应该在千禧年末、新天新地降临之前，是撒但引发的最后一次攻击；经此一役，撒但会从此被消灭(启 20:7-10)。
    - b. 撒迦利亚书描述的两次攻击都不是关于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的被毁，也就是说有关耶路撒冷的被毁还未完全应验(路 21:22)；同样，路 21:24 的“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践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满了”也未完全应验。自从犹太人被掳回归后，虽然可以重建圣殿，也经历了短短的马加比王朝，但一直没有真正管治耶路撒冷的权力。按照启 11:2 所说，在大灾难的后半部份中，外邦人还会践踏圣殿的外院，反映耶路撒冷仍然会面对攻击。

<sup>112</sup> Bock, *Luke 9:51-24:53*, 1675.

#### D. 路 21 : 25—38

耶稣用了一个有关新叶的比喻来解释末世的事。

1. 这是个隐喻，没有什么寓意，而且提供了解释，所用的是类推手法。如果看见无花果树生出新叶，人们便知道夏天已临近；所以看见这些末世的事发生时，信徒就知道天国的完成也近了（路 21 : 29—31）。
2. 耶稣提醒信徒，天地会过去，但他的话绝对不会过去（路 21 : 32—33）。神说的一切不但会实现，而且是永恒的。相对于世界的短暂，信徒要为自己的生活重新定位，注目永恒。所以耶稣对信徒的吩咐是要警醒，免得生命被宴乐或忧虑拖累，以致末日突然临到他们像陷阱一样。因为世人就是这样，如常生活直至末日来到；但信徒要警醒祷告，直至站在主面前（路 21 : 34—36）。

## 二、最后晚餐（路 22 : 1—30）

### A. 路 22 : 1—13

1. 逾越节和除酵节是两个同时庆祝的节日。逾越节在犹太年历第一个月的 14 日开始（出 12 : 1、6），在这天的子夜，他们把羊宰了，把羊血涂在门楣上。守逾越节的目的，是庆祝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申 16 : 1）。除酵节也是在同一天开始，首先要除酵，接著一连 7 天吃无酵饼（利 2 : 4；出 12 : 8），让他们记起祖先匆忙离开埃及时所经历的苦，所以无酵饼又叫受苦的饼（申 16 : 3）。以色列人每年都要上耶路撒冷守逾越节和除酵节（出 23 : 15；申 16 : 5—6）。因此，路 22 : 1 是正确的，除酵节的第一天，也就是宰杀羊羔准备逾越节的开始；不过路加只说临近，而马太和马可就强调还有两天才到逾越节和除酵节（太 26 : 2；可 14 : 1）。
2. 犹大和彼得、约翰同为十二门徒，但他们怎样对待耶稣却很不同。犹大选择出卖耶稣，为的只是钱财利益（路 22 : 4—6；太 26 : 15—16），当然也有撒但的工作在其中（路 22 : 3）。但从犹大事后的懊悔，可见他自知犯罪（太 27 : 3—5），所以不能把出卖耶稣的罪全部推在撒但身上。彼得和约翰却相反，他们服从耶稣的吩咐，按照他的预告去准备逾越节。值得思考的是他们都是门徒，彼得和约翰也有软弱，为什么犹大却选择出卖耶稣？信徒跟随了耶稣并不表示不会犯罪，只是能够与神保持良好关系的信徒，会敏感于圣灵的提醒并靠主胜过罪。

### B. 路 22 : 14—30

1. 路加两次提及喝葡萄酒（路 22 : 17、20），而马太和马可只提及一次（太 26 : 27；可 14 : 23），原因是犹太人在逾越节的礼仪里，会用葡萄酒祝谢 4 次。首杯在开始筵席前，为洁净节日而祝福；第 2 杯在端出食物和解释筵席的礼仪时喝；第 3 杯在餐后；第 4 杯在结尾。<sup>113</sup> 路 22 : 20 在餐后的那杯应该是第 3 杯，而路 22 : 17 的可能是第 2 杯。不过在路 22 : 18，耶稣说他不会再喝葡萄酒，直至神国的完成来到，就是说他不会喝第 3 杯葡萄酒。耶稣并没有吃完这个逾越节，之后就受苦和钉十字架。等他再继续这筵席，将会是与众圣徒一起时羔羊的婚宴（启 19 : 1—9），所以这个逾越节筵席与一般的不同。
2. 另一个不同之处是耶稣拿起饼来祝谢和擘开，传给门徒后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路 22 : 19）耶稣刻意用筵席里的东西来解释他的工作。饼的擘开，象征他将在十字架上受苦，他所受的苦是他甘心情愿的，而不是不幸地被人害的。虽然他知道犹大要出卖他（太 26 : 21—25），却仍然步向十字架的路，因为他要为所有人献上自己，所以每逢吃主餐的饼，就是对信徒的提醒，要纪念耶稣为所有人舍弃自己的生命（路 22 : 19；林前 11 : 26）。
3. 还有一个不同之处是耶稣用了第 3 杯葡萄酒来强调“这杯是在我血里所立的新约，为你们流出的”（路 22 : 20；直译）。立约是要用祭牲的血，立约者要在祭牲的两半之间经过，表示不守约的，结果便会像这祭牲一样，也就是死亡（参创 15 : 17—18）。像亚伯拉罕的约一样，耶稣用他的血所立的新约是他自己预备的（来 9 : 15），人无从在神的救赎工作上加添任何东西。耶稣亦强调他的血是为众人流出的，因为若不流血，罪就不得赦免（太 26 : 27—28；来 9 : 22；利 17 : 11），所以耶稣用了第 3 杯葡萄酒来象征他要与人立的新约。有学者指出，新约的就职典礼就是在耶稣的血里，即他在十字架的死。<sup>114</sup> 若耶稣不是将逾越节转变成主餐，就是透过他在十字架上的死，活出逾越节的真正意义，因为他为人流出的血，就像以色列人在门楣上涂羊羔的血一样，遮盖了每个人所犯下当

<sup>113</sup> Fitzmyer,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1390; Bock, *Luke 9:51-24:53*, 1722.

<sup>114</sup> Bock, *Luke 9:51-24:53*, 1727.

接受死刑的罪，叫相信耶稣的死和复活的人可以在神面前被称为义。

## 第廿三课 被卖受审、死在十架

十字架虽然是耶稣时期罗马政府用来羞辱死囚的刑具，但对信耶稣的人来说却是得救的荣耀记号。世人看著耶稣受审及钉死，还以为是历史上又多一宗冤案，岂知他是为每个人的罪而甘愿受苦，以无罪的代替有罪的。耶稣在十字架上按照父神在创世之先已定下的计划，成就救赎，所以本应在十字架上接受死刑的是我们。没有接受耶稣这恩典的，便仍然是罪人，是等待处决的死囚。

### 一、被卖受审（路 22：31—23：12）

#### A. 路 22：31—53

##### 1. 路 22：31—34

- a. 耶稣预先告诉门徒，虽然他们将会因他而绊倒，但是盼望在前头，因他在复活后会比他们先到加利利（太 26：31—32；可 14：27—28）。
- b. 彼得仍然自信，认为就算所有人都因耶稣跌倒，他自己却绝对不会。彼得看不到撒但在背后的工作（路 22：31），所以耶稣为彼得的祷告是叫他的信心不死，并且在回头的时候坚固他的弟兄。彼得仍然坚持已准备好，与主一起坐监甚至受死，但耶稣却预告他会在鸡鸣前 3 次不认他（路 22：34）。
- c. 自信不是坏事，只是越是自信，就越是会做出自己以为永远不会做的，可以想像彼得随之而来的自卑与内疚。不过神要的不是没有错误的信徒，而是在失败里了解到自己的软弱、不足和有限，懂得重新依靠神，并寻求他帮助；这样的信徒是真正蒙神悦纳的。

##### 2. 路 22：35—38

- a. 以往门徒被差出去传福音，不用带钱袋也完全没欠缺，现在耶稣却叫他们不但要带钱袋，而且还要有剑。
- b. 他随即解释他被捕是要应验赛 53：12 有关他的预言。耶稣不但明确指出经文里所写的就是他（路 22：37）—受苦的仆人弥赛亚，而且他将会与囚犯并列，暗示无罪的他被捕后也会被当作罪犯一样处理（路 22：35—38）。言下之意，这夜将会是门徒逃亡的开始，难怪耶稣吩咐他们带钱袋和剑。

##### 3. 路 22：39—46

- a. 耶稣与门徒到了橄榄山，在一处叫客西马尼的地方祷告（太 26：36；可 14：32），“客西马尼”意思是“榨油坊”，也是橄榄山脚某处种橄榄的果园，从那里会看到耶路撒冷的东面，<sup>115</sup>约翰形容它是过了汲沦谷那边的园子，也是耶稣与门徒时常聚集的地方（约 18：1—2）。
  - b. 虽然耶稣在祷告里求父神拿去这杯，但他却要求不要照他的意思，而是照父神的意思（路 22：39—46）。这杯是他将要受苦的象征，也可以说是他在逾越节筵席里，没有喝的第 3 杯葡萄酒（参第廿二课），因为这杯代表他将要受的苦，就是流出自己的血为世人赎罪，并以此与人立新约；而要完成救赎，必须献上无罪的来代替有罪的（赛 53：9；来 9：14；彼前 1：19；参出 12：5；申 17：1）。只是世人都犯了罪（罗 3：10、23），没有其他人能比耶稣更胜任救赎的工作，这也是父神差耶稣来降生为人的目的（来 2：17）。
  - c. 耶稣的祷告，反映了在人性情感里，那种面对苦难的自然抗拒；但是在意志里，却渴望看到世人的救赎能够成就。若父神的角色是策划和监督救赎的工作，神儿子耶稣的角色就是执行救赎直至完成。为罪人死只是上半部份，救赎的下半部份是耶稣战胜死亡而复活。正因为耶稣作为人之时经历过被试探的苦，他就更能体恤人的软弱，并帮助那些在试探里的人（来 2：18，4：15）。
- ##### 4. 路 22：47—53
- a. 当黑暗的势力掌权，人性的扭曲表露无遗，十二门徒之一的加略人犹大，一边叫著耶稣“夫子”（太 26：49；可 14：45），另一边用表示友谊的亲嘴，作为出卖耶稣的记号（路 22：48），并带了一大群人来抓拿耶稣。
  - b. 捉拿耶稣的不是陌生人，而是祭司长、管会堂的、长老和士兵。耶稣质问他们，为何他每天在圣殿里他们反而不下手，却要等到黑夜才做这事（路 22：47—53）。或许他们以为这是天衣无缝的借刀杀人计谋，既不被群众阻挡又可以整夜审问耶稣，一旦找出“罪证”就立刻送耶稣到彼拉多那里要求处决他；只是神的意念高过人的意念，这些对耶稣不怀好意的人却默默地成就了神的救赎计划（太 26：56；可 14：49）。

<sup>115</sup> Friberg, *Analytical Lexicon of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ethsēmani.”

## B. 路 22 : 54—23 : 12

1. 耶稣先被领到亚那面前受审问(该亚法的岳父),之后再被带到大祭司该亚法那里(约 18 : 19—24),而等著要私下审问耶稣的还有整个犹太公会!
2. 他们整夜盘问,也有前来提供假见证的,目的是要找出定耶稣死罪的指控,只是他们的控诉并不协调,耶稣也保持沉默没有回答。于是大祭司就问耶稣是否就是神儿子弥赛亚。耶稣了解这些人,若他答“是”,他们不会信;若他问他们问题,他们又不回答。于是他说:“从今以后,人子要坐在神权能的右边。”他们就问他是否就是神儿子,耶稣对他们说:“你说我是。”(路 22 : 70;直译)他们就指他亵渎,亦为此决定他应该被判死刑(可 14 : 64)。
3. 较早前耶稣曾经问过,大卫作为弥赛亚的祖宗为何称呼弥赛亚为“我主”,但那些宗教领袖没有回答(路 20 : 42;参第廿一课)。耶稣在路 22 : 69 就用更明确的方式向他们表达自己的身分。他的回答包含 3 重意义:
  - a. 诗 110 篇既是有关弥赛亚的诗篇,耶稣便把诗 110 : 1 “耶和華对我主说”的直接对话变成第三人称的表达,并用“人子”取代“我主”,表明坐在父神右边的将会是“人子”,就是耶稣自己;他向宗教领袖确定自己就是弥赛亚。
  - b. 耶稣以“人子”代替诗 110 : 1 的“我主”,也就是向宗教领袖宣告他是“主”(徒 2 : 34—36);不是主仆的那种“主”,而是人对神的称呼。
  - c. 耶稣公开地向他们承认自己是神儿子。他与父神不是人伦的那种父子关系,而是在创世之先他已存在(约 1 : 1—2、18)。耶稣与父神一样也是神,但不是两个神(约 10 : 30),而是三位一体里的第二位。这有什么引申意义?耶稣的神人二性,让他以无罪的代替有罪的,经历人的审判,成就救恩;但到了终极的时候,审判台的两端将要对调,他会审判那些拒绝相信他的人(约 3 : 18),当然包括这些宗教领袖了。
4. 耶稣被捕的一刻,门徒就慌张逃亡,而彼得和约翰却悄悄地从远处跟著捉拿耶稣的人直到祭司的院子(太 26 : 56—58;可 14 : 50—54;约 18 : 15—16),他们会随时被捕,他们的勇敢和跟随耶稣的决心远超过其他门徒。但是彼得被人认出是与耶稣一起的,就在鸡鸣之前 3 次否认认识耶稣。那一刻耶稣仍然在接受秘密聆讯,他却转过身来看彼得,彼得记起耶稣对他说过的话,就出去痛哭(路 22 : 54—62)。彼得的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是软弱。在信心的路上,

没有信徒不经历试探,怎样回应以致能够重新站立,才是每个信徒的真正考验。

5. 犹大看见耶稣被定罪就后悔了,最后选择自尽;宗教领袖却完全不觉得自己有错,只认为犹大退回的 30 块银币是不义之财,不应放在圣殿的库房,所以用来买了一块田(太 27 : 3—10;参徒 1 : 18—19;亚 11 : 12—13)!悔改的第一步是知错,这些宗教领袖陷害无辜的人而完全不觉得犯了罪,却知道这流人血的钱不可放在圣殿里,这种对人的冷酷无情、对神的双重标准,距离悔改太远了;犹大虽然自知犯罪,却没有选择面对而是终极逃避—自杀,是知而不行。悔改的第二步是要以相应的行动来表示悔意,但是靠自己来改变,仍然会在同样的问题上徘徊;唯有看到自己的有限,靠主胜过软弱,信徒才能真正重新站立。

## 二、死在十架(路 23 : 13—56)

### A. 路 23 : 13—25

1. 耶稣没有犯罪,却被判死刑。不但是彼拉多,连希律也找不到耶稣有任何致死的罪。彼拉多召来宗教领袖,决定惩罚耶稣后就放他,因为他会在逾越节释放一个死囚(耶稣是早了一天吃逾越节晚餐,他被钉十字架那天是逾越节的准备日,而逾越节就在当日的黄昏开始),而且他知道宗教领袖们是因为嫉妒耶稣所以想杀他(太 27 : 15—18)。只是彼拉多给群众选择,是释放重犯巴拉巴还是释放耶稣。在宗教领袖的煽动下,群众选择了释放巴拉巴,他们呼喊钉死耶稣。在群众压力下(路 23 : 23),也因为他们说若彼拉多释放耶稣,就不是凯撒的朋友(约 19 : 12),所以耶稣最终被判钉十字架。
2. 到底是谁导致无罪的耶稣被判死刑?是当时的犹太人(特别是宗教领袖)、彼拉多,还是神?全部都对。
  - a. 当时的宗教领袖当然要付上最大的责任,连彼拉多也说他们嫉妒耶稣,所以借彼拉多的权力来杀他。
  - b. 当时的犹太群众也是难辞其咎。他们不是很喜欢耶稣的教导吗?(可 12 : 37)为何宗教领袖说什么就信什么,而不是自己小心思考?他们不但听过耶稣讲道,也见过他行的神迹,为何这一刻却麻木地呼喊要钉死他(路 23 : 21—24)?
  - c. 彼拉多当然有责任,他是罗马政府派来治理犹太人的总督,他知道耶稣没有犯罪,当然没有判他死刑的理由。若是因为群众的驱使,或任何个人理由而处决耶稣,他不是妥协就是失职,

## 第廿四课 复活空坟、耶稣显现

没有尽总督的责任，而且任由其他人操控他使用权力来审判案件。

- d. 不过，导致耶稣真正要被钉死，既是父神从创世之先已安排的救赎计划，就是藉著神儿子弥赛亚为世人担当罪债，以致他能宣告信靠他的人为义（赛 53 章），也是因为耶稣甘愿为人舍命走上十字架的路（约 10：15-18）。

### B. 路 23：26-49

1. 耶稣被领到城外的各各他（路 23：33；太 27：33），“各各他”又名“头骨”（髑髅地），约翰描述耶稣被钉的地方很接近耶路撒冷，而且彼拉多用希伯来文、拉丁文和希腊文写着“犹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稣”，放在十字架上，让路过的人可以看见（约 19：19-20），反映钉十字架的地方不是在山上，而是人群路过可见之处，并且在城外。所以有说耶稣被钉之处，是今天有人头骨面貌的城外小山，未必可信，只是这位置很接近一个十分吻合耶稣被埋葬的坟墓（花园冢）。比较可能的地方是靠近安东尼堡。耶稣被彼拉多审问的地方，就在城门外某处，耶稣与两个囚犯被钉的地点，是人人进城皆可看见的。
2. 有两个囚犯同时被钉（路 23：39-42），一个与其他路过的人一样羞辱耶稣，挑战他弥赛亚的身分，叫耶稣救自己，也救救他们，那当然是反话；另一个囚犯就责备同钉的囚犯，不但认定他们是罪有应得，而且见证耶稣是无犯罪而被判死刑的。这个囚犯因著信，即时被拯救到神的国度里！
3. 由正午（犹太人的第 6 小时）<sup>116</sup> 到下午 3 时（犹太人的第 9 小时）<sup>117</sup>，遍地黑暗，圣殿里的幔子裂为两半，就是那隔开圣殿里的圣所与至圣所的幔子（路 23：44-45）。大祭司每年一次在赎罪日进入至圣所为全以色列献祭（参利 16 章），不过这次献祭的是耶稣（来 9：6-7、11-12）。耶稣把自己的灵魂交在父神手里就断气了。

### C. 路 23：50-56

亚利马太的约瑟是犹太公会里一个富有的成员，他是等待神国的义人，并不认同公会这样对待耶稣，就到彼拉多那里求耶稣的身体，安葬在一个没有用过的坟墓里。

若救赎的上半部份是弥赛亚替人类的罪死亡，下半部份就是弥赛亚战胜死亡而复活。虽然耶稣在钉十字架前已经好几次告诉过门徒他会复活（路 9：22，18：33；太 16：21，17：23，20：19），但是他们除了在概念上知道这事，或者见过耶稣从死亡里救活过一些人，对耶稣的复活是完全摸不著头脑。

## 一、复活空坟（路 24：1-12）

### A. 释义

1. 由于耶稣被钉十字架的那天是逾越节前夕，也同时是安息日前夕，所以只能匆忙地埋葬他，因为黄昏一到，节日立即开始（路 23：54），所有工作都要停下来。亚利马太的约瑟是个有钱人，虽然是犹太公会的成员（路 23：50-51），却也是耶稣的秘密门徒（约 19：38）。
2. 耶稣下葬的地点同样极具争议：
  - a. 一般相信是圣墓教堂里的某处，那里有些坑，每个坑大概足够放一个躺卧的人，但只需一块小石就能封闭坑的门。
  - b. 也有人相信是花园冢，这是一个较大的墓，封闭门的大滚石已不在，但曾经放置大石的痕迹仍然可见。坟墓里是另一种的安葬，尸体是放在从石头凿出来的地方。
3. 何处才是耶稣的墓？由于亚利马太的约瑟用自己的新坟墓来安葬耶稣，所以那是富人的坟墓，而且是在钉十字架附近的花园里（约 19：41）。坟墓也是从石头凿出来的（路 23：53），并用大滚石封口，以致那群妇女担心怎样推开墓门的石（太 27：60；可 16：3）。耶稣在墓里的躺卧之处，天使也可以坐在其上（可 16：5；约 20：12），证明不是像圣墓教堂那种空间窄小的坟墓，而是多一点像花园冢的那种坟墓。不过有两个问题仍然需要解决：
  - a. 耶稣被钉十字架的地方若在花园冢附近那座有头骨面貌的山，就不会是人们走过容易看到的地点（参第廿三课），除非他们把耶稣的身体由城外的行刑之地抬至花园冢的坟墓安葬。
  - b. 为什么彼得需要低头往坟墓里看（路 24：12；约 20：5）？花园冢的墓这么大，彼得不用低头也可以看见坟墓里面，所以圣墓教堂的坟墓也是可能的。不过彼得低著头往墓里看可能是因为其他原因，但经文并没有解释，所以没有结论。

<sup>116</sup> BDAG, "hektos."

<sup>117</sup> BDAG, "enatos."

4. 耶稣复活后到底显现给多少人看？保罗说有 500 人见过复活了的耶稣（林前 15：5-8）。但谁人首先见到复活的耶稣？

- a. 士兵只看见天使把墓门的大石滚开，已吓得像死人一样（太 28：2-4），之后他们就离开。
  - b. 那些准备了香料膏耶稣，而且天未亮已到的妇女，看到空的坟墓，又听到天使告诉她们耶稣已复活，就抱著既惊惶又喜乐的心情回去告诉门徒，在路上她们见到复活了的耶稣（路 24：2-10）。
  - c. 虽然抹大拉的马利亚与其他妇女一起很早来到坟墓，但由于见到墓门的石已被移开，就跑去告诉彼得和约翰（可能那时她独自离开其他妇女，经文没有交代为何她第一次没看到耶稣），之后她再回到坟墓，先看见墓里有两个天使，后来看见复活了的耶稣（约 20：11-18）。虽然可 16：9 指出，是抹大拉的马利亚首先见到复活主，但马可福音可靠的抄本都没有可 16：9-20。<sup>118</sup>不论抹大拉的马利亚是否最先见到复活了的耶稣，最先见到复活主的必然是那些妇女。
5. 起初门徒听到耶稣复活了，大部份都不相信（路 24：11），以为那些妇女在胡言乱语。其实耶稣向他们已不止一次预言过有关他的死和复活：
- a. 当彼得认定耶稣是弥赛亚（基督）的时候（太 16：16-21；路 9：20-22），耶稣清楚地告诉门徒他会被宗教领袖苦待、杀害，并且在第三天复活。
  - b. 登山变像时，彼得、雅各和约翰亲耳听到父神称呼耶稣为爱子，不久之后耶稣再次提及会被交在人的手里和被杀，并会在第三天复活（太 17：22-23）。
  - c. 耶稣准备往耶路撒冷之前，清楚地告诉门徒他会被交在外邦人手里，被羞辱、苦待、被杀，之后第三天复活（路 18：32-33）。不过，在这次预告里，耶稣是故意叫门徒不明白的（路 18：34），可能是不想他们拦阻他。

## B. 应用

1. 门徒是应该知道耶稣会复活的，连那些大清早去耶稣坟墓的妇女，在天使的提醒下也记起来（路 24：4-8）。为什么门徒不信那些妇女的见证？彼得和约翰愿意去看看空坟墓（路 24：12；约 20：3），比其他门徒好一些。没有去考究坟

墓的情形就决定信或不信，不是迷信就是偏见；不过两人中只有约翰见到空坟墓后就相信（约 20：8）。

2. 我们对神是讲求信心，但是对神的信心却不等同对人的信心，因为人不但有误差，而且利用“神迹”来行骗的人多的是，若不考核其真假而盲目相信，很容易会被误导，甚至被引诱离开神。在末世里，假先知、敌基督就是会用“神迹”来欺骗信徒（太 24：24）。

## 二、耶稣显现（路 24：13-53）

### A. 释义

1. 以马忤斯在亚雅仑谷里，距离耶路撒冷约 11.5 公里。不过没有人知道以马忤斯真正的地点，只知道革流巴两人在黄昏认出耶稣后，在同日回到耶路撒冷，所以以马忤斯应该不会太远。耶稣复活那天至少还有显现给革流巴两人和西门彼得看。
2. 在耶稣复活那天的黄昏（约 20：19），他也显现给其他门徒看（路 24：36-43）。耶稣从死里复活，不但给全人类盼望，就是信他的人也会像他一样复活（约 11：25-26；林前 15：20-21），而且他成了信徒的样板，在复活的时候信徒也会有身体的，而且是不会朽坏的（林前 15：35-57；启 21：4）。
3. 之后门徒去了加利利，耶稣也再显现，与门徒相聚（约 21 章），吩咐他们去传福音，并在那 40 天教导他们神国的事（太 28：16-20；徒 1：2-3）。在耶稣升天之前（门徒又回到耶路撒冷），他再强调福音的内容，就是摩西五经、先知书及诗篇里所有关于他的预言都要应验，就是弥赛亚必须先受苦，在第三天复活，并将悔改和罪得赦免的信息由耶路撒冷开始传给各国。耶稣强调门徒是这些事的见证，他也吩咐他们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父神所应许的，就是受圣灵的洗。耶稣领他们至伯大尼，祝福他们后就升天了。
4. 耶稣强调在旧约圣经里有关他的预言，要一一应验（路 24：44）。这个藉著神儿子写成的救赎故事是渐渐清楚的。
  - a. 由创 3：15 开始，神已预定生于妇人的要与撒但对抗。
  - b. 第十灾前夕，神吩咐以色列人要守逾越节，并叫他们把羊羔的血涂在门楣上（出 12：1-28）。
  - c. 从埃及往迦南途中，以色列人埋怨神，神叫蛇咬他们，他们知道向神犯罪了就叫摩西为他们

<sup>118</sup> Bruce M. Metzger. *A Textual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Stuttgart: Deutsche Bibelgesellschaft, 2002), 102-6.

祈求。神吩咐摩西造铜蛇放在架上，叫凡被蛇咬的因看见它能生存（民 21：4-9）。

- d. 旧约里的赎罪祭和各地的祭（参利 16 章），都是指向耶稣的图像，就是他要用自己的宝血为世人赎罪（来：9：6-22）。
  - e. 父神是甘愿让他的儿子担当救赎的工作，就是先降生为人（赛 7：14），以无罪之身为世人的罪死（赛 53 章），然后父神让他儿子弥赛亚到他的右边作王。将来耶稣会再来，审判不信他的人（赛 9：6-7；诗 110 篇）。
5. 耶稣的死和复活不但是预言的应验（路 24：46），对所有人来说，也是悔改和罪得赦免的确据（路 24：47）。这是真正的福音，因为人无从靠自己处理罪的问题，唯有仰望耶稣，相信他是为顶替我们的罪而死和复活，让信他的人得称为义。
6. 路 24：49 提到耶稣要差遣父神所“应许”的来，并吩咐门徒要留在耶路撒冷等候被“从上而来的能力穿上”（直译；《和合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有学者解释说，耶稣在复活后有权柄差遣圣灵来，<sup>119</sup>因为在徒 1：4-5，耶稣也是叫门徒要在耶路撒冷等候父神的应许，所指的就是圣灵的洗。在路 3：16 施洗约翰为弥赛亚作见证，指耶稣就是那位要用圣灵为人洗礼的（参第三课）。在耶稣复活升天后，门徒在五旬节得著父神所应许的圣灵（徒 2：32-33；参徒 2：1-12）。
7. 耶稣差遣圣灵来，是要叫信徒能够有力地为他作见证（徒 1：8），并透过圣灵让人记起他的教导。圣灵也要教导人、指引人、见证耶稣，并永远与信徒在一起（约 14：16、26，15：26，16：13-14），因为圣灵是信徒得救的印记（弗 1：13）。
8. 提及耶稣升天是路加福音独有的特色（路 24：51），<sup>120</sup>也是强调诗 110：1 的应验。路加也特别用了耶稣升天一事，把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连接起来（徒 1：1-11）。耶稣的升天，不但象征他的身分是弥赛亚（诗 110：1），是王者，在最高权力的位置（腓 2：9-11），而且代表弥赛亚完成救赎的任务，是他登基作王的时候。他要继续拯救向他呼求的人，直至他的国圆满完成。当福音传遍世上时，他要再来审判世界。

## B. 应用

神不但赐给我们一份用他宝血完成的礼物，又赐下圣灵来帮助我们；这就是服侍主的人所需要的，我

们实在不缺乏任何东西。我们怎样回应神的恩典，才能为天国带来最大的成效呢？

<sup>119</sup> Bock, *Luke 9:51-24:53*, 1942-43.

<sup>120</sup> 同上，1945。



## 参考书目

- 马歇尔著。黄龙光译。《路加—历史学家与神学家》。台北：校园，2010。
- 来肯著。李一为译。《认识圣经文学》。江西：人民，2007。
- 京士柏著。区信祥译。《路加的耶稣故事》。香港：天道，2008。
- 杨克勤编著。《路加的智慧—文学、神学及生命》。香港：卓越，1995。
- 莫理斯著。潘秋松译。《路加福音》。台北：校园，1996。
- 博克著。古志薇、蔡锦图译。《路加福音》。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06。
- 曾思瀚。《叙事鉴别学—路加福音—使徒行传选读》。香港：环球圣经公会，2010。
- 赖特著。胡仕雄译。《路加福音—真是这样?!》。台北：友友文化，2013。
- 鲍维均。《路加福音》(卷上)。香港：天道，2008。
- 鲍维均。《路加福音》(卷下)。香港：天道，2009。
- 鲍维均。《从路加著作看颠覆现实的基督信仰》。香港：天道，2015。
- Bock, Darrell L. *Luke 1:1-9:50*. Vol 1.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A. Grand Rapids: Baker, 1994.
- \_\_\_\_\_. *Luke 9:1-24:53*. Vol 2. Baker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New Testament 3B. Grand Rapids: Baker, 1996.
- Fitzmyer, Joseph A.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I-IX*. Anchor Bible 28. New York: Doubleday, 1981.
- \_\_\_\_\_.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X-XXIV*. Anchor Bible 28A. New York: Doubleday, 1985.
- Marshall, I. Howard. *The Gospel of Luke: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The New International Greek Testament Commentary 3.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8.
- Nolland, John. *Luke 1-9:20*.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5A. Dallas: Word, 1989.
- \_\_\_\_\_. *Luke 9:21-18:34*.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5B. Dallas: Word, 1993.
- \_\_\_\_\_. *Luke 18:35-24:53*.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35C. Dallas: Word, 1993.